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以配售形式上市

聯席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金額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3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35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發公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

2015年1月30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公佈配售價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附註3)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新股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
待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新股及待售股份股票將分別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前及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適當公告。
6. 所有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構成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配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法規概覽	69
歷史及發展	77
業務	94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4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257
包銷	25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6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利潤估計	III-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而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發行商(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發行服務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該等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ii)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的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雜誌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3.5%、1.7%及1.7%。現時，該等雜誌包括2份雙周刊(即《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2份二合一月刊(一份以《搵車快報》為其中一個封面及《購物王》為另一封面的雜誌；及另一份以《搵車專線贈閱版》為其中一個封面及《購物專線贈閱版》為另一封面的雜誌)、1份雙月刊(即《寵物買家》)及1份季刊(即《流行季節》)。讀者於零售點購買雜誌所支付的全部金額已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而發行商就其服務扣除的發行費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其次來自於香港的便利店及報攤銷售該等雜誌的收費版本(以及直至2012年10月為止在澳門銷售該等雜誌的收費版本)。本集團主要使用其廣告客戶提供的資料作為該等雜誌的內容，而非自行編寫該等雜誌。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收入來源及雜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八個月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名車站》	5,505,704	599,972	4,980,403	374,490	7,456,321	296,240	4,332,500	190,300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4,347,491	-	6,851,125	-	10,230,543	-	6,603,724	-
《搵車快報／購物王》	5,687,200	131,045	3,922,987	168,360	5,440,257	128,768	2,879,282	67,544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	-	-	-	2,747,505	-	1,198,546	-
《寵物買家》	2,260,300	106,965	755,020	47,430	812,713	40,230	292,263	13,635
《流行季節》	735,000	9,036	254,118	13,980	901,852	21,684	325,609	5,112
合計	18,535,695	847,018	16,763,653	604,260	27,589,191	486,922	15,631,924	276,591
總收益		19,382,713		17,367,913		28,076,113		15,908,515

概 要

銷售廣告位置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該等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6%、96.5%、98.3%及98.3%。本集團過往於11月及12月(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的廣告收入一般較高。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並無反映此模式，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第A組客戶減少廣告訂單所致。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風險因素，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至31頁「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

廣告客戶

下表載列按往績期間，按照刊登類似行業類別廣告的客戶數目分類的本集團廣告收入明細。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於本招股章程被稱為「客戶」或「客戶組」)：

廣告的行業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八個月	
	港元	客戶數目	港元	客戶數目	港元	客戶數目	港元	客戶數目
專業公司(附註1)	81,800	2	46,100	2	5,019,350	4	3,805,813	3
美容	8,410,000	1	3,500,000	1	6,443,220	1	3,332,490	2
汽車美容	129,300	12	86,120	12	15,740	5	4,000	1
教育	8,325,000	2	7,350,000	2	6,475,000	2	3,641,728	1
珠寶	235,300	8	252,600	7	384,272	7	261,428	6
汽車經銷商	881,515	48	958,823	60	914,690	65	753,770	71
物業代理行	313,000	2	4,461,750	3	5,542,529	2	3,095,672	1
寵物店	7,900	5	34,360	10	48,960	11	13,240	7
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	-	-	-	-	2,680,000	1	500,000	1
其他	151,880	16	73,900	5	65,430	9	223,783	12
抵銷(附註2)	不適用	(3)	不適用	(2)	不適用	(2)	不適用	(1)
合計	18,535,695	93	16,763,653	100	27,589,191	105	15,631,924	104

附註：

1. 專業公司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經紀行、黃金經紀行及／或財務公司。
2. 若干客戶組有在不同行業營運的公司。相同客戶組內重覆計算的客戶已被抵銷。

於往績期間，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於《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廣告位置，且《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大部分廣告位置與汽車有關，但本集團大部分的廣告收入則來自美容、教育及物業代理行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屬行業為i)貿易業務及美容產品貿易、銷售書籍及教材；ii)投資顧問及物業代理；iii)金融服務、信貸業務、金銀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iv)美容服

概 要

務；v)企業顧問服務；vi)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vii)手錶銷售；viii)汽車貿易；及ix)車展舉辦商。有關本集團若干行業的客戶(包括美容、教育及物業代理行業)於本集團雜誌刊登相對較多廣告的原因及釐定廣告費準則的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及111頁「業務」一節「銷售廣告位置」一段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下「廣告費」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廣告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收益分別合共約17.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5%、89.3%、90.8%及87.1%，而在未考慮綜合未分配開支及未分配調整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總經營現金流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見下文附註)。

第A組客戶為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第O組客戶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三大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A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87.9%、62.5%、45.7%及36.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O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為零、零、約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0%、0%、11.0%及19.0%。第A組客戶、第C組客戶及第O組客戶的成員概無重疊。其他五大客戶為個別客戶。有關風險因素的披露，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26頁「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惟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在香港從事雜誌行業的公司當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情況並不常見。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措施證明其減少依賴主要客戶及分散客戶群的能力：(i)於2013年創辦新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擴大廣告位置的銷售，透過交叉銷售廣告位置吸引新客戶；及(ii)擴闊其雜誌的發行網絡至不同地點，以提升其雜誌對現有或潛在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本集團認為可與有意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廣告套餐於不同雜誌刊登廣告以覆蓋市場上更多讀者的新客戶洽談業務。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至127頁「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銷售廣告位置」一段下「致力減少依賴主要客戶」分段。

附註：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和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擁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第O組客戶包括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述自己為一集團。第C組客戶包括客戶C1及客戶C2，並擁有一名共同董事。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一間發行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至香港及／或澳門不同地區的便利店及報攤銷售，而本集團的贈閱版雜誌於香港多個派發點（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美髮產品公司、髮型屋、足浴店、咖啡店及會所等）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本集團的部分收費版雜誌亦會派發至美容店、獸醫診所、足浴店及髮型屋，以供免費閱讀。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售出及派發約139,300本、131,900本、183,300本及200,800本該等雜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各年的12月31日以及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100、100、1,300及1,300個免費派發點。免費派發點於2013年9月大幅增加。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至147頁「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發行服務」分段。

本集團亦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派發其免費雜誌，其中包括經營停車場、油站的公司、物業代理行、美髮產品公司及連鎖咖啡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在該等雜誌下達廣告時注重其發行網路而非發行量。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至100頁「業務」一節「發行業務夥伴」一段。

供應商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就雜誌印刷及釘裝服務分別委聘三間、四間、六間、四間及四間獨立印刷商；及ii)就派發雜誌委聘一間發行商。自彼等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3.0%、87.9%、91.1%及94.0%；及ii)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7.0%、12.1%、8.9%及6.0%。

該等雜誌在印刷商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印刷廠印刷。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及時以市場上提供相若品質及價格的其他印刷商取代現有四間印刷商的任何一間。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至139頁「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印刷服務」一段。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之風險因素。

就發行服務而言，有關本集團與發行商之間的發行協議的主要條款，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至147頁「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發行服務」一段。

概 要

主要股東的資料

關先生及葉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富唯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6%的權益，緊隨悉數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的權益將由零增至約6.92%，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至197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第198至1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及「歷史及發展」一節第84頁「重組」及第85至91頁「上市前投資」分節。

以下為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第一批及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全數支付第一批及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的日期	上市後持股數量及概約百分比	第一批及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概約投資成本	較配售價中位數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2013年9月10日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及2014年1月27日	49,8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2%	每股股份0.201港元	47.79%
2013年9月10日	黃文軒先生	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及2014年1月27日	49,8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2%	每股股份0.201港元	47.79%

由於黃文軒先生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有關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分節「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分段及「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382,713	17,367,913	28,076,113	14,093,232	15,908,515
毛利	17,789,936	15,665,610	26,225,801	12,945,723	14,369,466
毛利率	91.8%	90.2%	93.4%	91.9%	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009,644	8,731,939	14,572,826	5,383,663	3,329,872
純利潤率	67.1%	50.3%	51.9%	38.2%	2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6%，主要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據董事所深知，第A組客戶減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預算，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一個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代理商。於初期，第A組客戶花費較多廣告開支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以提升有關美容產品在市場上的公眾知名度。此後，第A組客戶可能認為，由於其已於市場上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廣告預算。該等雜誌的銷售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印刷及派發宣傳單張以致力提升該等雜誌的銷售額，使該等雜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得以改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雜誌部分已推出約一年，該等雜誌已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其後並無進行該等刺激銷售的活動。本集團純利及純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及約67.1%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及約5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6%，主要由於(i)兩名現有主要客戶增加廣告訂單；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主要客戶下達額外廣告訂單。該等雜誌的銷售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4%，主要由於2013年2月因農曆新年而僅出版一期《名車站》，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更多印刷資源至印刷《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所致。本集團純利及純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及約50.3%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及約51.9%。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廣告收入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約13.5%，主要是由於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刊登廣告。該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貢獻收益零及約5.7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的增長部分被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29.0%所抵銷，主要由於其於2014年初終止網上書籍及網上教材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純利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38.1%，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

38.2%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0.9%，主要是由於送遞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新產生的推算利息。

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重大且周轉日數極長。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各年的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各年的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70日、317日、287日及185日。本集團的該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極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客戶給予一般為期181日至一年的信貸期；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僅於根據相關廣告套餐刊登所有廣告後或廣告套餐期限屆滿後，方向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有關款項的信貸期長達180日，而大部分該等廣告套餐乃按年計算。為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及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本集團自2013年5月開始就所有新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

為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持續在與其廣告套餐客戶重續合約時縮短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授予廣告套餐客戶的最長信貸期為365日、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及180日(發出發票後)。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已成功於2014年12月透過與第A組客戶重續三份現有廣告合約，縮短第A組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已(i)於2014年12月重續一份合約，以將信貸期由180日縮短至90日(發出發票後)(該合約既無固定合約期限，亦無固定合約金額，按進度收費不適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第A組客戶既無固定合約期限亦無固定合約金額的類似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於2014年12月同時重續另外兩份合約，合約金額合共為5.7百萬港元，以將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60日縮短至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因此，於2014年12月底前，本集團已與第A組客戶重續所有現有廣告合約。

於2014年8月31日前，本集團僅有兩名現有廣告套餐客戶並非按進度收費，即第A組客戶及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本集團已開始與安世集團有限公司磋商於重續現有廣告合約時，接受按進度收費。本集團已成功於2014年11月重續與安世集團有限公司的廣告套餐，將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更改至按進度收費，合約

概 要

金額為4.5百萬港元。於2015年1月，本集團亦已與第A組客戶訂立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合約，合約金額為3.6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雙方可接納的進度及方式，與餘下現有客戶磋商更佳信貸期，避免失去該現有客戶。董事確認，自往績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不接受新信貸期而失去任何廣告套餐客戶，因此採納按進度收費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不計及按進度收費)為90日(發出發票後)或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

為減低本集團主要客戶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風險，本集團將對所有新的廣告套餐客戶要求採納按進度收費或更佳的信貸期。因此，本集團可預防其主要新客戶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風險。尤其是就第A組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與第A組客戶的所有合約行使以下特別措施：(i)最長信貸期不得超過現有信貸期(即90日(發出發票後)或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ii)所有新合約或將予重續的合約之年度合約總金額不得超過12.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相若)，否則付期期限應為按進度收費或更佳；及(iii)本集團涉及未來新雜誌的合約必須採納按進度收費或更佳的付款期限。因此，董事相信，儘管第A組客戶並無就其所有合約採納按進度收費，(i)透過持續鼓勵第A組客戶轉用按進度收費，及制定上述限制，以確保發出較長的付款期限的情況將不會於日後惡化；及(ii)透過招攬採納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套餐客戶，本集團有關較長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及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可能會於日後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告套餐客戶按進度收費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66日，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119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90日的原因為(i)往績期間，客戶須根據按進度收費的相關廣告套餐每相隔一個月至三個月作出付款；及(ii)同時，部分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該等逾期介乎1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為99.6%及14.4%。(i)向按進度收費廣告套餐客戶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下跌；及(ii)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比較高的主要原因為第O組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6百萬港元已逾期約一個月，此乃由於第O組客戶於2013年年底為新客戶，第O組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核查首次在該等雜誌刊登的實際廣告及廣告費付款。於2014年8月31日，第O組客戶因及時結付而並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6至248頁「財務資料」一節及第127至130頁「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143.8%	148.2%	121.1%	47.2%
總資產回報率	78.9%	46.1%	46.6%	8.3%
流動比率(單位：倍)	2.2	1.4	1.6	1.2
資本負債比率	38.8%	195.4%	122.9%	379.9%
負債與權益比率	23.4%	185.5%	48.1%	-4.8%
利息覆蓋率(單位：倍)	88.2	20.6	22.1	3.2

詳情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9至251頁「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營運資金

按照覆蓋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獲清償以及保留資源(乃根據營運資金預測編製的假設)，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所有風險因素中，主要風險因素為：本招股章程第25至30頁「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惟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期限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客戶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透過採納按進度收費而縮短。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依賴單一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未來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依賴業務夥伴」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等風險因素。

過往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海洋雜誌未有遵守(i)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ii)書刊註冊條例；(iii)於澳門發行《名車站》的註冊及其他規定；(iv)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v)前租賃物業的許可用途。本集團已就所有過往不合規事件採取補救行動，本集團迄今並無被施加任何罰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可能就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最高約854,000港元的罰款及罰金。董事認為，施加罰款的可能性很低或極微，而罰款的金額(如有)不可合理預計。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全數賠償本集團。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罰款作出撥備。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其中包括)(i)於2015年1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ii)自2012年11月起備存一份登記冊，以監察有否盡速交付雜誌予監管機構；(iii)於2013年4月委任顧問審閱本集團每期雜誌；(iv)於2012年5月及2014年1月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改善作出行動計劃建議；(v)自2013年4月起委任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就本集團業務以及公司秘書及財務報告事宜等監察監管合規情況；(vi)自2013年6月25日起根據獲准許用途使用新租賃物業作為新辦公室。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至158頁「業務」一節的「訴訟及合規事宜」分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8.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按其酌情進行。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開支及往績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上市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按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0.385港元計算)，其中約3.7百萬港元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直接產生，預期將自股本扣減列賬。其餘上市開支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已經／預期分別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開支並不包括待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此包銷佣金應由售股股東承擔。售股股東須個別負責有關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費及從價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除上述者外，所有上市開支已由並將由本集團承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先前嘗試上市的上市申請開支分別約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3年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i)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不合規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這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資格規定。有關不合規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事宜」分節「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及「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分段；及(ii)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尚未展現。本集團其後於2012年10月底前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而撇除不合規雜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近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後，本集團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為證明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i)使其客戶群多元化及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ii)縮短與客戶的信貸期及對廣告套餐客戶採用按進度收費；及(iii)減少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14年初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聯交所認為由於黃文軒先生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滙盈融資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有關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分節下「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分段及「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為解決聯交所的意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委任豐盛融資為滙盈融資以外的兩名聯席保薦人之一。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略為增加3.2%，其主要原因為一名新客戶刊登廣告。此外，來自主要現有客戶第A組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1.6百萬港元，此

乃由於在2014年，第A組客戶於2014年10月及11月刊登大部分廣告，而於2013年，第A組客戶於2013年8月刊登大部分廣告，此乃由於第A組客戶於2013年8月前後專注於宣傳某一韓國品牌的一些新的美容產品。詳情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分節。*(附註1)*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向兩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配發及發行124,500股股份。*(附註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形勢及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公布的競爭分析，於2013年，香港有約479家雜誌出版商，共出版約699份雜誌刊物。於2013年期間，雜誌刊物總數約10.6%由六間著名出版商出版。於2013年，香港約有174份免費雜誌刊物，佔雜誌刊物總數約24.9%；而其餘則為收費雜誌刊物。於2013年，本集團的免費雜誌刊物於香港有逾1,000個派發點，多於同期行內平均約150個門市及地點。有關香港雜誌市場份額的資料，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3至65頁「行業概覽」一節「香港的雜誌讀者人數及市場份額」分節「香港雜誌的市場份額」各分段；有關香港雜誌出版業的競爭形勢，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至174頁「業務」一節「競爭」分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1)向客戶交叉銷售雜誌內的廣告位置；(2)覆蓋範圍廣闊的銷售及發行網絡；(3)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吸引利潤率較佳的廣告客戶的能力；及(4)具活力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3頁「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分節。

附註：

1. 本集團有關201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均摘錄或來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根據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598,5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當時的股東，而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00,000股股份增加400倍至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的影響)。因此，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1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各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49,800,000股股份(即124,5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1)提升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2)出版新雜誌；及(3)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詳情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至104頁「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

配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分別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的配售價編製下列配售統計數據，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股份0.35港元 計算	按指示配售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252百萬港元	30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0.0459港元	0.0572港元

附註： 配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後72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在外的假設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3所述調整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上市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已經／預期分別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中扣除。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至18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4.5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ii)最多約7.7百萬港元用作出版新雜誌；iii)最多約15.5百萬港元用作透過購置位於香港九龍灣的辦公室物業，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i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配售股份中，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提呈發售60,000,000股待售股份。按照配售價0.38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預期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不會根據配售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套餐」	指	按本集團分類，海洋雜誌與其(一組)客戶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年度廣告費達3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涵蓋多於一份該等雜誌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書刊註冊條例」	指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下「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598,5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為待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利益衝突董事」	指	同時兼任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如適用)的任何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至20.28條規定及指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關先生、葉女士及富唯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發行(免費)協議」	指	海洋雜誌與發行商就發行雜誌以供免費派發予公眾及供公眾免費閱讀所訂立所有具法律約束力的發行協議
「發行(供銷售)協議」	指	於2009年6月9日、2010年3月11日、2010年3月29日、2010年5月13日、2010年12月7日、2011年10月18日及2012年9月5日，海洋雜誌與發行商就發行本集團雜誌以供銷售予公眾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發行協議(經補充)
「發行商」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該等雜誌的獨家對外發行商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交易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前公司條例」	指	經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前租賃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6-38號匯力工業中心11樓27室，為本集團香港主要營業地點，2013年7月19日起直至租賃協議終止為止
「富唯」	指	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及40%股本權益分別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星際」	指	星際娛樂影視有限公司(前稱卓峰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12月15日更名為環球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及其後於2013年12月3日更改至現有名稱)，為一間於2002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洋雜誌全資擁有，及其後根據海洋雜誌與關先生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的協議被出售

釋 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譽勁」	指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其為其中一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及／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律師」	指	王鳴峰先生，香港資深大律師，就海洋雜誌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若干條文以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的香港律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本公司的上市聯席保薦人滙盈融資及豐盛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Rato, Ling, Vong, Lei & Cortés-Advogados)，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該等雜誌」	指	本集團於香港出版的中文免費及收費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版本)、《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二合一版本)(僅就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10月9日期間而言)、《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二合一版本)、《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及如文義所指，亦指本集團出版的任何一份雜誌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澳門政府新聞局」	指	澳門政府新聞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	指	一份二合一免費月刊，主要集中於(i)香港新車型號及二手車市場；(ii)汽車組裝及零件；及(iii)最新消費品資訊。其於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10月9日期間在香港發行，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的內容與《搵車快報／購物王》相同

釋 義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指	於2013年6月創刊的一份二合一免費月刊，主要集中於(i)香港新車型號及二手車市場；(ii)汽車組裝及零件；及(iii)最新消費品資訊，是《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惟僅部分《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內容摘錄至《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關先生」	指	關信強先生，葉女士的配偶，香港居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
「葉女士」	指	葉子霖女士，關先生的配偶，香港居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新股」	指	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股份約66.67%
「報刊規例」	指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規雜誌」	指	涉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以及書刊註冊條例下不合規事件的該等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版本)、《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二合一版本)(僅就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10月9日期間而言)、《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
「海洋雜誌」	指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前稱美年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惠晟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年」	指	每年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得現金，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高於0.42港元及不低於0.35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彼此獨立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並由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與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的認購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釐定配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書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即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當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下「重組」一段

釋 義

「替代銀行融資」	指	本集團主要銀行發出日期為2015年1月5日致海洋雜誌的銀行融資函件
「申報會計師」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指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	指	海洋雜誌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段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將予出售的60,00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約33.33%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	指	黃文軒先生
「售股股東」	指	富唯，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下「售股股東」分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包銷商」一段指名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2015年1月3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惠晟」	指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洋雜誌的中間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本公司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仍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可」、「計劃」、「潛在」、「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 本集團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
- 可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能力；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情況及競爭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全面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或會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當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

前 瞻 性 陳 述

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本集團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惟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廣告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收益分別合共約17.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5%、89.3%、90.8%及87.1%，而在並無綜合未分配開支及未分配調整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及所構成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總經營現金流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

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及第C組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第A組客戶及第O組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A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87.9%、62.5%、45.7%及36.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O組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為零、零、約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約0%、0%、11.0%及19.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C組客戶的合併收益約為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其他五大客戶為個別客戶。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新客戶，以減少依賴主要客戶。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惟有意於本集團的雜誌刊登更多廣告的廣告客戶一般與本集團維持預訂多數為期一年的廣告套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套餐產生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廣告收入約91.9%、91.3%、95.4%及93.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或彼等日後的訂單將與往年相若或具類似條款及／或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廣告客戶或招攬新廣告客戶，以抵銷損失任何廣告客戶造成的影響。現有廣告客戶削減任何廣告開支及／或損失主要廣告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期限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客戶的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給予其廣告客戶的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介乎0至180天。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往績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70日、317日、287日及185日，乃由於(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還款記錄佳的第A組客戶授予181日至一年的信貸期；及(ii)本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發佈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才向本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套餐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該等廣告套餐大部分持續一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套餐產生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廣告收入約91.9%、91.3%、95.4%及93.7%。

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改善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及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將視乎其與客戶重續合約時及／或訂立新合約時能否協定較短信貸期及／或累進計費。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視乎客戶於現在／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向本集團支付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如有任何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貸評級，繼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倘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透過採納按進度收費而縮短。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2013年5月開始向所有新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以致各廣告套餐項下的廣告費總額將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分期付款，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有四名及七名廣告套餐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安排。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儘管採納按進度收費，本公司實際上無法控制其客戶何時結清本集團的發票。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會縮短。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雜誌由四間印刷商承印，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廠房設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並無就印刷服務與該等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印刷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3.0%、87.9%、91.1%及9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雜誌的最大印刷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4.8%、58.6%、63.7%及68.7%。概不保證現有印刷商日後將不會增加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用。倘本集團任何現有印刷商的製作過程受任何中斷或任何該等印刷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用出現任何增幅(例如印刷商無法承擔紙張、油墨等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或任何該等印刷商終止提供印刷服務，而未能及時覓得印刷商作取代，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替代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的成本可能較現有印刷商為高。

依賴單一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雜誌於香港由一家獨立第三方發行商負責發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

風險因素

費版本支付予發行商的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7.0%、12.1%、8.9%及6.0%。

概不保證發行商日後將不會增加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倘任何該等發行協議終止或條款出現不利於本集團的變動，或發行商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發行商作取代，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代發行商向本集團收取的發行成本可能較發行商為高。

未來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雜誌銷售。因全球或當地經濟環境巨變或全球或當地市場或經濟氣氛波動，零售市場中公司願意針對潛在消費者而投放於廣告的金額或彼等重新分配廣告開支或預算至其他廣告媒體可能影響市場對於雜誌刊登廣告的需求。新推出的雜誌或本集團可供於市場出售的雜誌售價及數量增加／減少以及市場對本集團雜誌的接受程度均影響雜誌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成本及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向發行商支付的成本。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印刷成本及支付予發行商的成本的因素，請參閱上文「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及「依賴單一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分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廣告收入的波動分別約為137.6%、9.6%、64.6%及13.5%，而雜誌銷售的波動分別約為62.9%、28.7%、19.4%及14.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印刷成本的波動分別約為17.3%、13.1%、12.6%及39.5%，而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支付的成本的波動約為49.6%、23.7%、19.9%及15.9%。就參考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其顯示(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廣告收入分別增加／減少約137.6%、9.6%、64.6%及13.5%，相當於廣告收入的波動；(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風險因素

(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雜誌銷售分別增加／減少約62.9%、28.7%、19.4%及14.8%，相當於雜誌銷售的波動；(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印刷成本分別增加／減少約17.3%、13.1%、12.6%及39.5%，相當於印刷成本的波動；及(iv)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的成本分別增加／減少約49.6%、23.7%、19.9%及15.9%，相當於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的成本的波動的影響：

	百分比變動 (約數)	營業額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毛利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純利 增加／減少 港元 (約數)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廣告收入	+/- 13.5%	+/- 2,110,310	-	+/- 2,110,310	+/- 1,762,109
雜誌銷售 (附註)	+/- 14.8%	+/- 40,935	+/- 13,780	+/- 27,155	+/- 22,675
印刷費用	+/- 39.5%	-	+/- 571,146	-/+ 571,146	-/+ 476,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9%	-	+/- 14,804	-/+ 14,804	-/+ 12,3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64.6%	+/- 17,822,617	-	+/- 17,822,617	+/- 14,881,886
雜誌銷售 (附註)	+/- 19.4%	+/- 94,463	+/- 32,086	+/- 62,377	+/- 52,085
印刷費用	+/- 12.6%	-	+/- 212,300	-/+ 212,300	-/+ 177,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9%	-	+/- 32,913	-/+ 32,913	-/+ 27,4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9.6%	+/- 1,609,311	-	+/- 1,609,311	+/- 1,343,774
雜誌銷售 (附註)	+/- 28.7%	+/- 173,423	+/- 59,275	+/- 114,148	+/- 95,314
印刷費用	+/- 13.1%	-	+/- 195,946	-/+ 195,946	-/+ 163,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7%	-	+/- 48,948	-/+ 48,948	-/+ 40,87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 137.6%	+/- 25,505,116	-	+/- 25,505,116	+/- 21,296,772
雜誌銷售 (附註)	+/- 62.9%	+/- 532,774	+/- 170,281	+/- 362,494	+/- 302,682
印刷費用	+/- 17.3%	-	+/- 228,716	-/+ 228,716	-/+ 190,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6%	-	+/- 134,275	-/+ 134,275	-/+ 112,120

附註：由於發行商就其服務於零售價中賺取協定的百分比作為服務費，故假設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變動與雜誌銷售額的變動相同。

依賴業務夥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往績期間在香港不同地點放置《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有關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分派免費雜誌或供免費閱讀的雜誌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一段。倘任何該等合作終止及／或本集團須為違反協議條款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有關地點放置其雜誌，並可能減低其雜誌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各編輯、設計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一直效力。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對招攬富經驗編輯人員及可為雜誌招徠廣告客戶的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有關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懈努力、彼等對雜誌內容的市場喜好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及／或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失去主要行政人員效力而未能即時覓得適當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執行董事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並與發行商以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倘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過去於11月及12月(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產生較高廣告收入。過往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11月及12月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分別佔廣告收入總額約32.0%、17.8%及36.6%；而董事認為，客戶一般或較為願意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並無出現此情況，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增加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主要作推廣新產品。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列明於指定期間內將於雜誌刊登的廣告數目，然而，合約並無列明有關於指定期間內在雜誌刊登廣告的規

風 險 因 素

律的特定資料。客戶將就於雜誌刊登廣告的準確時間與本集團進行溝通，使刊登廣告的時間符合客戶所需，以宣傳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影響，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能僅以此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此外，日後記錄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預期，而此可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

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後果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及報刊規例，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報刊規例註冊。此外，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或安排交付註冊主任。報刊規例第8條亦規定，除非報刊規例內關於本地報刊的全部規定已獲遵從，否則任何人不得出版或繼續出版任何本地報刊。

由於該等雜誌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及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是為在香港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且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內容亦並非僅限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故此該等雜誌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本地報刊」的定義，並因此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註冊。

於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6月17日期間，海洋雜誌未能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第2、3、4及8條。海洋雜誌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雜誌名稱	創刊日期	出版頻率	註冊日期	不合規期間
《名車站》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贈閱版》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	2010年3月12日	每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3月12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 閱版2010年》	2010年4月9日	每月	—	2010年4月9日至 2010年10月9日
《寵物買家》	2010年12月10日	每兩個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12月10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流行季節》	2011年10月18日	每季	2012年6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至 2012年6月17日

風險因素

根據報刊規例第19條，任何人違反第2、3、4或8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港元。海洋雜誌就所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80,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海洋雜誌社長(亦為董事)將不會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報刊規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不會就觸犯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罪行承擔第二法律責任。

倘有任何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的後果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該書刊五本連同附屬該書刊的所有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免費送交書刊註冊組。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書刊包括雜誌。

海洋雜誌未能於訂明的一個月期間內將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間出版的五本不合規雜誌送交書刊註冊組註冊，因此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3條的規定。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3)條，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港元。海洋雜誌就所有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78,000港元。倘有任何有關海洋雜誌就書刊註冊條例的過往不合規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過往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不符合註冊及其他規定的後果

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發行商向澳門發行《名車站》。自2012年10月起已停止向澳門發行《名車站》雜誌。

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名車站》被視為定期刊物。根據《澳門出版法》及《澳門出版登記規章》，定期刊物必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有關登記必須由定期刊物的社長代表刊物的擁有人提出。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就登記《名車站》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出申請。根據澳門法律的相關條文，定期刊物的社長不遵守向

風險因素

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定期刊物的責任，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於澳門刊發的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的負責人，擔任該定期刊物社長職務／職能。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為於澳門發行的《名車站》任命一名社長，因此違反相關澳門法律的規定。海洋雜誌就該不合規情況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定期刊物的社長必須在每份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免費送交各兩份刊物予澳門政府新聞局、澳門中央圖書館及澳門檢察院。定期刊物的社長就違反該規定可就每期《名車站》處以最高罰款3,000澳門元。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送交規定數量的《名車站》予澳門的相關政府機關。由於並無為澳門的《名車站》任命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就不遵守送交《名車站》的規定共同最高可處罰款279,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如未採納出版旨趣（訂明期刊的方針和目標）的處罰介乎4,000.00澳門元至10,000.00澳門元，這對刊物社長適用。刊物的擁有人對於社長需要支付的罰款承擔共同責任。由於《名車站》雜誌並無根據《澳門出版法》正式採納出版旨趣，海洋雜誌乃違反了上述規定。由於概無在澳門就《名車站》提名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承擔有關《名車站》不符合出版旨趣規定的事宜，承受最高達10,000澳門元的共同責任。

倘有任何有關過往於澳門發行《名車站》對澳門相關法律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潛在訴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本集團不時面臨他方提出訴訟申索的風險，其中包括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對其經營活動或產品有所描述人士，如認為被該等雜誌提及將損害其聲譽，有可能提出申索。此外，基於該等雜誌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可能就欺詐、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遭民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有關申索及法律行動。日後任何未決及可能出現的申索產生的訴訟費用和因訴訟及延遲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的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概無就有關申索所產生的或然負債投購任何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

商標未完成註冊

香港商標註冊處分別於2012年10月29日及2013年10月21日拒絕以海洋雜誌的名義註冊 **PetsBuyer** 及 **morning** 為第16、35及41類的申請，理由是該等商標純粹由可在行業或業務中用作指明所申請貨品或服務的特性的標誌構成；及欠缺顯著特性。本集團未必可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享有使用 **PetsBuyer** 及 **morning** 的專有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更難就第三方侵犯未註冊商標採取法律行動。倘無法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註冊商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版本）、「《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作為該等雜誌的名稱，各自創刊起於香港推出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 **MOTOZ**、**TRADER**、**MOTOZ**、**plus**、**車位王** 及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商標於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人。標題名稱對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或商標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不能防止第三方透過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註冊商標而侵犯其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或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須就發現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而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其知識產權。不論結果如何，這很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成本高昂，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本集團能成功執行其權利，但對本集團品牌名稱造成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自有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並不明確，且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

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為出版人）未必能保障其自有的權利，可能須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負上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相關知識產權法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因透過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排版、相片及版面設計)而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亦延伸至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出版名銜。倘本集團未能保護或無法維護其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專屬權益或有關權益將不會受質議、作廢或規避。倘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的權利，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法律責任，包括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包括本集團損失取得其獲許發佈的所有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事宜。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儘管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按配售價0.38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餘額已／預期計入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先前嘗試上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申請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且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未能維持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廣告收入及雜誌銷售同時減少。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在本集團雜誌下達刊登廣告的訂單減少。據董事所深知,該減少是由於第A組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而決定減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放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開支所致。該等雜誌(2011年10月推出的《流行季節》除外)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致力於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印刷及派發宣傳單張以促進該等雜誌的銷售,使該等雜誌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改善。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部分該等雜誌已出版約一年,該等雜誌已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此後並無進行刺激銷售的活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2011年10月推出的《流行季節》除外)的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經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6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該等雜誌銷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兩名現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雜誌下達刊登廣告的訂單增加;及(ii)獲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主要客戶向本集團雜誌下達額外刊登廣告的訂單。該等雜誌銷售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2月因農曆新年關係而僅出版一期《名車站》,而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更多印刷資源至《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印刷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6百萬港元。該等

風險因素

雜誌銷售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28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刊登廣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1.8%、90.2%、93.4%及90.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分節的相關段落。本集團的營業額、純利及毛利率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施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或挽留現有廣告客戶或招攬新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由2011年12月31日約38.8%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約19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年內派付約11.9百萬港元的股息而使保留利潤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約195.4%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122.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保留利潤增加(儘管有發行可換股債券)。然而，資本負債比率超過100%，仍然相對較高。於2014年8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回升至379.9%，主要原因是發行本金總額15.0百萬港元的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發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可能會限制其申請所需融資或為撥支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爭取優惠條款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籌措股本分散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或削減，而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可能遭攤薄或削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為8.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衡量本公司日後於上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指標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日後的業務要求及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成功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動、可動用資金、競爭及本集團挽留及招聘勝任工作的僱員的能力。若干該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該等因素本質上屬不可確定。概不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無法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遇到其他機會擴展其業務。在此情況下，發行配售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利用及發展該等機會，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撥支其日後的資本開支。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就其業務所需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完全實施其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及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本集團亦為辦公室設備購買達0.12百萬港元的保險，為所承保的辦公室設備提供所有意外損失或損害風險（如火警、颱風、水災或盜竊）保障。有關保險亦涵蓋(i)必須及合理產生以避免或減低損害造成業務中斷的額外開支（如臨時辦公室的裝修費用），上限為0.5百萬港元（及達三個月的彌償期）；(ii)第三方法律責任（僅於辦公場所內），上限為5.0百萬港元；及以劃線支票／郵政匯票／銀行匯票及信用卡銷售憑證賠償上限0.5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倘保險不足以彌償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出版業有關的風險

出版業並無進入門檻，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利潤率及／或市場份額

由於香港出版業務並無重大進入門檻，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多家本地雜誌出版商的潛在競爭；而香港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業務內的競爭激烈，有關雜誌的定價及雜誌的廣告位置為影響本地出版商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倘本集團未能透過保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讀者喜好而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及／或其他廣告媒體競爭，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若干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可能較本集團龐大，使彼等得以開始實行及維持價格競爭策略。新競爭對手可能為進入此行業而故意調低雜誌或廣告價格，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彼等的競爭。任何競爭加劇可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減價及本集團於業務發展活動的支出增加，並可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出售該等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5.6%、96.5%、

風險因素

98.3%及98.3%。廣告收益屬周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整體而言，廣告收益的變動與整體經濟狀況相呼應。本集團能否產生巨額廣告收益乃視乎(其中包括)廣告客戶的消費水平，而此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及零售環境的變動。

印刷媒體廣告行業競爭加劇及來自電子雜誌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其他印刷媒體以及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其他類型媒體的激烈競爭，所有此等媒體於廣告銷售上均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此外，越來越多的其他形式廣告媒體(如社交網絡網站)出現，可能進一步加劇廣告業務的競爭。

根據益普索發表的競爭分析，實體雜誌刊物的持續需求仍然龐大且並不會於不久將來被網上版本取代，主要是由於印刷技術的改善令雜誌刊物更具吸引力，且由於並無互聯網的頻寬限制，閱讀紙張較於電腦或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瀏覽真實圖片及照片更佳。然而，透過網上渠道瀏覽的電子雜誌(特別是可於線上免費瀏覽)已對香港的實體雜誌刊物造成威脅。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及平板的普及度進一步增加及香港環保意識增強，預期電子雜誌或線上渠道的使用將更受歡迎。廣告客戶或考慮於線上渠道投放更多廣告開支。

倘本集團的客戶及／或潛在的客戶重新分配彼等的廣告開支或預算至其他印刷媒體、電子雜誌或其他廣告媒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性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該等雜誌銷售及免費派發業務以及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本地消費水平影響。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對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的需求萎縮及於該等雜誌投放的廣告開支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現時位於香港。倘香港現行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日後的營商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風險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獲中國賦予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將繼續獲中國賦予相同自治水平。倘中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數千名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運動。參與人士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外示威，並佔領數個主要路口，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造成重大阻礙。倘香港出現任何重大及持續的政治及社會不穩，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股份的流通性及其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上市乃透過配售進行，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概不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或許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將配售價視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的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一定會或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或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之公司之股東所享有者不同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上述差異或意味著，少數股東可享有之補救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不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保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本公司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配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時間表，此乃由於財務報表需審核至直至2014年12月31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此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股份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2015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a)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及(b)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聲明，聲明自201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後短時間內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將會過於繁重，因此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於2015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讓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4年8月31日以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8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2015年1月30日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於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及(ii)豐盛融資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售股股東」分段。

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計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因購買配售股份而須確認並被視為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所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及於上市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待完成配售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股份。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38。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美元、港元及澳門元金額的換算。並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以一種貨幣列示的金額實際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可以兌換或可以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金額。除另有說明外，(i)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換算；(ii)澳門元與港元乃按1.032澳門元兌1.00港元換算。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關信強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 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86號屋	中國
葉子霖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 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86號屋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曾憲文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4號 太古城 碧藤閣 7樓B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國棟先生	香港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1座16樓B室	中國
曾浩嘉先生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 1座28樓D室	中國
余俊敏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53號 百福花園 康福閣19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就海洋雜誌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若干規定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合規事宜之香港法律：

王鳴峰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2301-2302室
(澳門律師)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開曼群島律師)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授權代表	關信強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 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86號屋 葉子霖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 比華利山別墅 湖景道86號屋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執業會計師 九龍 鑽石山 瓊東街8號 嘉峰臺 4座29樓A室
合規主任	關信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棟先生(主席) 曾浩嘉先生 余俊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主席) 關信強先生 余俊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俊敏先生(主席) 關信強先生 李國棟先生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先生 (主席) 關信強先生 李國棟先生 曾浩嘉先生 麥偉杰先生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oceanmediahk.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或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公開資料或官方資料或其他市場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的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真實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真實或存在誤導。惟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香港出版業概覽

誠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出版的《香港出版業概況》提及，作為支援的印刷業在香港十分發達。香港優越的通訊網絡惠及出版行業。例如，國際出版商可以利用衛星通訊把文稿及高質素圖像傳來香港，製作亞洲版書刊。言論自由及對傳媒態度開放是國際著名出版物匯聚香港的重要原因。因此，不少國際主要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商都在香港設立其亞洲總部。彼等當中不少以香港為基地，處理部分或全部本地市場的改編、印刷、廣告銷售及訂閱等工作。香港出版業的製品可分為「報章雜誌」、「書籍」及「非書籍出版物」（如多媒體唯讀光碟及網上出版物等）。香港是中文書刊的主要出版中心之一。本地一些中文報章及雜誌也在台灣、中國內地及有大量中文刊物出版的海外社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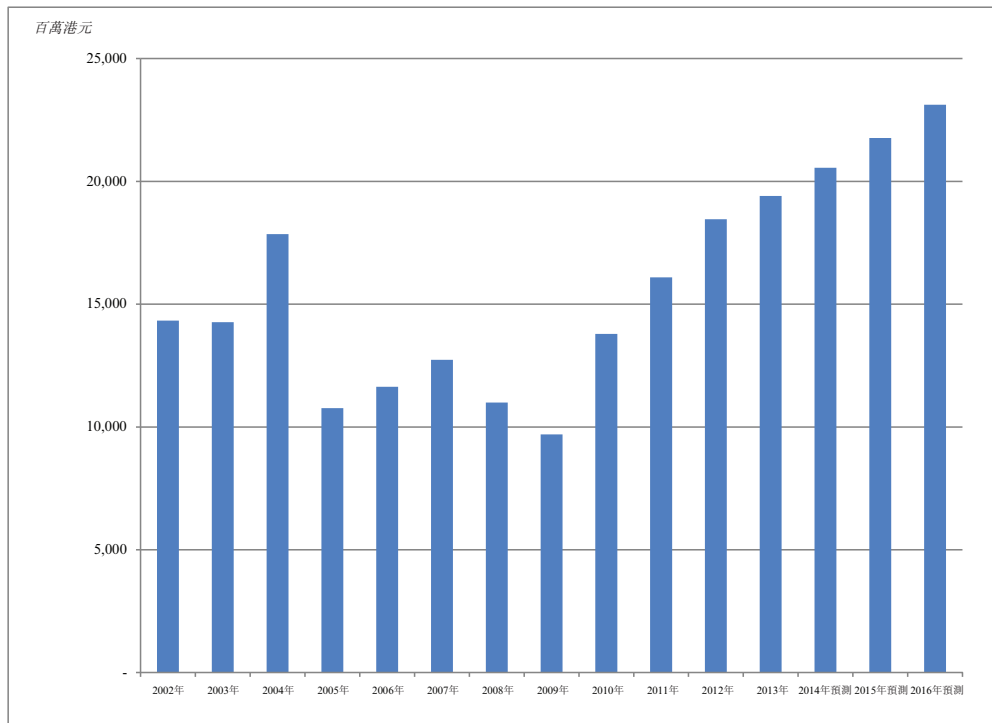
根據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於2012年4月1日成立，以履行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關電影評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的職能）網站，於2015年1月9日，香港有56份報章（包括電子報章）及719份期刊。

一般而言，雜誌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廣告收入及發行人數。因此，發行人數（或讀者人數）及廣告為計量香港雜誌發行人數市場份額的其中一個最適合標準。

香港的廣告開支

就實力傳播(ZenithOptimedia)出版的報告「廣告開支預測 – 2014年4月」(advertising expenditure forecasts – April 2014)(「實力傳播報告」)支付予實力傳播的費用總額為1,425英鎊。實力傳播，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全球媒體服務代理，於74個國家設有250個辦事處。實力傳播所提供的預測，乃根據彼等對本地市場情況的知識、其客戶的開支計劃、與各媒體擁有人的價格磋商及競爭對手進行的活動而得出。根據實力傳播報告，消費者信心已受高通脹及疲弱的政府政策影響。因此，廣告客戶的預算已趨向保守。整體而言，廣告開支總額於2013年上升約5.0%，而實力傳播預測未來三年的年增長率約為6.0%。由於廣告客戶有更多廉價入門機會，互聯網正急速增長。廣告成效的可計量性改善亦有助互聯網廣告增長。於印刷品投放廣告的開支則持續下滑，特別是付費書本方面。

按現價計算的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 實力傳播報告(2014年4月)

附註： 「預測」代表預測數字，乃參考相關媒體的專家根據其對本地市場情況的知識、其客戶的開支計劃、與各媒體擁有人的價格磋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的活動提供的預測得出。

根據本集團委託的研究公司艾曼高的估計，2013年135份香港消費主導雜誌的廣告開支中，約91.4%廣告開支用於中文雜誌，而餘下8.6%用於英文或雙語雜誌。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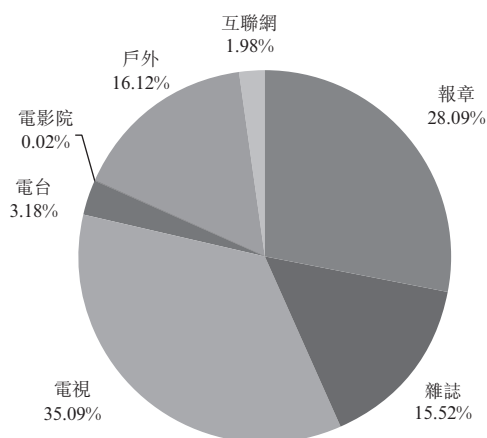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投放於香港非中文消費主導雜誌的廣告開支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按語言劃分的廣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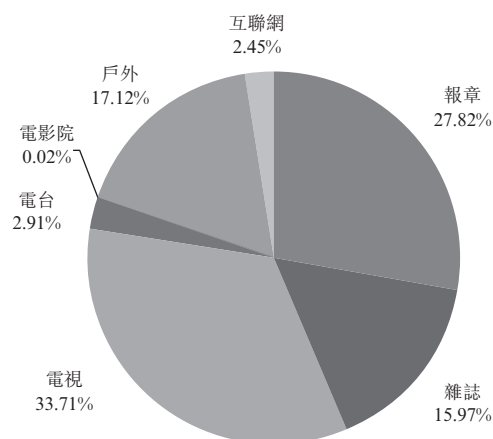
按媒體劃分的廣告開支

根據實力傳播提供的數據連同實力傳播報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電視、報章、戶外及雜誌的廣告開支佔香港廣告開支總額的最大比例。於該三個年度，按媒體劃分的廣告開支明細如下：

於2011年按媒體劃分的廣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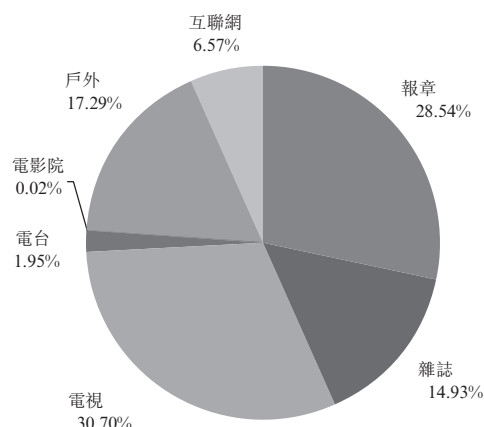


於2012年按媒體劃分的廣告開支



行業概覽

於2013年按媒體劃分的廣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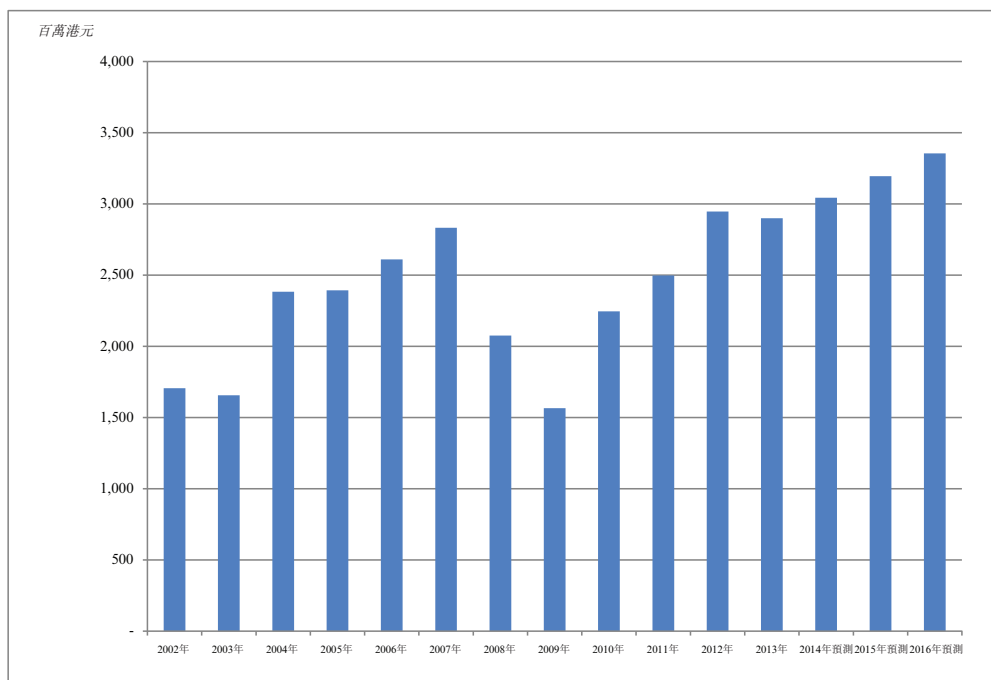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轉載自實力傳播提供的數據(2014年4月)

雜誌的廣告開支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於2013年，香港的雜誌廣告開支總額達約29億港元，與2012年水平相若。

按現價計算的雜誌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2014年4月)

附註：「預測」代表預測數字，乃參考相關媒體的專家根據其對本地市場情況的知識、其客戶的開支計劃、與各媒體擁有人的價格磋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的活動提供的預測得出。

互聯網的威脅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香港投放於互聯網媒體(如電子雜誌、流動廣告等)的廣告開支於過去數年穩定增長。於2013年，互聯網媒體的廣告開支佔廣告開支總額約6.6%。由於廣告客戶有更多廉價入門機會，互聯網正急速增長。預測投放於互聯網媒體的廣告開支將持續增長，並自其他媒體(包括傳統報章、雜誌及電視)取得廣告開支份額。

本集團面臨其他印刷媒體以及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等其他類型媒體的激烈競爭，所有此等媒體於廣告銷售上均與本集團有潛在競爭。此外，越來越多形形色色的其他形式廣告媒體(如社交網絡網站)出現，可能進一步加劇廣告業務的競爭。

根據益普索發表的競爭分析，實體雜誌刊物的持續需求仍然龐大，且並不會於不久將來被網上版本取代。印刷技術的改善令雜誌刊物更具吸引力，且由於並無互聯網的頻寬限制，閱讀紙張較於電腦或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瀏覽真實圖片及照片更佳。然而，透過網上渠道瀏覽的電子雜誌(特別是可於線上免費瀏覽的電子雜誌)已對香港的實體雜誌刊物造成威脅。在香港，由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及平板的普及度進一步增加及環保意識增強，預期電子雜誌或線上渠道的使用將更受歡迎。廣告客戶或會考慮於線上渠道投放更多廣告開支。

按廣告客戶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艾曼高編製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題為「廣告開支報告」的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按香港廣告客戶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數據(「艾曼高報告」)。就艾曼高報告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65,000港元。艾曼高於1999年成立，為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具競爭力廣告及廣告監測服務的市場領導者，覆蓋所有主要廣告媒體渠道。根據艾曼高報告，於2008年，艾曼高併購AC Nielsen的廣告監測服務，並成為香港的唯一廣告監測服務公司。現時，艾曼高為香港廣告商會廣告創作及廣告開支數據的官方提供機構。

透過訂閱、報攤採購以及定期收集，艾曼高持續監測135份消費主導雜誌的雜誌廣告活動。艾曼高的雜誌分析員記錄有關該期雜誌及符合最小廣告尺寸八分之一頁的廣告所有細節的所有呈報數據元素。納入艾曼高資料庫的雜誌發行人一般最少約10,000份及有不少於15頁廣告。呈報數據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刊物名稱、廣告出現

行業概覽

的頁面(包括雜誌封面、封面標語、封面內頁、封底以及其他內頁)、廣告尺寸、顯示價格類別的參考價目表及於價目表內呈列的廣告尺寸。雜誌價目表由雜誌出版商提供。價目資料於每年審閱及更新。廣告開支根據廣告的尺寸及於雜誌內的位置以及各雜誌價目表所列相關尺寸及位置的刊登價目而得出。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廣告客戶行業劃分於雜誌加插廣告的數目、廣告頁數及廣告開支金額：

廣告客戶類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插廣告數目 (附註5)	廣告頁數	廣告開支 (約千港元)
化妝品及護膚品	17,029	26,556	2,870,892
珠寶鐘錶	10,792	14,044	1,399,634
時裝、飾物及眼鏡	10,692	15,850	1,312,615
美容、纖體及健身 (附註1)	11,686	12,933	1,257,571
大眾傳媒 (附註2)	10,519	11,063	752,069
銀行及投資、會計、顧問、 法律服務 (附註3)	5,834	6,183	518,858
教育及培訓	8,911	6,856	326,126
物業及房地產	2,603	2,738	150,814
汽車零售商及分銷商	1,762	2,612	59,843
寵物	3,075	3,298	46,298
汽車租賃	18	43	2,955
其他 (附註4)	76,688	85,298	5,640,325
合計	159,609	187,474	14,338,000

附註：

1. 美容、纖體及健身包括美容院及纖體中心、美容、纖體及健身器材、美容補充食品、健身中心及健康補充食品等
2. 大眾傳媒包括報章雜誌、網上服務、招聘及電視等

行業概覽

3. 銀行及投資包括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個人貸款及融資以及黃金及商品等
4. 其他包括飲品、書籍、禮品及文具、婚嫁、建築、娛樂、食品、政府、酒店、渡假村及服務式公寓、零售、餐廳、電訊、手提電話及服務等行業的廣告客戶
5. 加插廣告數目指加插入雜誌的廣告次數

資料來源：艾曼高報告

根據艾曼高報告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廣告客戶行業劃分每次加插廣告及每頁廣告得出的廣告開支於下表列示：

廣告客戶類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次加插廣告 的廣告開支 (約千港元)	每頁廣告 的廣告開支 (約千港元)
化妝品及護膚品	168.6	108.1
珠寶鐘錶	129.7	99.7
美容、纖體及健身	107.6	97.2
銀行及投資、會計、顧問、法律服務	88.9	83.9
時裝、飾物及眼鏡	122.8	82.8
汽車租賃	164.2	68.7
大眾傳媒	71.5	68.0
物業及房地產	57.9	55.1
教育及培訓	36.6	47.6
汽車零售商及分銷商	34.0	22.9
寵物	15.1	14.0

香港的雜誌讀者人數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已訂閱獨立第三方益普索(i)有關香港不同類型雜誌讀者人數數據的一份研究報告；及(ii)香港雜誌刊物競爭分析的一份研究報告。益普索於1975年在法國成立，為一間由專業研究人員控制及管理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於8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於廣告、客戶忠誠度、市場推廣、媒體、公眾事務研究及調查管理六個研究範疇有深入的專門知識。益普索於2013年2月22日出版並於2014年2月24日進一步更新的「Media Atlas Hong Kong – Magazine readership」(「Media Atlas」)載有香港月刊、周刊及半周刊的讀者人數數據，並根據對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香港受訪者進行的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的結果編製。益普索於2014年3月12日出版的「香港雜誌出版業競爭分

析](Competitive Analysis for Magazine Publica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競爭分析」) 載有香港五大收費雜誌及五大免費雜誌的收益及其各自市場份額的數據；並按全方位資料搜集法編製。當中包括(i)以政府、公司官方網站、新聞或年度報告為來源的桌面搜索；(ii)透過諮詢取得本公司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香港的若干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如雜誌出版人)進行訪問的第一手資料來源。受訪者的選擇乃根據他們於雜誌出版業的工作經驗以及他們的職責與研究主題的相關性。他們須擁有最少兩年工作經驗並熟悉研究的主題。所收集的資料已使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來分析、評估及核實(競爭分析連同Media Atlas為「益普索報告」)。我們已於支付總額202,800港元的費用(並無任何佣金)後取得於本招股章程使用及轉載益普索報告內容的權限。

香港的雜誌讀者人數

根據Media Atlas，截至2013年9月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止年度，估計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香港人口分別有約5.5百萬人。調查於12個月期間訪問約6,000名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受訪者。Media Atlas的收集數據方法為透過家居電話訪問隨機抽樣。採用有人數限額的隨機家居抽樣法可確保所選的受訪者為香港人口的代表及為政府統計最新香港人口的可推算人口。

下表顯示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的五年及2013年1月至12月的一年期間香港不同類型雜誌的讀者人數。

雜誌類型	10/2008 - 9/2009			10/2009 - 9/2010			10/2010 - 9/2011			10/2011 - 9/2012			10/2012-9/2013			1/2013-12/2013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月刊	半月刊	周刊																
生活時尚	95	11.0%	722	31.7%	-	100	13.4%	624	26.0%	-	73	10.9%	599	38.2%	-	108	15.4%	541	28.4%	-	85	13.2%	437	26.9%	-	84	13.6%	419	26.5%	-				
汽車	133	15.4%	-	-	102	13.6%	-	76	11.3%	-	88	12.5%	-	134	20.8%	-	134	20.8%	-	-	-	134	20.8%	-	134	20.8%	-	110	17.8%	-	-	-		
時裝	342	39.7%	87	3.8%	-	302	40.3%	87	3.9%	-	280	41.7%	61	2.9%	-	235	36.3%	44	2.3%	-	-	235	39.3%	45	2.8%	-	234	37.9%	41	2.6%	-			
教育	55	6.4%	-	-	-	-	-	-	-	-	92	4.3%	-	99	5.2%	-	99	5.2%	-	-	-	67	4.1%	-	67	4.1%	-	66	4.2%	-	-	-		
物業	-	-	154	6.8%	-	-	-	148	6.6%	-	-	128	6.0%	-	-	-	-	112	5.9%	-	-	-	-	71	4.4%	-	-	65	4.1%	-	-	-		
時事	-	-	762	33.5%	-	-	-	721	32.3%	-	-	711	33.5%	-	-	-	672	33.3%	-	-	-	584	34.7%	-	584	34.7%	-	539	34.1%	-	-	-		
娛樂	73	8.5%	1,496	65.7%	-	55	7.3%	1,496	67.1%	-	43	6.4%	1,371	64.6%	-	55	7.8%	1,206	63.3%	-	-	39	6.1%	1,019	62.6%	-	38	6.1%	990	62.7%	-	-	-	
科技	-	-	337	14.8%	-	-	-	382	16.2%	-	-	277	13.0%	-	-	-	252	13.2%	-	-	-	192	11.8%	-	192	11.8%	-	190	12.0%	-	-	-		
商業/財經	128	14.8%	187	8.2%	-	107	14.3%	203	9.1%	-	95	14.2%	212	10.0%	-	134	19.1%	183	9.6%	-	-	116	18.0%	127	7.8%	-	119	19.3%	126	8.0%	-	-	-	
招聘	-	-	41	1.8%	-	-	-	30	1.3%	-	-	28	1.3%	-	-	-	31	1.6%	-	-	-	-	-	-	-	-	155	100.0%	-	-	-	-	-	
其他	296	34.3%	-	-	258	34.4%	-	-	237	33.3%	-	-	267	38.0%	-	-	267	38.0%	-	-	-	231	35.9%	-	-	-	224	36.2%	-	-	-	-	-	
合計	1,122		3,786		201		924		3,671		185		3,479		173		907		3,140		166		858		2,522		155		809		2,436		160	
調整後讀者人數(附註)	(260)		(1,510)		0		(175)		(1,440)		0		(133)		0		(204)		(1,234)		0		(214)		(895)		0		(191)		(857)		0	
調整後合刊(附註)	862		2,276		201		749		2,231		185		2,123		173		703		1,906		166		644		1,627		155		618		1,579		160	

附註：扣除不同類型雜誌的共有讀者人數後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的五年及2013年1月至12月的一年期間香港所有雜誌類型的調整後總讀者人數。

本集團認為，《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分別屬於生活時尚、其他及時裝類雜誌。然而，本集團的雜誌並無納入上表。

資料來源：益普索出版的Media Atlas

行業概覽

我們從Media Atlas知悉，在月刊方面，時裝雜誌有最多讀者人數，於截至2013年9月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止年度分別佔香港月刊總讀者人數約39.7%、40.3%、41.7%、36.3%、39.3%及37.9%。生活時尚雜誌的讀者人數在香港周刊讀者人數當中排名第三位，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止年度分別佔約31.7%、28.0%、28.2%、28.4%、26.9%及26.5%。這某程度上顯示生活時尚雜誌為香港其中一類最受歡迎的雜誌。

香港雜誌的市場份額

收費雜誌

根據競爭分析，於2013年，五大收費雜誌佔收費雜誌出版業總收益約15.9%。香港五大收費雜誌的收益明細如下：

排名	香港五大收費雜誌			雜誌類型及目標讀者	
	2013年的 收益 (附註) (百萬港元)	行業總收益 佔比 (%)	出版頻率		
1	雜誌A	222.6	4.5	每周	八卦
2	雜誌B	184.3	3.8	每周	(1) 新聞、財經及商業相關 (2) 八卦
3	雜誌C	134.4	2.7	每周	八卦
4	雜誌D	125.0	2.5	每周	八卦
5	雜誌E	120.0	2.4	每周	(1) 新聞、財經及商業相關 (2) 八卦
	其他	4,125.4	84.1		
	合計	4,911.7	100.0		

附註：由於該五間公司2013完整年度的年度報告(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仍未刊發，故2013年全年的收益數字為估計數字。有關估計乃根據益普索計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2013年6個月的收益及2013年6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益普索根據該表所列的雜誌出版商的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益普索的訪問及分析所發佈的競爭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的收費雜誌總營業額約為15.1百萬港元；因此，佔2013年收費雜誌市場總收益約0.3%。有別於五大收費雜誌，本集團的收費雜誌為每兩星期、每月、每兩月或每季出版。

免費雜誌

根據競爭分析，於2013年，五大免費雜誌佔免費雜誌出版業的總收益約14.9%。香港五大免費雜誌的收益明細如下：

香港五大免費雜誌					
排名	2013年的 收益 (附註) (百萬港元)	行業總收益		出版頻率	雜誌類型及目標讀者
		佔比	(%)		
1 雜誌A	103.0	6.3		每周	生活(如教育、物業、保健、招聘等)
2 雜誌B	60.0	3.7		每周兩期	生活(如教育、物業、保健、招聘等)
3 雜誌C	36.4	2.2		每周	消閒(飲食、娛樂及旅遊)
4 雜誌D	24.0	1.5		每周兩期	生活(如教育、物業、保健、招聘等)
5 雜誌E	20.0	1.2		每周兩期	生活(如教育、物業、保健、招聘等)
其他	1,393.9		85.1		
合計	1,637.3		100.0		

附註：由於該五間公司2013完整年度的年度報告(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仍未刊發，故2013年全年的收益數字為估計數字。有關估計乃根據益普索計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2013年6個月的收益及2013年6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益普索根據該表所列的雜誌出版商的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益普索的訪問及分析所發佈的競爭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的免費雜誌總營業額約為13.0百萬港元；因此，佔2013年免費雜誌市場總收益約0.8%。本集團的免費雜誌為每兩周(即一個月兩次)或每月出版。

香港的雜誌免費索取地點及免費閱讀地點

本集團已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第三方)就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香港的雜誌免費索取地點數目及免費閱讀地點數目的數據進行研究。就該日期為2014年2月27日，題為「免費雜誌派發點報告」(Report on free magazines distribution points)的研究報告(「浸大報告」)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7,800港元。於浸大報告內，「免費索取地點」定義為公眾可取走免費提供雜誌的地點；而「免費閱讀地點」則定義為公眾僅可閱讀及不得取走雜誌的地點。

透過搜尋有關雜誌的首頁、到便利店等零售店舖及圖書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嘗試涵蓋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166份生活時尚、金融商業、時裝美容、汽車、寵物、餐飲以及珠寶手錶雜誌。其後透過查閱雜誌所印的派發地點資料及致電雜誌的出版商收集數據。根據浸大報告，23份雜誌並無首頁、未能透過互聯網取得其地址或未能於黃頁搜尋其電話號碼；另有4份雜誌已經停刊。

於139份成功進行研究的雜誌中，9份雜誌有合共1,459個免費索取地點，其中533個位於酒吧／餐廳、120個位於超級市場及117個位於大學。一份雜誌有最多免費索取地點(611個)。《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排名第6，《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排名第7，分別有53個及48個免費索取地點。於139份成功進行研究的雜誌中，32份雜誌有合共6,286個免費閱讀地點，其中2,835個位於咖啡店及2,691個位於水療店／髮型屋／美容院。《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有最多免費閱讀地點(992個)，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寵物買家》則排名第二及第三，分別有940個及935個免費閱讀地點。《流行季節》排名第11，有231個免費閱讀地點。

紙價趨勢

根據FOEX Indexes Ltd(位於芬蘭赫爾辛基的獨立第三方，專門提供經審核及商標註冊的紙漿、紙張、再造紙及木基生物能源／生物量價格指數)的網站(www.foex.fi)公佈的資料，PIX指數(經FOEX Indexes Ltd的註冊商標)為FOEX Indexes Ltd就多

行業概覽

個級別的紙漿、紙張、卡紙以及再造紙及生物燃料編製及公佈的基準價格指數。PIX價格指數按所申報星期實際銷售商品或產品的買方及賣方所取得的價格數據計算，並於隨後的星期二公佈。價格乃就當月(或最遲隨後的一個月)交付的正常業務所申報。紙張的PIX指數可分為(i) A4 B-copy；(ii) Ctd WF；(iii) LWC；及(iv)歐洲新聞用紙，反映分別主要用於(i)影印；(ii)商業印刷、高質素雜誌及目錄；(iii)雜誌及目錄平印；及(iv)報章以及目錄及副刊的平均紙價。董事確認，印刷本集團雜誌所用的紙張類別主要為Ctd WF。

Ctd WF的PIX指數如下：



資料來源： 彭博

於十年期間，Ctd WF的價格最高為2004年6月的約731歐元／噸，隨後數年Ctd WF的價格上落穩定。於2010年3月，Ctd WF的價格跌至約645歐元／噸的最低位。此後，Ctd WF的價格於2011年1月回升至約722歐元／噸，其後見下行趨勢跌至2014年12月的平均價約654歐元／噸。

競爭形勢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各段所披露，董事認為，於香港從事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時尚雜誌(特別是有關時裝及美容、汽車及寵物雜誌)的所有出版商，某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根據益普索公佈的競爭分析，於2013年，香港約有479間

行業概覽

雜誌出版商，共出版約699份雜誌刊物。於2013年期間，雜誌刊物總數的約10.6%由六間著名出版商出版，約89.4%則由其餘出版商出版。於2013年，香港約有174份免費雜誌刊物，佔雜誌刊物總數約24.9%；而其餘則為收費雜誌刊物。於2013年，本集團的免費雜誌刊物於香港逾1,000個門市及地點派發及供免費閱讀，數目高於同期行業平均約150個門市及地點。有關於2013年香港五大收費雜誌及五大免費雜誌市場份額的資料，請參閱上文「香港的雜誌讀者人數及市場份額」一段下「香港雜誌的市場份額」各分段；而有關香港雜誌出版業競爭形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各段。

免費派發雜誌擴闊了該等雜誌的讀者人數。該等雜誌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本集團亦出版類型廣泛的雜誌，以供其客戶刊登廣告。本集團已發展出集中生活時尚中不同範疇(即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結合如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其他生活時尚資訊的該等雜誌組合。因此，本集團某份特定雜誌的廣告客戶可能擬於本集團的其他雜誌或多份雜誌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本集團亦可把握機會交叉銷售其他雜誌內的廣告位置。

該等雜誌乃由香港發行商發行。就董事所深知，香港有五名其他發行商獲委聘提供類似發行服務。

與香港生活時尚雜誌出版的若干同業相比，本集團為相對較新且規模較小的公司。本集團僅有約五年雜誌營運歷史。部分同業具有超過10年的遠遠較長的營運歷史，且彼等乃較為成熟及營業額基礎較大的公司，並具有成熟的客戶群；而本集團透過向主要客戶及尚未成為其客戶的公司吸納更多廣告訂單，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其營業額的機會。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可高於若干同業。

行業概覽

在香港，生活時尚雜誌出版業的雜誌公司的業務模式各異：(a)部分雜誌公司一般分配較多資源至編輯、訪問及攝影工作；(b)而其他公司則可能分配較少資源至編輯、訪問及攝影工作；(c)部分雜誌公司一般專注於提升發行人量；及(d)其他公司則可能較專注於雜誌的其他方面而非發行人量。就(a)模式而言，一般會產生較高編輯成本，可能降低利潤率；而就(c)模式而言，一般會產生較高印刷成本及／或紙張成本，可能降低利潤率。反之，就(b)模式而言，一般會產生較低編輯成本，可能提升利潤率，而就(d)模式而言，一般會產生較低印刷成本及／或紙張成本，可能提升利潤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涉及(b)較少資源分配至編輯、訪問及攝影工作，及(d)較專注於擴展其免費派發／免費閱讀網絡，而非提升發行人量以吸引廣告客戶。本集團主要使用其廣告客戶提供的資料作為該等雜誌的內容，而非自行編寫該等雜誌。此外，若干廣告本身已構成該等雜誌的內容。本集團的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大部分廣告內容與新車及二手車買賣有關，亦被有興趣取得市場上可得的最新及最近期汽車價格及型號資料之讀者視為雜誌內容。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增加其讀者人數，由於雜誌不得自該等地點取走，故此不會涉及大量的雜誌印刷；而每期雜誌將於該等地點存放一段期間；因此，預期每本雜誌應有多於一位讀者。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在香港出版生活時尚雜誌的同業可能因彼等於市場上更具知名度而就雜誌及／或廣告收取更高價格，彼等的利潤率低於本集團仍屬可以理解。

董事相信，上述業務模式的區別與不同雜誌公司收益增長的差異無關。由於相對部分其他知名雜誌，本集團擁有約五年的較短營運歷史及較小規模，本集團能透過吸引更多新客戶的廣告訂單把握營業額高增長。

董事接觸數家獨立研究機構及公關事務所，嘗試了解在香港廣告套餐客戶向雜誌出版商的付款慣例。根據有關獨立研究機構及公關事務所的反饋(如有)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了解(i)概無有關客戶就在雜誌下達廣告的付款期的主要業內準則；(ii)付款期由個別客戶與雜誌按個別基準磋商；及(iii)就廣告套餐按進度收費(即分期)及在刊發所有廣告／套餐完結後向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均為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於2014年3月31日的最新年報，約50.3%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逾期。根據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於2014年6月30日的最新年報，約46.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逾期。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為兩家香港的主要上市媒體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雜誌，且超過95%營業額產生自發行／訂購雜誌／期刊銷售。根據上述公開資料及就董事對廣告業的所知及所悉，廣告商於到期日後結清付款為業內準則。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

於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須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及發牌規定及該條例下的一條附屬法例所限。如一本雜誌符合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本地報刊」的定義，則須根據報刊規例向報刊註冊主任註冊，註冊費用為905港元。於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所作的註冊仍然有效期間須每年支付年費680港元。雜誌註冊時，所用名稱不得與另一雜誌或本地報刊所已註冊的名稱相同。雜誌出版人須於該份雜誌出版當日或翌日(公眾假期除外)，向報刊註冊主任交付該份雜誌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如任何雜誌停刊連續為期不少於六個月，該雜誌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所作的註冊須當作已經失效。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倘因雜誌內刊登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例如廣告)而觸犯任何罪行(例如誹謗)，雜誌的東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會被判處可予駁回的推定責任，亦可能會因他人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倘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在該條例下制訂之規例規定須提供任何資料而為遵照該等規定所提供之資料乃不正確者，則認證該等資料為正確之人士應視為已觸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之罪項，除非該人證明：

- (a) 其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乃屬正確者；及
- (b) 即使其盡合理程度之努力亦不能發現該等資料有不正確之處。

根據報刊規例，雖然向公眾零售雜誌毋須獲發牌照，惟雜誌只可由獲發牌照的報刊發行人於香港發行經銷。

任何人觸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除外)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法規概覽

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任何人違反報刊規例下相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但違反報刊規例第15條關於交付每份於香港境外印刷或製作並經持牌報刊發行人經銷的報刊的規定則僅被處該罰款。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每星期出版少於四次的雜誌，其出版人須於該雜誌在香港首次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五本該雜誌免費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註冊。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在任何情況下，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廣告的發佈，而該等廣告可能誘使人不正當地處理若干健康狀況，該條例亦禁止聲稱可治療或預防若干疾病的廣告。觸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最高刑罰為，一經首次定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香港，新聞、出版及言論自由特別受香港基本法(香港法例文件A101)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保障，惟於香港出版及刊發雜誌受若干法定條文及普通法規管。

除上述者外，於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亦可能受香港其他多項條例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579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以及涉及(其中包括)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招攬、賭博、色情、保密、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等範疇的法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應付僱員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

倘僱主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稅項

(i) 企業利得稅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往績期間的香港企業利得稅率為16.5%。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登記於香港證券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iii)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集團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有關澳門雜誌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基本法》

於澳門，新聞及出版的言論自由受《澳門基本法》第27條保障。然而，於澳門出版及發行雜誌特別受《澳門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1990年8月6日)規管。

《澳門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1990年8月6日)

根據《澳門出版法》，雜誌納入定期刊物類別，即以同一名稱及連續定期出版或發行、且存續期不定的刊物。

《澳門出版法》規定，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的負責人擔任該定期刊物社長職務／職能。社長在澳門法庭內外所有方面均代表該定期刊物。

定期刊物必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登記申請及任何日後變更登記的申請必須由定期刊物的社長向澳門新聞司以掛號郵寄方式提交。登記屬免費並應於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交申請起三十天內進行。倘申請並無被拒絕，將假設於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交申請日期起六十天內已進行登記。如經登記的資料嗣後有變更，應在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通知澳門政府新聞局。該定期刊物的社長將獲通知批准登記及登記號碼，以及登記遭拒絕或取消的決定。定期刊物的登記申請應包括：

- i. 刊物名稱；
- ii. 刊物的刊期；
- iii. 總辦事處；
- iv. 擁有該刊物所有權的企業的名稱；及
- v. 刊物社長及其替代人(如有)的姓名。

倘有遺漏上文分段所提述的任何一項，登記申請將遭到拒絕。倘刊物名稱可能與先前已登記的刊物或已申請登記的刊物在詞義上或書法上引起混淆，登記申請亦將遭到拒絕。倘有以下情況，刊物的登記將會吊銷：

- i. 刊物登記後，如屬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如屬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
- ii. 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

倘登記遭拒絕或取消，可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該上訴應載明該登記申請不應遭拒絕或取消的理由，亦可根據《澳門民事及行政程序法典》就澳門行政長官的決定向法院上訴。

雖然根據《澳門出版法》有此登記規定，惟實際上，根據澳門政府新聞局，並非所有現時於澳門發行的定期刊物均已按應有程序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然而，未有符合登記規定並無妨礙或阻礙該等並無登記的定期刊物在澳門發行。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強加在刊物內。所有文書或圖像形式的廣告，如不能令人即時辨別其為廣告時，應在其上端以顯見字樣表標出「廣告」一詞或明確的簡寫，不論是否明顯，應列明廣告客戶名稱。

周刊或刊期少於一周的定期刊物，不得拒絕刊登澳門行政長官透過澳門政府新聞局發出的官方文告，並應在接獲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為之。根據法律規定由法院命令要求刊登法律程序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均應刊登。

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答辯、否認或更正權與有關情事而引致的民事或刑事程序彼此無關，且不因自發改正有關文書或圖像而受影響。定期刊物的社長得根據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

- i. 沒有冒犯、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

- ii. 與引起答辯、否認或更正的文書或圖像無直接關係或不產生作用的關係；
- iii. 答辯、否認或更正內含有不禮貌的、又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字句。

如無拒絕理由時，屬日刊者應在接獲答辯、否認或更正後，在刊物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刊登，若是其他情況，則在續後一期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應免費刊登，刊出時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所處版面、顯見程度一樣，及不得加插內容或中斷刊出。答辯、否認或更正不能超逾一百五十個詞或二百個中文字，或如超逾此限度，則應與引起事端的原文書或圖像尺寸相等。社長得在答辯上附上簡短而不突出的註釋，目的專為指出任何不準確事宜、理解錯誤或其中載有的新內容，此註釋亦可引起新的答辯、否認或更正。刊登答辯、否認或更正時，應附帶提及令其刊登的實體。

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以同等顯見程度刊登，屬日刊者應在續後兩期的任何一期內刊登之，若是其他情況，則在通知後續後一期刊登；被通知者應將聲明和澄清的副本附入有關法律程序內。

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

澳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2/88/M號法律，1988年6月13日)

澳門的消費者保障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當中釐定消費者為獲專業發展經濟活動的人士(個人或法人)提供產品或服務作個人用途的人士。

澳門消費者有權獲得有關所用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安全；有權獲得準確的產品指示及資料；有權向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有關貨品及服務有損消費者的經濟利益／福利的任何人士採取行動。此外，澳門消費者有權獲保障免受損害及就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有權在任何消費者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公平待遇；及有權參與實施涉及消費者權利或權益的政策。

法規概覽

《產品安全法規》(第17/2008號行政法規，2008年7月7日)

於澳門，《產品安全法規》制定一般產品安全指引，訂明只有被視為安全的產品方可推出市場。安全的產品指在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條件下未顯現出任何風險或僅顯現出與產品的使用相容的輕微風險的任何產品。

澳門的產品經銷商有義務不經銷不安全的產品；為市面上的產品安全監控作出貢獻，包括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產生的風險的所有資料；採取並協助旨在消除產品風險的行動，包括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及應澳門主管機關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澳門市面上所有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潛在投資者必須留意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產品安全法規所制定的規則。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海洋雜誌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出售全部持股權益（「出售事項」）前，星際為海洋雜誌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其創辦人關先生及葉女士連同關先生的父母以個人資金收購海洋雜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海洋雜誌，其從事(i)於香港銷售及發行該等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ii)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另一間附屬公司惠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海洋雜誌

海洋雜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舊名稱「美年有限公司」成立。其為一間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該獨立第三方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7年9月28日，美年有限公司分別向關先生、葉女士（關先生的配偶）、關精齡先生（關先生的父親）及范秀耀女士（關先生的母親）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股、2,500股、2,499股及2,500股股份。於2007年10月2日，該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關精齡先生。因此，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均等擁有美年有限公司的25%股本權益。

於2009年1月7日，關精齡先生以名義代價總額2,500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2,500股股份）予關先生。同日，范秀耀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總額1,000港元及1,500港元轉讓其於美年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即1,000股及1,500股股份）予關先生及葉女士。因此，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美年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本權益。

於2009年1月19日，該公司更名為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海洋雜誌開始經營及出版第一本雜誌《名車站》及其免費贈閱版。

於2013年10月2日，關先生及葉女士轉讓彼等於海洋雜誌的全部股份予惠晟，而惠晟按關先生及葉女士的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富唯作為代價及交換。在上述轉讓後，海洋雜誌由惠晟全資擁有。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付。

星際

星際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以舊名稱「卓峰有限公司」成立。其為一間於2002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4年3月29日，星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關先生。於2004年4月1日，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以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星際認購人股份予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因此，關先生、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持有一股星際已發行股份。於2006年7月17日，星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葉女士。自此，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各自均等擁有星際的25%股本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港元從關先生、葉女士、關精齡先生及范秀耀女士收購各一股星際股份，合共佔星際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星際成為海洋雜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星際的目的乃作為擬於本集團的雜誌以外其他媒體刊登廣告的客戶的協調人經營媒體代理業務。然而，星際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0年12月15日，該公司更名為環球傳播廣告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出售其於星際的全部持股權益(即4股股份)予關先生，代價乃按星際於2012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16,740.2港元釐定。由於自海洋雜誌於2010年11月9日收購星際起，星際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因此不將星際納入本集團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12月3日，該公司更名為星際娛樂影視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起從事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完成及結付。

業務歷史

下表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09年3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寄銷形式於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報攤及機場售賣《Motoz Trader》。 |
| 2009年4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otoz Trader》(中文名稱《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現時中文名稱為《名車站》)創刊，為一份集中向大眾提供新車及二手車以及物業及商業相關資料(例如新車型號、二手車、物業及業務買賣)的雙周刊。● 《Motoz Trader (free)》(中文名稱《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免費贈閱版》，現時中文名稱為《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創刊，為一份與《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同日出版的免費雙周刊，旨在擴大《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的讀者基礎。預期可透過免費派發渠道接觸更多讀者。董事確認，除《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的編輯內容外，《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的廣告主要摘錄自《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主要派發到香港業務夥伴(包括地產代理行等)提供的地點，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則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點(包括便利店及報攤)分銷及售賣。 |
| 2009年3月及5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放置《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供公眾索取與三間地產代理行及一間髮飾產品公司訂立協議。此後，本集團不時就放置其贈閱版雜誌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概覽」一段。 |

歷史及發展

- 2009年6月
- 與先前的發行商終止協議；並與發行商就分銷《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予香港及／或澳門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而訂立協議。先前的發行商就發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向海洋雜誌收取定額費用。鑒於發行商願意不就發行《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收取定額費用，並僅按實際銷量向海洋雜誌收費，本公司於2009年6月與先前的發行商終止發行協議。
 - 由於與買賣業務有關的廣告不多，故更改《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及《名車站睇樓站創業站贈閱版》的中文名稱為《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 2009年7月
- 就發行第#7期至第#4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2009年11月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中文名稱更改為《名車站》。
- 2010年3月
- 二合一月刊《搵車快報／購物王》(於一個封面為《搵車快報》，於另一個封面為《購物王》)創刊，集中向讀者提供新車及二手車的汽車相關資訊(例如新車型號及二手車買賣)，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本地目標讀者為二手車買家的雜誌的市場份額。《搵車快報》及《名車站》內容的主要分別為《搵車快報》亦提供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且為與提供更多其他消費品資訊的《購物王》二合一的雜誌；雖然兩份雜誌焦點相同，但兩者內容有很大分別。
 - 就分銷《搵車快報／購物王》予香港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發售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歷史及發展

- 2010年4月
- 《搵車快報／購物王》的二合一免費月刊免費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創刊，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與《搵車快報／購物王》內容相同。
- 2010年10月
-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於香港停刊。
- 2010年12月
- 雙月刊《寵物買家》創刊，集中向讀者提供寵物相關資訊(例如寵物護理提示及知識)，旨在透過吸引對寵物相關資訊有興趣的讀者擴大讀者基礎。
 - 就分銷《寵物買家》予香港多間便利店以售予公眾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並於其後擴展分銷網絡至香港報攤。
- 2011年2月
- 委聘由關先生父親關精齡先生及關先生母親范秀耀女士擁有的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第#48期至第#5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
- 2011年6月
- 就派發第#58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與分銷商訂立協議。
- 2011年10月
- 季刊《流行季節》創刊，集中向女性讀者提供美容及時尚服飾資訊，旨在透過吸引對美容及時裝有興趣的女性讀者進一步擴大讀者基礎。
 - 就分銷《流行季節》予香港多間便利店及報攤以售予公眾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歷史及發展

- 2012年10月
- 本集團停止在澳門發行供銷售的雜誌。
- 2012年11月
- 就派發因未能售出而退回的《名車站》予足浴店及髮型屋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2013年6月
- 就派發第#108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香港多間足浴店及髮型屋等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同時，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已終止派發因未能售出而退回的收費版《名車站》。
 - 二合一免費月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於一個封面為《搵車專線》，於另一個封面為《購物專線》)於2013年6月創刊，主要集中於(i)香港新車型號及二手車市場；(ii)汽車組裝及零件；及(iii)最新消費品資訊。此乃《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惟僅部分《搵車快報／購物王》內容摘錄至《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 就派發第#1期起的《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予多個停車場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就分銷第#7期起的《流行季節》至若干美容店(僅供客戶於美容店內閱讀)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2013年12月
- 就分銷第#18期起的《寵物買家》至香港的獸醫診所(僅供客戶於獸醫診所內閱讀)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

- 2014年1月及3月
- 就派發第#123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第#8期起的《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第#19期起的《寵物買家》予包括足浴店及髮型屋等多個地點而與發行商訂立協議。該三份雜誌將於其相關期數刊發月份的每個月底派發。

於2013年至2014年間，本集團兩次未能成功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3年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i)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於不合規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這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資格規定。有關不合規期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合規事宜」分節「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及「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分段；及(ii)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尚未獲證明。本集團其後於2012年10月底前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而撇除不合規雜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近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後，本集團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為證明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i)使其客戶群多元化及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ii)縮短與客戶的信貸期及對廣告套餐客戶採用按進度收費；及(iii)減少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14年初未能成功上市，原因是聯交所認為由於黃文軒先生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滙盈融資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有關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分節下「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分段及「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為釋除聯交所的疑慮，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委任豐盛融資為滙盈融資以外的兩名聯席保薦人之一。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使：

-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 由於星際於出售時為不活躍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故本集團已出售星際。

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2012年12月7日，富唯獲轉讓一股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惠晟註冊成立

- (a) 於2012年11月14日，惠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11月14日，富唯獲配發及發行90股惠晟股份。

出售星際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出售星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關先生。星際自此及因此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海洋雜誌重組

於2013年10月2日，惠晟向關先生及葉女士收購海洋雜誌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晟則於同日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作交換。

惠晟重組

於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向富唯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則於2013年10月18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作交換。

向富唯配發股份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按面值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

上市前投資

概覽

於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訂立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批向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本金額2.5百萬港元的各份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並於2013年9月10日完成。第二批本金額7.5百萬港元的各份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並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股份。於第一批及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3%的權益，有關股份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上市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股東一般並無享有的特別權利，特別是，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委任或提名本集團任何董事，亦無權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安排。此外，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授予認沽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於上市之前或之後回售彼等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後獲得的股份。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背景

譽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譽勁的實益擁有人為一名香港居民鄭明傑先生。就董事所深知，譽勁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譽勁確認，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內部資源。鄭明傑先生確認，透過譽勁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積蓄。譽勁及鄭明傑先生均確認，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撥支。

歷史及發展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黃文軒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就董事所深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乃其個人積蓄，且並非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撥付資金。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包銷商之一及滙盈融資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無投票權成員。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而彼等各自亦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並無關連。

董事相信，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將改善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歷史及發展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第一批及第二批 上市前可換股 債券本金總額	全數支付第一批及 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 債券認購金額的日期	上市後持股數量 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	第一批及第二批 上市前可換股債 券概約投資成本	較配售價中位數 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2013年9月10日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分別為2,500,000港元 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 及2014年1月27日	49,800,000股 股份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 6.92%	每股股份0.201 港元	47.79%
2013年9月10日	黃文軒先生	分別為2,500,000港元 及7,500,000港元	分別為2013年9月10日 及2014年1月27日	49,800,000股 股份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 6.92%	每股股份0.201 港元	47.79%

附註： 根據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598,5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當時的股東，而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00,000股股份增加400倍至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的影響）。因此，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1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各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49,800,000股股份（即124,5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每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向譽勁及黃文軒先生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 2013年9月10日

本金總額

債券認購人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黃文軒先生
– 第一批	： 2,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 第二批	7,50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歷史及發展

- 利率 : 年利率12%
- 支付利息日期 : 利息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贖回時支付
- 倘上市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於到期日前獲行使，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
- 到期日 : 自發行第一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13年9月10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可按相關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酌情予以延長至原到期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方式為該(等)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可轉讓性 :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於任何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然而，相關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轉讓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予其任何聯繫人，或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上市前可換股債券
- 轉換 : 倘本公司已提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文件憑證，證明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憑證當日(「**轉換日期**」)向本公司提交全數行使上市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歷史及發展

於轉換日期，本公司須根據各份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下該等數目的新股份予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新股份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附註)，並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贖回 :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包括應計利息在內

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而該項違約將於任何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修正該項違約後持續不少於十四日；

(ii) 任何產權負擔的持有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業務的重大部分，而該停止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為124,500股股份。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或其條件下的所有或任何責任變成違法或當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或其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債券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質疑，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債券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任何破產行動；
- (vi) 已協定或宣佈延緩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資產或資本或其重大部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六十日內(或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仍未解除或仍然生效；
- (viii) 發生對上文第(v)至(vi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的一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該等事件的威脅。

在不損害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倘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償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則任何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項下自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之日直至付款當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將變成須即時償還。

歷史及發展

就各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股份數目於緊接(i)配售完成；及(ii)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轉換股份數目並非視乎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配售股份的數目及配售價而定，且將不會有任何調整。

擔保

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本公司履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簽立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書。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該等擔保於2015年1月29日解除。

投票權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禁售安排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其六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轉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轉換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為本集團為儲備營運資金、支付上市開支及減少依賴銀行借款籌集額外資金。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9.9百萬港元(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均不得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百萬港元。

其他事項

鑒於(i)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iii)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轉換自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由於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於2014年1月31日全數結清，故聯席保薦人認為，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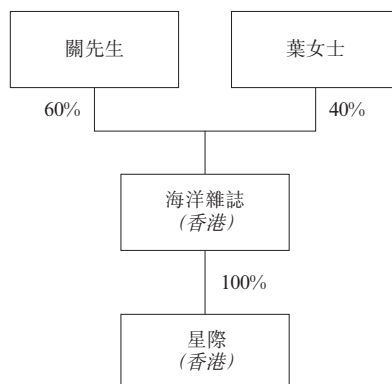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月29日(即轉換日期)，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24,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各名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股份佔緊接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並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金額5,985,000港元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499,149,000股(包括待售股份)、49,675,500股及49,675,5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富唯、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而資本化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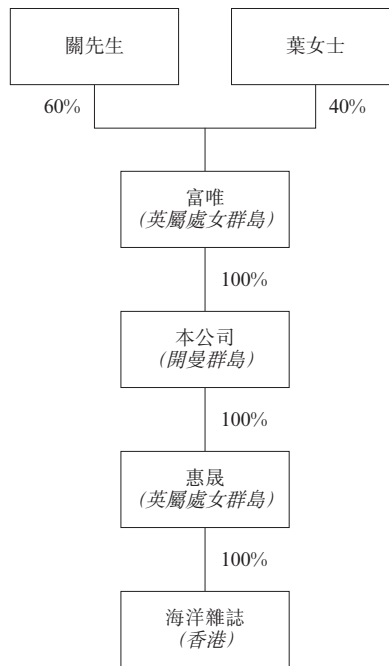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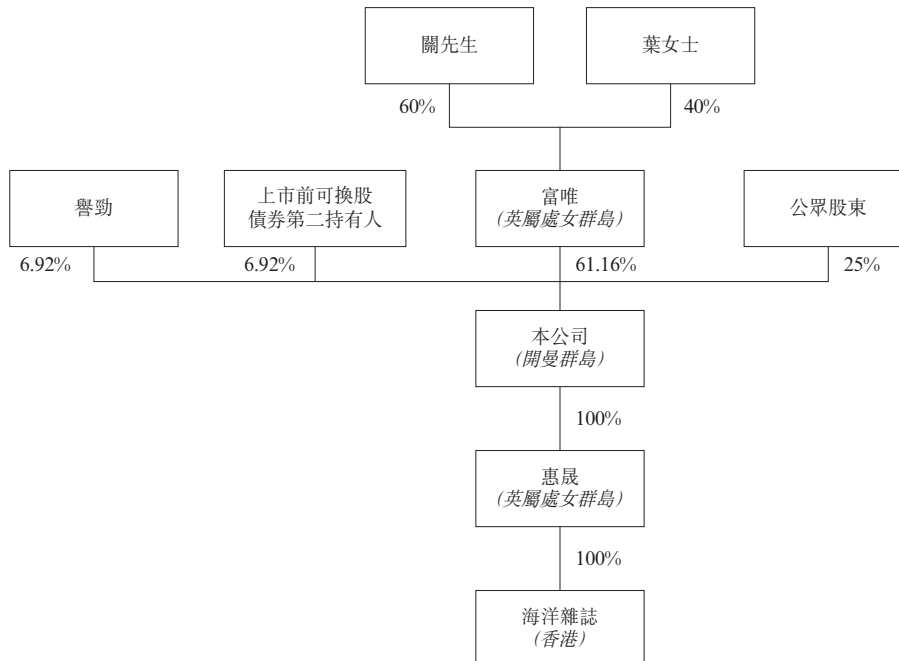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但全數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重組後及緊隨全數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發行商(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發行服務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該等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ii)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的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雜誌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3.5%、1.7%及1.7%。現時，該等雜誌包括2份雙周刊(即《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2份二合一月刊(一份以《搵車快報》為其中一個封面及《購物王》為另一封面的雜誌；及另一份以《搵車專線贈閱版》為其中一個封面及《購物專線贈閱版》為另一封面的雜誌)、1份雙月刊(即《寵物買家》)及1份季刊(即《流行季節》)。

該等雜誌

該等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而部分則涵蓋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迎合廣泛讀者的口味。下表載列各該等雜誌的描述：

雜誌名稱	於香港創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售價	內容描述及出版頻率
	2009年4月	每本10港元	《名車站》集中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雙周刊
	2009年4月	免費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為《名車站》的贈閱版，於2013年12月31日在香港逾1,000個派發點(如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髮型屋、足浴店、咖啡店及私人會所等)可供索取，以提高雜誌的曝光率，吸引更多讀者閱讀。《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僅摘錄《名車站》的部分內容，讀者如欲閱讀雜誌的完整版本，則需購買《名車站》。 雙周刊

業 務

雜誌名稱	於香港創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售價	內容描述及出版頻率
 	2010年3月	每本8港元	<p>《搵車快報》主要集中介紹新車型號及香港二手車市場。《搵車快報》與《名車站》的分別在於《搵車快報》內容亦涵蓋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購物王》為提供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p> <p>二合一月刊</p>
 	2010年4月(於2010年10月終止)	-	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的內容與《搵車快報／購物王》相同。
	2010年12月	每本15港元	<p>《寵物買家》集中介紹寵物護理要訣及知識等寵物相關資訊。</p> <p>雙月刊</p>
	2011年10月	每本12港元	<p>《流行季節》集中介紹化妝及時裝相關內容以及最新美容專題。</p> <p>季刊</p>
 	2013年6月	免費	<p>《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於若干停車場可供索取，而自2014年1月起，於香港的足浴店及髮型屋亦可供索取。《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僅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的部分內容，因此讀者如欲閱讀雜誌的完整版本，則需購買《搵車快報／購物王》。</p> <p>二合一月刊</p>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四間印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的印刷廠印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一間發行商(亦為獨立第三方)發行(i)該等雜誌的收費版，以供於便利店、報攤、書店等地方銷售；及(ii)本集團的贈閱版雜誌於香港多個派發點(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美髮產品公司、髮型屋、足浴店、咖啡店及會所等)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

發行業務夥伴

海洋雜誌亦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發行其免費雜誌，包括：

<u>業務夥伴</u>	<u>涵蓋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期限</u>	<u>海洋雜誌提供</u>	<u>業務夥伴提供</u>
香港一間經營停車場的公司	為期一年至2010年9月2日、 為期一年至2011年9月2日、 為期一年至2012年9月2日	於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合約期內每期《名車站》的一頁包括相關製作的免費廣告位置	合約期內提供該公司經營的最少30個停車場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為期兩年至2014年9月2日	於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的合約期內每期《名車站》及《搵車快報》的一頁包括相關製作的免費廣告位置	
	由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為期兩年	於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的合約期內每期《名車站》及《搵車快報》的一頁包括相關製作的免費廣告位置	

業 務

業務夥伴	涵蓋往績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合作期限	海洋雜誌提供	業務夥伴提供
香港一間經營油站的 公司	2009年12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09年12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海洋雜誌旗下 一份雜誌每期一頁免 費廣告位置	於合約期內提供該業 務夥伴經營的油站派 發海洋雜誌的汽車雜 誌贈閱版
	2012年10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2年10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	

業 務

業務夥伴	涵蓋往績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合作期限	海洋雜誌提供	業務夥伴提供
香港一間經營油站的 公司	自2009年12月1日 起為期一年	自2009年12月1日起一 年期間海洋雜誌旗下 一份雜誌的一個免費 廣告位置	於合約期內在該業務 夥伴經營的油站派發 海洋雜誌的汽車雜誌 贈閱版
	2010年1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0年1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的合 約期內每期《名車站》 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	
香港一間物業代理行 (附註)	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 的協議，可按任何一 方要求終止(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並無收 到有關要求)	自第#1期起至終止合 約止的合約期內每期 《名車站》的一個免費 廣告位置及每期《名車 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 版》的一個免費廣告位 置	在該物業代理行店舖 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 活站贈閱版》

業 務

業務夥伴	涵蓋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作期限	海洋雜誌提供	業務夥伴提供
香港一間美髮產品公司 (附註)	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的協議，可按任何一方要求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要求)	自第#4期起至終止合約止的合約期內每期《名車站》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及每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	該美髮產品公司提供最少40個地點以供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香港一間物業代理行 (附註)	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協議，可按任何一方要求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要求)	自第#29期起至終止合約止的合約期內每期《名車站》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及每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一個免費廣告位置	在該物業代理行店舖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香港一間經營停車場的公司	自2013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 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期一年	就每期《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按停車場每個地點的派發數量支付一筆費用	在若干停車場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香港一間經營停車場的公司	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	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合約期內每期《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及每期《寵物買家》的一頁免費廣告位置	在若干停車場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第#7期至第#24期)

業 務

業務夥伴	涵蓋往績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合作期限	海洋雜誌提供	業務夥伴提供
香港一間經營連鎖咖啡 店的公司	2013年10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期間	於2013年10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的合約 期內總費用35,640港 元(或每月11,880港 元)	於香港90間選定的咖 啡店中，在每間咖啡 店的雜誌架上展示一 份最新一期的《流行季 節》
	2014年1月7日至 2014年2月6日期間	於2014年1月7日至 2014年2月6日的合約 期內，海洋雜誌並無 提出要約	免費 — 於香港90間 選定的咖啡店中，在 每間咖啡店的雜誌架 上展示一份最新一期 的《流行季節》
	2014年2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期間	於2014年2月12日至 2014年8月11日合約期 內總費用78,300港元 (或每月13,050港元)	於香港90間選定的咖 啡店中，在每間咖啡 店的雜誌架上展示一 份最新一期的《流行季 節》
	2014年8月12日至 2015年2月11日期間	於2014年8月12日至 2015年2月11日的合約 期內總費用78,300港 元(或每月13,050港 元)	於香港90間選定的咖 啡店中，在每間咖啡 店的雜誌架上展示一 份最新一期的《流行季 節》

附註： 與兩間物業代理行及美髮用品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概無訂明到期日。合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要求時終止。

業 務

本集團已為其廣告業務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有逾100名客戶。該等雜誌的廣告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汽車經銷商、化妝品品牌、物業代理行、珠寶、專業公司、寵物店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其次來自於香港的便利店及報攤銷售該等雜誌的收費版本（以及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為止期間在澳門銷售該等雜誌的收費版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收入來源及雜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合計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合計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合計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合計 (港元)
《名車站》	5,505,704	599,972	6,105,676	4,980,403	374,490	5,354,893	7,456,321	296,240	7,752,561	4,332,500	190,300	4,522,800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贈閱版》	4,347,491	-	4,347,491	6,851,125	-	6,851,125	10,230,543	-	10,230,543	6,603,724	-	6,603,724
《搵車快報/購物王》	5,687,200	131,045	5,818,245	3,922,987	168,360	4,091,347	5,440,257	128,768	5,569,025	2,879,282	67,544	2,946,826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 贈閱版》	-	-	-	-	-	-	2,747,505	-	2,747,505	1,198,546	-	1,198,546
《寵物買家》	2,260,300	106,965	2,367,265	755,020	47,430	802,450	812,713	40,230	852,943	292,263	13,635	305,898
《流行季節》	735,000	9,036	744,036	254,118	13,980	268,098	901,852	21,684	923,536	325,609	5,112	330,721
合計	18,535,695	847,018	19,382,713	16,763,653	604,260	17,367,913	27,589,191	486,922	28,076,113	15,631,924	276,591	15,908,515

競爭優勢

向客戶交叉銷售雜誌內的廣告位置

本集團出版各種類型的雜誌，供其客戶刊登廣告。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組合，內容以不同生活時尚範疇（即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為重心，並結合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其他生活時尚資訊。董事相信，該等雜誌整體能吸引有興趣汲取不同生活時尚範疇資訊的中文讀者。一般而言，於本集團雜誌刊登的廣告可吸引對生活時尚相關產品或服務有興趣的潛在消費者的注意。因此，本集團某雜誌的廣告客戶可能有意於本集團的其他雜誌或多份雜誌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把握機會交叉銷售其他雜誌內的廣告位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分別合共93名、100名、105名及104名廣告客戶當中，分別有13名、9名、16名及14名廣告客戶在本集團旗下多於一份雜誌刊登廣告。視乎本集團與廣告客戶磋商的結果（如有）而定，部分廣告客戶支付《名車站》的廣告費，而本集團於同一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授出相同數目的廣告位置，在此情況下，僅就於《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刊登廣告收取一筆廣告費。在此情況下，《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

閱版》被視為一份雜誌。倘就兩個版本僅向客戶收取一筆廣告費，本公司會以50：50的比例在該等雜誌的收費版與贈閱版之間分配廣告收入。該50：50的分配比例乃根據同一廣告會刊登於同一份雜誌的收費版及贈閱版而制訂。由於本集團擬於日後擴大其雜誌組合，因此，董事相信交叉銷售的裨益及效果將更為顯著。

覆蓋範圍廣闊的銷售及發行網絡

該等雜誌透過覆蓋香港及澳門多個地區的發行商網絡以及與業務夥伴合作銷售／派發。根據發行商提供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發行列表，發行商將《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分別發行予香港超過1,300間、850間、250間及350間便利店以及香港超過550個、650個、300個及600個報攤以供銷售；並於香港超過1,000個地點（包括油站、足浴店、髮型屋、咖啡店等）及若干停車場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發行商亦(i)向若干美容院派發當期的《流行季節》僅供顧客於該等美容院內閱讀；以及(ii)派發自第#18期起的《寵物買家》予香港的獸醫診所僅供顧客於該等獸醫診所免費閱讀。根據與發行商訂立的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發行商亦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寵物買家》予足浴店及髮型屋。該等雜誌的曝光率廣泛，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

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吸引利潤率較佳的廣告客戶的能力

若干廣告亦構成相關該等雜誌的內容。本集團的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內大部分廣告內容與新車及二手車買賣有關，對有興趣獲取有關市場汽車價格及型號的最新資訊的讀者而言亦屬於雜誌內容。本集團主要使用其廣告客戶提供的資料作為該等雜誌的內容，而非自行編寫該等雜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於內容資料搜集、設計及編輯工作方面節省人力，並因此於往績期間以較小的經營規模及低員工數目達致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能透過改用可提供優惠印刷價格的印刷商，於印刷成本方面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入表組成部分」一段下「銷售成本」分段。

具活力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年輕而具活力的行政人員組成。本集團取得驕人成績，尤其得力於(i)董事參與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能夠透過不時物色及推動商機，發展及維持廣告客戶群。董事參與物色新客戶以開拓利潤率更佳的廣告業務，並尋找新印刷商以減少依賴現有印刷商及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在業內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關管理團隊各成員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年輕的管理團隊擁有開明思維，令本集團可有效發展及執行策略，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

主要業務推動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三個主要業務推動因素為(i)本集團雜誌的類型及吸引力；(ii)本集團的雜誌派發點數目；及(iii)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數目。本集團的雜誌能否產生廣告收入及銷售收入最終取決於有關雜誌會否獲市場接納及內容是否符合受眾口味。董事認為，提供不同類型的雜誌有助吸引不同喜好的讀者。另外，讀者喜好的趨勢可能不時轉變，本集團的策略為在市面上保留以不同讀者為對象的各類型雜誌。董事相信透過留住若干數量的對市面上不同類型雜誌感興趣的讀者有助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某份特定雜誌的廣告客戶可能擬於本集團的其他雜誌或多份雜誌宣傳其產品或服務；本集團亦可把握機會交叉銷售其他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此外，倘有越多派發點，本集團的雜誌及廣告將更可能得以接觸其受眾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於往績期間，廣告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5%。倘有更多廣告客戶，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及盈利能力越可能得以改善。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為吸引潛在業務夥伴、廣告客戶及人才，本集團擬在電視廣播等媒體頻道刊登廣告，提升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有意出版多本有關旅遊、二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輕型貨車)、遊艇及／或餐飲的新雜誌。如此，本集團將可透過向任何單一客戶交叉銷售其範圍廣泛的雜誌廣告位置，把握更多廣告商機。本集團擬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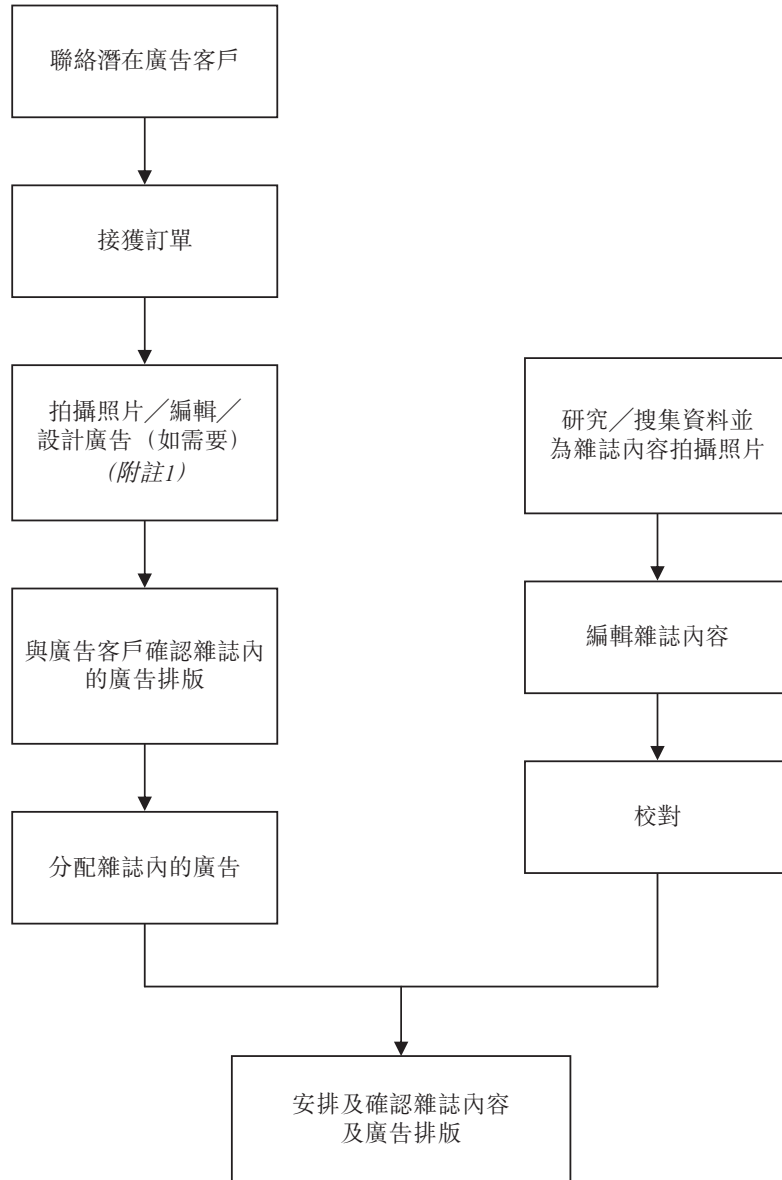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為捕捉現有廣告客戶群的經常性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廣告客戶，本集團計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公司形象。本集團擬於香港九龍灣購置辦公室物業，其將可容納額外人手，促進其業務增長及為與多名客戶舉行會議提供合理空間；而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專業形象。

業務經營模式

下列簡化圖闡述本集團現行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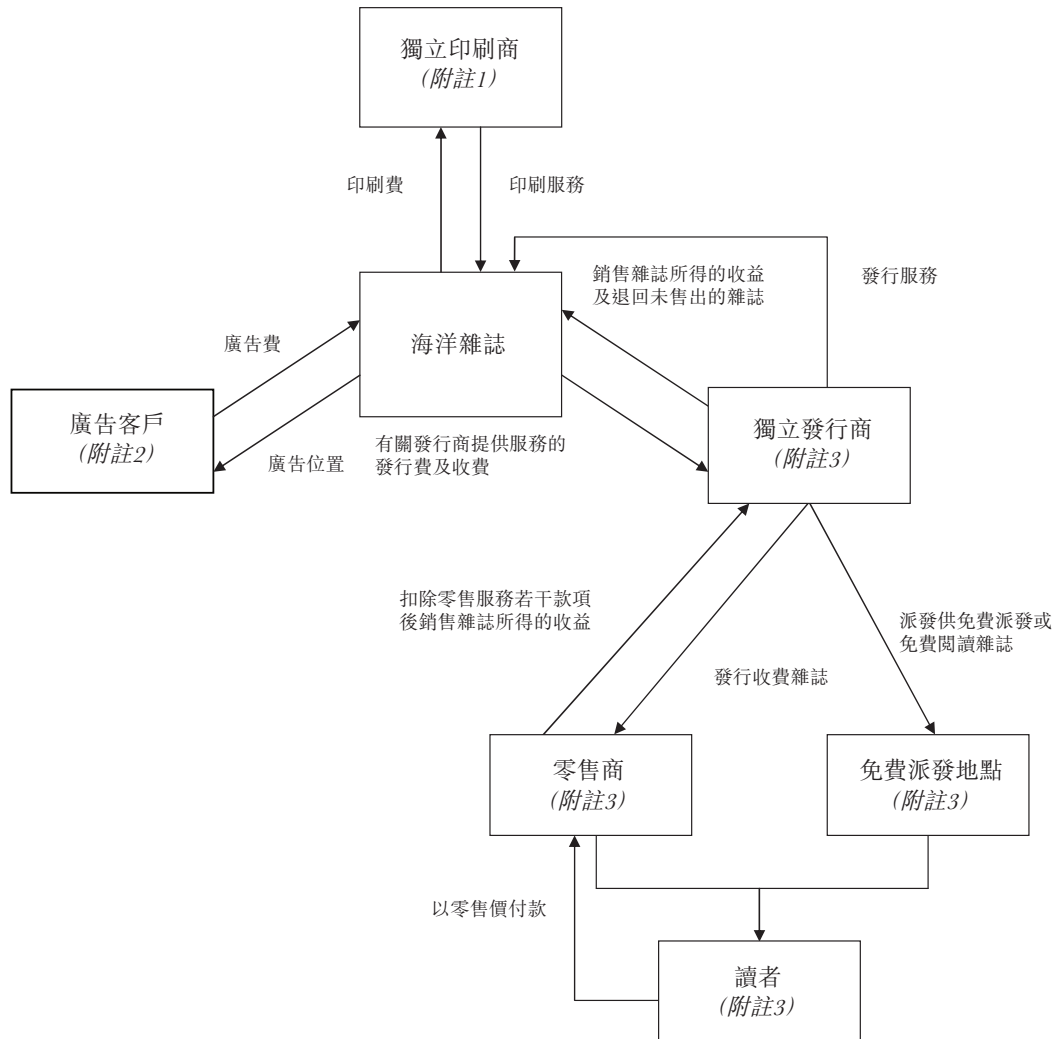
設計及編輯



附註：

1. 廣告客戶或會向本集團提供廣告的照片及內容，否則編輯團隊會拍攝照片，並根據所拍攝的照片編輯相關廣告。
2. 有關本集團該等雜誌所刊登的廣告的設計及編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設計、編輯及製作」一段。

雜誌印刷、銷售及發行



附註：

1. 有關獨立印刷商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一段。
2. 有關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3. 有關發行該等雜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一段。

設計、編輯及製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及編輯團隊分別由三名及兩名全職員工組成。

於確認廣告位置的銷售訂單後，客戶可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廣告照片及內容的數碼檔案，否則編輯團隊會拍攝照片，並根據所拍攝的照片編輯相關廣告。視乎與客戶協定的條款而定，設計團隊成員有時需要為廣告提供美術設計及撰稿服務。於往績期間，美術設計或撰稿服務(如需要)並無獨立收費。

設計團隊亦會準備廣告排版供客戶確認；然後，設計團隊會根據廣告客戶所要求的頁次按廣告類型分配該等雜誌內的廣告。本集團的一般做法為將與該等雜誌主題相關的廣告刊登在其他相關範疇廣告的前面。另一方面，編輯團隊會進行研究及搜集資料，以編製及編輯雜誌內容(如撰寫文章)以及進行校對。設計團隊及編輯團隊分別將廣告分配至雜誌不同頁次及校對雜誌內容後，將構成該等雜誌的排版，並由兩個團隊共同確定。在每期該等雜誌出版前，雜誌定稿會由一名兼職合約顧問(「顧問」，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審閱，並經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批准出版。設計團隊會與客戶確認廣告內容的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三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本集團及該等雜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招攬新廣告客戶、處理廣告客戶的查詢及要求，以及維繫本集團與過往及現有廣告客戶的業務關係。

市場推廣

為提升公眾知名度，本集團自《名車站》於2009年4月創刊起一直派發其贈閱版(即《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為展示該等雜誌的收費版本的品質，本集團可能不時免費派發該等雜誌的收費版，以吸引潛在及現有廣告客戶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董事確認，本集團亦免費派發第一期《搵車快報／購物王》收費版。於2012年11月5日，海洋雜誌與發行商就派發未售出的《名車站》予足浴店及髮型屋訂立協議。於2013年6月3日，海洋雜誌委聘發行商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予足浴店及髮型屋。董事

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終止派發未售出的《名車站》收費版。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下「(B)派發該等雜誌以供免費閱讀及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派發《名車站》退回刊物」及「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分段。

於2010年，本集團於香港一份第三方雜誌刊登全頁廣告，並印製傳單宣傳本集團的雜誌。於2011年，由於部分該等雜誌已出版約一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雜誌已有一定公眾知名度，故董事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的第三方雜誌刊登任何廣告或印製任何傳單。海洋雜誌就於2011年12月舉行的第九屆香港冬季購物節及汽車潮流博覽2011一個攤位展出《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寵物買家》與博覽的主辦單位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本集團雜誌的若干廣告位置作為回報。

於2012年，海洋雜誌就於2012年12月舉行的第十屆香港冬季購物節2012兩個攤位展出該等雜誌(不包括當時尚未發行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與展覽的主辦單位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本集團雜誌的社論、評論文章及若干廣告位置作為回報。同年，本集團亦聘請其中一間印刷商印製該展覽所用的橫額。

於2013年，海洋雜誌就於2013年12月舉行的第十一屆香港冬季購物節2013兩個攤位展出該等雜誌(不包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與博覽的主辦單位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本集團雜誌的評論文章及若干廣告位置作為回報。

於2014年，海洋雜誌就於2014年12月舉行的香港車展(新版)及國際車品博覽2014及第十二屆香港冬季購物節(註)兩個攤位展出該等雜誌(不包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與博覽的主辦單位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提供本集團雜誌的若干廣告位置作為回報。

註：此為雙主題展覽。

銷售廣告位置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該等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5.6%、96.5%、98.3%及98.3%。本集團過往於11月及12月(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的廣告收入一般較高，過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月及12月產生的廣告收入合計佔廣告收入總

業 務

額分別約32.0%、17.8%及36.6%。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並無反映此模式，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於各往績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主要是由於該客戶認為於2012年，其韓國品牌美容產品已於市場享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該等產品的廣告預算。另一方面，相關客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主要為宣傳其新產品。然而，董事認為，客戶一般較樂意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服務。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發售廣告位置。廣告客戶於該等雜誌刊登的廣告涵蓋品種繁多的貨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汽車、美容、寵物、物業、手錶及配飾以及其他消費品等。

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刊登類似行業類別廣告的客戶數目劃分的本集團廣告收入明細：

廣告的行業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	客戶數目
	港元	%	客戶數目	港元	%	客戶數目	港元	%	客戶數目	港元	%	客戶數目
專業公司(附註1)	81,800	0.4	2	46,100	0.3	2	5,019,350	18.2	4	3,805,813	24.4	3
美容	8,410,000	45.4	1	3,500,000	20.9	1	6,443,220	23.4	1	3,332,490	21.3	2
汽車美容	129,300	0.7	12	86,120	0.5	12	15,740	0.0	5	4,000	0.0	1
教育	8,325,000	44.9	2	7,350,000	43.8	2	6,475,000	23.5	2	3,641,728	23.3	1
珠寶	235,300	1.3	8	252,600	1.5	7	384,272	1.4	7	261,428	1.7	6
汽車經銷商	881,515	4.8	48	958,823	5.7	60	914,690	3.3	65	753,770	4.8	71
物業代理行	313,000	1.7	2	4,461,750	26.6	3	5,542,529	20.0	2	3,095,672	19.8	1
寵物店	7,900	0.0	5	34,360	0.2	10	48,960	0.2	11	13,240	0.1	7
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	-	-	-	-	-	-	2,680,000	9.7	1	500,000	3.2	1
其他	151,880	0.8	16	73,900	0.5	5	65,430	0.3	9	223,783	1.4	12
抵銷(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合計	18,535,695	100.0	93	16,763,653	100.0	100	27,589,191	100.0	105	15,631,924	100.0	104

附註：

1. 專業公司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經紀行、黃金經紀行及／或財務公司。
2. 若干客戶組有在不同行業營運的公司。相同客戶組內重覆計算的客戶已被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客戶總數為93名，其中(i)54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原有廣告客戶；及(ii)39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廣告客戶。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失36名廣告客戶，因此僅有57名廣告客戶結轉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客戶總數為100名，其中(i)57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原有廣告客戶；及(ii)43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廣告客戶。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失36名廣告客戶，因此僅有64名廣告客戶結轉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客戶總數為105名，其中(i)64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原有廣告客戶；及(ii)41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攬的新廣告客戶。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失20名廣告客戶，因此僅有85名廣告客戶結轉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客戶總數為104名，其中(i)85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原有廣告客戶；及(ii)19名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招攬的新廣告客戶。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流失14名廣告客戶，因此僅有90名廣告客戶結轉至由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於往績期間，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於《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廣告位置，且《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大部分廣告位置與汽車有關，但本集團自美容、教育及物業代理行業產生大部分廣告收入，此乃主要由於(i)《名車站》亦提供物業以及涵蓋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而本集團其他雜誌的內容涵蓋寵物及／或其他生活時尚資訊（如飲食、時裝及美容）；(ii)董事認為，盈利能力較高的行業一般較樂意就雜誌內的每頁廣告付出更高的廣告成本，藉以推廣其產品／服務，引起公眾對其品牌的注意；及(iii)該等客戶亦會以封面標誌及／或封面橫額等不同形式刊登廣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教育、美容及物業代理行業的廣告客戶認為本集團的雜誌可接觸其最終目標顧客。董事認為，《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派發網絡使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得以有效接觸其最終目標顧客。於往績期間，廣告套餐客戶包括刊登封面標誌及／或封面橫額等廣告的美容、教育、專業公司、物業代理及豪華轎車服務行業客戶，因此，向該等廣告套餐客戶收取的廣告費率較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招攬兩名新廣告套餐客戶，均為從事金融業（如會計、放貸及證券經紀等）的專業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招攬兩名分別經營豪華轎車服務業務及經營珠寶業務的新廣告套餐客戶。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

團亦招攬三名新廣告套餐客戶，包括經營美容業務及餐飲業務的公司。董事認為，專業公司、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珠寶公司及美容公司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主要是基於該等雜誌的內容。本集團的該等雜誌涵蓋奢侈品(如汽車及物業)等生活時尚資訊，可吸引較富有、購買力較高及／或較願意花費於專業服務的讀者。該等讀者亦為專業公司的目標客戶。有關釐定廣告費準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廣告費」一段。

廣告費

銷售廣告位置的收益於刊登廣告的有關雜誌公開出版後確認。如能可靠估計廣告合約的結果，廣告服務的收益便會參照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的完成階段為已刊登的廣告數目與訂約刊登的廣告數目的比較。廣告費主要按照廣告於該等雜誌內的大小及位置以及該廣告按本集團所歸入的行業分類收取。

董事確認並無向其廣告客戶提供已出售及已派發的該等雜誌數量的資料，因此，廣告位置的定價與已出售及已派發的雜誌數量無關。董事認為，經營盈利能力較高行業的客戶一般較願意花錢刊登廣告，以宣傳其產品／服務，因此，本集團致力爭取該等客戶的訂單。廣告位置的最終價格按本集團與客戶磋商的結果達致，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業務關係長短及已經及／或將會刊登的廣告數量等各項因素後，向特選廣告客戶提供特別價格。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已取得董事批准，否則最終價格不會低於本集團內部指引訂明有關廣告所屬行業的底價。

董事及銷售團隊主管會參考現行市價，每半年檢討及更新有關本集團廣告底價的內部指引。為方便本集團廣告客戶知悉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成效，本集團在給予《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廣告客戶的價目表內，會載列相關雜誌於報攤及／或便利店售賣的詳情(於價目表內註明便利店的名称)。本集團亦在給予其廣告客戶的價目表內載列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派發點地址及數量。

免費廣告

本集團亦可能向特選廣告客戶提供免費廣告位置。該等客戶包括(i)已購買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的客戶，以鼓勵彼等繼續於該等雜誌刊登廣告；(ii)要求降低廣告費的客戶，在考慮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後，彼等會獲得免費廣告位置供其刊登額外廣告，而不會減價；(iii)從未購買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的客戶，透過向彼等提供免費廣告作試用，吸引及招攬新業務；(iv)提供地點派發本集團免費雜誌及要求免費廣告作為回報的業務夥伴；(v)慈善機構，以宣傳其慈善活動作為捐款；及(vi)根據在展覽攤位展出該等雜誌的有關協議條款，為該等展覽提供免費廣告位置以推廣有關活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以下準則評估所授予的免費廣告位置的價值：在上文(i)及(ii)的情況下，免費廣告的價值乃參考該等客戶向本集團購買類似廣告位置的訂單而定；在上文(iii)、(v)及(vi)的情況下，提供免費廣告的價值為放棄成本，即提供該等免費廣告的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在上文(iv)的情況下，提供免費廣告的價值乃假設本集團就該等廣告收費，參考類似廣告的價值後按可能賺取的價值計量。

除上文所述，有關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免費廣告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下「授予免費廣告位置」一段。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雜誌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4%、3.5%、1.7%及1.7%。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於在該等雜誌下達廣告時注重其發行網路而非發行人數。本集團致力透過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增加其讀者人數，而非著重於發行人數。由於雜誌不得取走，故此不會涉及大量的雜誌印刷；而每期雜誌將於該地點存放一段期間。董事相信，因為雜誌不得取走，且每期雜誌可於一段期間內在各地點供免費閱讀，因此每個免費閱讀地點的雜誌應有多名讀者。本集團將其廣闊的免費索取及免費閱讀地點網絡列表載於相關雜誌的價目表及公司網站，讓現有及潛在客戶可有效估計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成效。有關包括本集團雜誌在內的雜誌在香港的免費索取地點及免費閱讀地點數目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的雜誌免費索取地點及免費閱讀地點」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每份雜誌的已印刷、已售出、已派發、已售出、已派發及未售出／未派發數量：

	已印刷			已售出			已派發 (附註1)			未售出／未派發 (附註2)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名車站》	86,500	102,900	95,200	45,400	37,400	29,600	2,600	8,400	5,600	1,800	38,500	57,100	60,000	38,600
	(附註3)													
《名車站附樓站生活 站贈閱版》	56,200	58,600	115,600	—	—	—	56,200	58,600	115,600	132,000	—	—	—	—
《溫車快報／ 購物王》	45,000	47,900	39,600	26,200	21,000	16,100	400	1,100	900	400	18,400	25,800	22,600	13,600
《溫車專線／購物專 線贈閱版》	—	—	9,600	—	—	—	—	—	9,600	32,000	—	—	—	—
《寵物買家》	15,000	12,000	14,000	7,100	3,200	2,700	600	600	700	4,100	7,300	8,200	10,600	4,600
《流行季節》	5,000	10,000	10,000	800	1,200	1,800	—	400	700	1,800	4,200	8,400	7,500	5,300
	(附註4)													
合計：	207,700	231,400	284,000	79,500	62,800	50,200	59,800	69,100	133,100	172,100	68,400	99,500	100,700	62,100
				(附註5)								(附註6)		

附註：

- 已派發的雜誌總數包括：i)免費派發予公眾的贈閱版雜誌；ii)免費給予若干派發點的相關人員或現有／潛在廣告客戶的贈閱版雜誌；及iii)免費派發予足浴店及髮型屋等地方的收費版雜誌(不論當期或已過期的未售出期數)。發行商自2012年11月起派發未售出而退回的《名車站》收費版，已計入「已派發」一欄。有關安排已於2013年終止。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發行商分別派發約3,800本及3,000本未售出的《名車站》收費版。
- 未售出／未派發的雜誌總數包括i)當作廢紙棄置的該等雜誌；及ii)退回本集團並由本集團保留的該等雜誌。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車站》的印刷本數量約為102,900本，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本數量增加約19.0%。《名車站》的印刷本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1月開始向足浴店及髮型屋派發未售出及退回的《名車站》收費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車站》的印刷本數量約為95,200本，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本數量減少約7.5%。印刷本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配更多印刷能力予印刷《名車站 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以作派發用途。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行季節》的印刷本數量約為10,000本，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本數量增加約100%，乃《流行季節》於2011年10月創刊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行季節》的印刷本數量約為10,000本，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本數量相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流行季節》的印刷本數量約為7,500本，包括(i)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印刷的5,000本；及(ii)2013年12月底為著2014年內出版而印刷的約2,500本。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總銷售量約為62,800本，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量減少約21.0%。該等雜誌的銷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聘請第三方印刷及派發宣傳單張以致力提升該等雜誌的銷售額，使該等雜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因此，造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於2011年10月創刊的《流行季節》除外)的銷售額下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派發宣傳單張產生成本約0.4百萬港元。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雜誌產生收入僅約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派發宣傳單張以吸引雜誌銷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彼等亦認為《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兩本雜誌(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0年3月推出)已於目標讀者群獲得相當的認知度。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派發宣傳單張。然而，其並無終止所有市場推廣活動。自2011年起，本集團參與於每年年底舉行的展覽以展出該等雜誌。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下「市場推廣」分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總銷售量約為50,200本，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量減少約20.1%。該等雜誌的銷售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2月僅出版一期《名車站》，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更多印刷資源至印刷《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所致。於2012年，本集團在2012年1月23日農曆新年假期開始前，於1月出版兩期《名車站》。於2013年，鑑於農曆新年假期間人手短缺，本集團決定不出版於2月出版的《名車站》兩期中的其中一期，該期《名車站》本應於農曆新年假期最後一天後出版。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的未售出／未派發總數約為99,500本，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售出／未派發總數增加約45.5%。該等雜誌的未售出／未派發數量增加，主要是如附註5所述該等雜誌的銷售量減少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的未售出／未派發總數約為100,700本，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的未售出／未派發總數相若。該等雜誌每期需放置一定數量的印刷本於各零售點銷售，以吸引公眾注意。因此，印刷數量不能大幅下調，否則無法維持零售點數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版四本雜誌：i)《名車站》；ii)《搵車快報／購物王》；iii)《流行季節》；及iv)《寵物買家》，以供在香港的便利店及報攤等不同零售點銷售。為維持於市場若干程度的曝光率，本集團安排於每個零售點放置一定數目的該四本雜誌，即使最終並非所有該等雜誌均可售出亦然。本集團作出上述行動乃旨在於該等零售點吸引潛在客戶注意該等雜誌，包括可能僅於零售點查看雜誌而不購買雜誌的潛在客戶。於往績期間，各該四本雜誌於各相關年度／期間於每期每個零售點的年度／期間平均雜誌數目介乎1.7本至3.8本。相關年度／期間每期每個零售點的年度／期間平均雜誌數目的產生是由派發至該等零售點的印刷本數目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有關雜誌所有期數的零售點總數。董事相信此做法有助宣傳彼等的雜誌並維持彼等雜誌於市場若干程度的曝光率。董事亦認為，於往績期間每個零售點的每期平均雜誌數目屬合理及並非過多。

然而，該做法於於往績期間產生若干未售出／未派發雜誌。根據本集團的發行商，本集團該四本雜誌的棄置率處於發行商同期派發的生活時尚／汽車雜誌的退回率範圍之內。棄置率乃未派發／未售出雜誌數目除以印刷本數目。此外，根據發行商，本集團該四本雜誌的棄置率被視為合理。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一間發行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i)《名車站》、(ii)《搵車快報／購物王》、(iii)《寵物買家》及(iv)《流行季節》以根據發行（供銷售）協議進行銷售。該等雜誌由發行商送抵香港及／或澳門不同地區的便利店及報攤。於2010年，本集團就於便利店開始銷售《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寵物買家》分別支付12,000港元及16,000港元的一次性款項，並於2011年就於便利店開始銷售《流行季節》支付1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無須就於報攤開始銷售本集團的雜誌作一次性付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各發行（免費）協議向香港不同派發點派發各份該等雜誌，以供免費派發或供公眾免費閱讀。為此目的派發的該等雜誌概述如下：

<u>期間：</u>	<u>雜誌：</u>	<u>香港主要派發點：</u>
整段往績期間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美髮產品公司、髮型屋、足浴及水療店和咖啡店等
2010年4月至 2010年10月期間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	不同派發點
2012年11月至 2013年6月期間	未售出的《名車站》收費版	足浴店及髮型屋
自2013年6月起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停車場（自2014年1月起加入足浴店及髮型屋）
	《流行季節》	100間美容店（僅供美容店內免費閱讀） （自2013年10月起加入連鎖咖啡店）
自2013年12月起	《寵物買家》	獸醫診所（僅供獸醫診所內免費閱讀） （自2014年1月起加入足浴店及髮型屋）

有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節「發行服務 — (B)派發該等雜誌以供免費閱讀及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透過增加派發點及派發雜誌，積極擴充分銷網絡。本集團於2013年開始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僅供免費閱讀）及《流行季節》（僅供免費閱讀），並於2014年1月將足浴店及髮型屋加入《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及《寵物買家》的派發名單。《名車站》收費版會間歇免費給予《名車站睇樓

站生活站贈閱版》若干派發點的相關人員作為樣本，而該等雜誌(不包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亦可能免費給予潛在及現有廣告客戶，以吸引對方購買廣告位置。

除《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出版另一份免費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派發及出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的目的為提升收費版的知名度。《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的內容與《搵車快報／購物王》相同。因此，當《搵車快報／購物王》的銷售量轉趨穩定，本集團便決定停止派發贈閱版，以避免潛在競爭。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亦免費派發第一期《搵車快報／購物王》收費版。

2013年6月，本集團開始出版《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僅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的部分內容。因此，讀者如欲閱讀雜誌的完整版本，則需購買《搵車快報／購物王》。隨著發行網絡擴大，發行雜誌種類日益廣泛，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交叉銷售種類更多的雜誌的廣告位置，進一步爭佔廣告業務機遇。

此外，海洋雜誌與香港一間連鎖咖啡店就於香港90間選定咖啡店中每間咖啡店的雜誌架上展示一份最新一期的《流行季節》訂立多份協議。海洋雜誌已經／將會把咖啡店展示的《流行季節》送遞至指定的連鎖咖啡店地址。各協議年期概述如下：

<u>協議日期</u>	<u>協議年期</u>
2013年9月24日	2013年10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2014年8月8日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2月11日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免費派發未售出的本集團雜誌。

銷售雜誌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分別以零售價每本10港元、8港元、15港元及12港元於香港的便利店及報攤向讀者出售。讀者於零售點購買雜誌所支付的全部金額已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而發行商就其服務扣除的發行費已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雜誌的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

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會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去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退回未售出雜誌

分銷商可向本集團退回未售出雜誌（不包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董事或本集團員工會出席點算未售出雜誌並確認退回或棄置該等雜誌。本集團負責安排運輸已退回的雜誌，或就運輸服務向發行商支付費用。根據發行（供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不選擇採用發行商的棄置服務棄置未售出的雜誌，可要求發行商將未售出雜誌退回其辦事處，作為樣本供潛在客戶參考。

倘本集團擬保留所有或部分已退回雜誌，一般會於點算及確認退回雜誌當日或之前通知發行商。發行商將按該等雜誌的重量就棄置未售出雜誌向本集團支付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棄置未售出雜誌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2,449港元、22,280港元、26,139港元及6,737港元。有關重新分類棄置廢紙所得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一段下「其他收益」分段。申報會計師確認，該收入應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其他收益，而非與送遞費用抵銷。然而，彼等認為棄置廢紙所得收入並不重大，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進行調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棄置廢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2,280港元、26,139港元及6,737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延遲出席點算多期未售出雜誌的數量，故本集團落實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並無確認該期間的該等雜誌銷售額及若干成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報銷售該等雜誌所得收入約145,792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報棄置未售出雜誌所得收入約145,792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33頁「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十大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 (附註5)	客戶佔本集團收益		客戶背景	業務範圍	於2014年8月31日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客戶根據各合約訂登廣告的雜誌
	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金額	百分比						
1 第A組客戶 (附註3)	5,773,761港元	36.3%	最早成立年份：200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貿易業務及美容產品貿易 (附註6)	逾5年	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30/6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流行季節》	
2 安世集團有限公司	3,095,672港元	19.5%	成立年份：2012年 註冊成立地點：澳門	投資顧問及物業代理	逾2年	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	
3 第O組客戶 (附註4)	3,017,880港元	19.0%	最早成立年份：2005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金融服務、信貸業務及 金融業務	約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4 客戶S	1,200,457港元	7.5%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美容服務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流行季節》	
5 客戶Q	776,233港元	4.9%	成立年份：201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企業顧問服務	約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6 聯盈運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3.1%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	約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	
7 客戶R	168,728港元	1.1%	成立年份：2005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手機銷售	逾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按要求 支付(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流行季節》	
8 客戶T	88,606港元	0.6%	於香港合夥經營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餐廳營運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9 客戶U	83,607港元	0.5%	成立年份：2008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諮詢服務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圖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10 客戶D	41,600港元	0.3%	成立年份：2002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約5年	按要求支付(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慶站生活站贈閱版》；《圖車快報/購物王》	

附註：

1. 該等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
2. 實際上本集團提呈發票時須即時付款。
3.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4. 第O組客戶包括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述自己為一集團。
5. 除本集團與十大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十大客戶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族、業務或僱傭關係。
6. 第A組客戶於2014年初終止網上書籍及網上教材銷售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7)	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金額	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客戶背景	業務範圍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客戶根據各合約刊登廣告的雜誌
1 第A組客戶 (附註5)	12,825,000港元	45.7%	最早成立年份：200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貿易業務、美容產品貿易以及銷售書籍及教材	逾4年	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90/18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溫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龍物買家》；《流行季節》
2 安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4,892,528港元	17.4%	成立年份：2012年 註冊成立地點：澳門	投資顧問及物業代理	逾1年	刊登所有廣告後30/9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3 第O組客戶 (附註6)	3,088,171港元	11.0%	最早成立年份：2005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金融服務、信貸業務、金融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 (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溫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龍物買家》；《流行季節》
4 駿盈旅遊有限公司	2,680,000港元	9.5%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 (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溫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龍物買家》；《流行季節》
5 客戶Q (附註4)	2,000,000港元	7.1%	成立年份：201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企業顧問服務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 (附註1)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溫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龍物買家》；《流行季節》
6 客戶L	650,000港元	2.3%	成立年份：201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物業代理	逾1年	刊登所有廣告後9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7 客戶R	195,872港元	0.7%	成立年份：2005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手錶銷售	不足1年	按進度收費 (附註1)/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龍物買家》；《流行季節》
8 客戶B	76,800港元	0.3%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手錶銷售	逾4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龍物買家》
9 客戶D	59,200港元	0.2%	成立年份：2002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逾4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10 客戶E	54,250港元	0.2%	成立年份：2008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約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附註：

1. 該等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
2. 實際上本集團提呈發票時須即時付款。
3. 客戶K1根據一份協議將廣告訂單及其負債(如有)轉讓予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25日起生效。
4. 客戶Q為不活躍公司，並代表其集團內的另一間公司與本集團就刊登廣告訂立銷售合約。
5.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6. 第O組客戶包括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述自己為一集團。
7. 除本集團與十大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十大客戶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庭、業務或僱傭關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5)	客戶估本集團		客戶背景	業務範圍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託期	客戶根據各合約刊登廣告的雜誌
	客戶估本集團收益金額	收益百分比						
1 第A組客戶 (附註4)	10,850,000港元	62.5%	最早成立年份：200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貿易業務、美容產品貿易、銷售書籍及教材	逾3年	180日 / 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 / 購物王》；《購物買家》；《流行季節》	
2 客戶K1 (附註1)	3,800,000港元	21.9%	成立年份：2008年 註冊成立地點：澳門	投資顧問及物業代理	不足1年	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3 客戶L	650,000港元	3.7%	成立年份：201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物業代理	不足1年	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4 客戶B	129,200港元	0.7%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手錶銷售	逾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 / 購物王》；《購物買家》	
5 客戶E	77,500港元	0.4%	成立年份：2008年 於香港合夥經營	汽車貿易	約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 / 購物王》	
6 客戶D	59,200港元	0.3%	成立年份：2002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逾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 / 購物王》	
7 客戶J	46,800港元	0.3%	成立年份：2009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約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8 客戶M	37,500港元	0.2%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車輛買賣	逾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9 客戶C1 (附註3)	36,400港元	0.2%	成立年份：2003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及車展舉辦商	逾3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10 客戶N	34,000港元	0.2%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及停車場營運	不足1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附註：

1. 客戶K1根據一份協議將廣告訂單及其負債(如有)轉讓予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25日起生效。
2. 實際上需於向本集團提呈發票時即時付款。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1為第C組客戶的成員。
4.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擁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5. 除本集團與十大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十大客戶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族、業務或僱傭關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5)	客戶估本集團		客戶背景	業務範圍	於2011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客戶根據各合約刊登廣告的雜誌
	客戶估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估本集團收益金額						
1 第A組客戶 (附註4)	87.9%	17,035,000港元	最早成立年份：200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貿易業務、美容產品貿易、銷售書籍及教材以及物業代理 手續銷售	逾2年	365日/刊登所有廣告後 30/60/90/150/180 (附註3)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流行季節》	
2 客戶B	0.6%	120,000港元	成立年份：2007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逾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	
3. 第C組客戶 (附註1)	0.4%	79,450港元	最早成立年份：2003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及車展舉辦商	逾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4 客戶D	0.3%	56,000港元	成立年份：2002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逾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5 客戶E	0.3%	53,400港元	成立年份：2008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約1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6 客戶F	0.3%	53,325港元	成立年份：2001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於香港合夥經營	汽車貿易	逾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7 客戶G	0.2%	43,140港元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提供申請中國車牌服務	逾1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寵物買家》	
8 客戶H	0.2%	44,600港元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於香港獨資經營	業務支援服務及諮詢	逾1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9. 客戶I	0.2%	42,800港元	成立年份：2010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逾1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	
10. 客戶J	0.2%	38,750港元	成立年份：2009年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汽車貿易	約2年	按要求支付 (附註2)	《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欄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	

附註：

1. 第C組客戶包括客戶C1及客戶C2，並擁有一名共同董事。
2. 實際上需於向本集團提呈發票時即時付款。
3. 一份總費用360,000港元的合約的信貸期為於2011年9月5日或以前到期，而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年底全數結付該金額。
4.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擁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5. 除本集團與十大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十大客戶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庭、業務或僱傭關係。

董事確認，各十大客戶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廣告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於2014年8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的其後結算	與客戶的廣告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第A組客戶(附註2)	5,773,761港元	36.3%	5,298,761港元	760,000港元	信貸期：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30/6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刊登
2 安世集團有限公司	3,095,672港元	19.5%	3,608,200港元	—	信貸期：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刊登
3 第O組客戶(附註3)	3,017,880港元	19.0%	276,771港元	276,771港元	信貸期：按進度收費(附註1)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刊登
4 客戶S	1,200,457港元	7.5%	1,200,457港元	800,000港元	信貸期：按進度收費(附註1)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5年6月30日前刊登
5 客戶Q	776,233港元	4.9%	776,233港元	776,233港元	信貸期：按進度收費(附註1)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刊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的其後結算	與客戶的廣告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第A組客戶(附註2)	12,825,000港元	45.7%	11,685,000港元	11,685,000港元	信貸期：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90/18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刊登
2 安世集團有限公司	4,892,528港元	17.4%	5,692,528港元	5,180,000港元	信貸期：刊登所有廣告後30/90日 其他條款：日期為2013年11月10日合約下的156頁中的20整頁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刊登 日期為2013年3月8日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刊登
3 第O組客戶(附註3)	3,088,171港元	11.0%	1,603,780港元	1,603,780港元	信貸期：按進度收費 其他條款：日期為2013年11月10日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26日前刊登 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刊登
4 駿盈旅遊有限公司	2,680,000港元	9.5%	無	無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26日前刊登
5 客戶Q	2,000,000港元	7.1%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按進度收費(附註1)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3年12月26日前刊登

附註：

- 該等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
-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擁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 第O組客戶包括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中國北方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述自己為一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客戶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的其後結算	與客戶的廣告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第A組客戶 (附註1)	10,850,000港元	62.5%	9,995,000港元	9,995,000港元	信貸期：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刊登
2 客戶K1	3,800,000港元	21.9%	3,800,000港元	3,800,000港元	信貸期：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刊登
3 客戶L	650,000港元	3.7%	650,000港元	650,000港元	信貸期：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刊登
4 客戶B	129,200港元	0.7%	8,400港元	8,40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5 客戶E	77,500港元	0.4%	12,800港元	12,80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佔本集團收益 金額	客戶佔本集團收 益百分比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的其後結算	與客戶的廣告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第A組客戶 (附註1)	17,035,000港元	87.9%	13,925,000港元	13,925,000港元	信貸期：365日/刊登所有廣告後30/60/90/150/180日 其他條款：合約下的所有廣告必須於2011年7月15日及/或2011年6月30日及/或2011年12月31日前刊登 (附註2)
2 客戶B	120,000港元	0.6%	14,300港元	14,30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3 第C組客戶	79,450港元	0.4%	5,000港元	5,00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4 客戶D	56,000港元	0.3%	1,600港元	1,60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5 客戶E	53,400港元	0.3%	2,150港元	2,150港元	信貸期：按要求支付 (附註3)

附註：

1. 第A組客戶包括卡迪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卡迪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及客戶A1，並於關鍵時間擁有一／兩名共同股東或共同管理層。
2. 一份總費用360,000港元的合約的信貸期為於2011年9月5日或以前到期，而博學館圖書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年底全數結付該金額。
3. 實際上本集團提呈發票時須即時付款。

本集團視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戶為單一客戶組(於本招股章程被稱為「客戶」或「客戶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廣告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5%、89.3%、90.8%及87.1%，而在未考慮綜合未分配開支及未分配調整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及所貢獻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總經營現金流量分別佔本集團總額約89.5%、89.3%、90.8%及87.1%，而最大客戶組(即第A組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7.9%、62.5%、45.7%及36.3%。

第A組客戶、第C組客戶及第O組客戶之間的成員並無重覆。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各十大客戶與其他九大客戶概無關係(即與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於2011年至2012年間下跌。據董事所深知，第A組客戶減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預算，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一個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代理商。於初期，第A組客戶花費較多廣告開支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以提升有關美容產品在市場上的公眾知名度。此後，第A組客戶可能認為，由於其已於市場上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廣告預算。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因於2013年8月前後專注於宣傳該韓國品牌的一些新的美容產品，並增加投放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開支。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下跌，主要由於其於2014年初終止網上書籍及網上教材銷售業務及投放於此業務的廣告開支較少。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在香港雜誌行業的公司當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情況並不常見。雖然於香港雜誌行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情況並不常見，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從其他雜誌取得的若干刊登廣告報價，董事認為，客戶通常受頻密或較佳的折扣吸引，並會於每期或連續多期雜誌刊登更多廣告，因而形成依賴少數客戶的印象。

致力減少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減少依賴主要客戶及分散客戶群。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策略以及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致力減少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吸引兩名新的主要廣告客戶(為物業代理行)，並自該等客戶產生廣告收入約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25.6%。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特別成功吸引數名來自各行各業的新廣告套餐客戶，並自該等客戶產生廣告收入約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2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著力透過(i)創辦新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擴大廣告位置的銷售，透過交叉銷售種類更多的雜誌的廣告位置吸引新客戶；及(ii)擴闊其雜誌的發行網絡至不同地點，提升其雜誌對現有或潛在廣告客戶的吸引力，藉以分散其客戶群。本集團認為可與有意透過購買本集團的廣告套餐於不同雜誌刊登廣告以覆蓋市場上更多讀者的新客戶洽談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與額外兩名業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香港經營停車場的公司)合作，供公眾於該等公司經營的停車場索取該份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為《搵車快報／購物王》的贈閱版。每期《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僅摘錄相關期數的《搵車快報／購物王》的部分內容。因此，讀者如欲閱讀雜誌的完整版本，則需購買《搵車快報／購物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a)就展示當期《流行季節》僅供公眾於美容店內免費閱讀與香港若干美容店合作；(b)就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間於香港一間連鎖咖啡店的90間選定咖啡店中每間咖啡店的雜誌架上展示一份最新一期的《流行季節》與一間連鎖咖啡店合作；(c)開始派發當期的《寵物買家》收費版予若干獸醫診所，僅供公眾於獸醫診所內免費閱讀；及(d)開始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予香港的足浴店及髮型屋等。

由於本集團僅於2009年出版第一份雜誌，本集團擁有較短的營運歷史，因此本集團最初僅有數名客戶。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大客戶組合，於往績期間的廣告客戶數目整體呈上升趨勢。廣告客戶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名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名。在該等客戶當中，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九名。由於(i)客戶群多元化；(ii)第A組客戶中的韓國美容產品品牌減少廣告預算；及(iii)第A組客戶停止網上書籍及網上教材銷售業務，於往績期間，來自該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其客戶群，以盡量減低因單一主要客戶減少訂單而使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的風險。於2014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招攬了五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收益貢獻超過1百萬港元的客戶數目由2011年的一名增加至2013年的五名。隨著本集團有更長的營運歷史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大客戶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數目很可能於未來上升，第A組客戶的相對重要性很可能會下降，不需憂慮對第A組客戶依賴的問題。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數份內容為旅遊及二手商用車的新月刊；及(ii)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數份內容為遊艇、餐飲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的新月刊。鑒於將予出版的新雜誌數目，本集團將取得更佳的市場地位，有助向更多廣告客戶進行營銷，並因此進一步減少依賴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尤其是第A組客戶。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信貸政策及監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有長期業務往來、信譽良好及還款紀錄良好的第A組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365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廣告服務一般以支票或現金結算，信貸期為0至180日（於刊登所有廣告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第A組客戶提供該較長的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授予最長180日的信貸期，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第A組客戶（一名主要廣告套餐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365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優惠套餐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為向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及吸引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較長期的廣告套餐，而本集團亦已考慮該客戶的付款紀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本集團與該主要廣告套餐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後，成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信貸期由365日縮短至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

為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持續在與其廣告套餐客戶重續合約時縮短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授予廣告套餐客戶的最長信貸期為365日、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及180日（發出發票後）。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已成功於2014年12月透過與第A組客戶重續三份現有廣告合約，縮短第A組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已(i)於2014年12月重續一份合約，以將信貸期由180日縮短至90日（發出發票後）（該合約既無固定合約期限，亦無固定合約金額，按進度收費不適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第A組客戶既無固定合約期限亦無固定合約金額的類似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附註)；及(ii)於2014年12月同時重續另外兩份合約，合約金額合共為5.7百萬港元，以將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60日縮短至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因此，於2014年12月底前，本集團已與第A組客戶重續所有現有廣告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客戶（包括廣告套餐客戶）的最長信貸期進一步縮短至90日（發出發票後）或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按進度收費並非即時於該三份現有合約中採納，此乃由於第A組客戶希望以雙方可接受的進度及方式逐步採納按進度收費。

為進一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並考慮到自2009年4月投運以來已於市場建立更穩固的客戶群及公眾知名度，本集團發現其議價能力有所提升，並自2013年5月起開始對若干新廣告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而於2014年8月31日，並無現有客戶改為採納按進度收費。各廣告套餐下的廣告費總額將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分期支付，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名廣告套餐客戶中，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招攬的四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套餐客戶結轉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於2014年8月31日前，本集團僅有兩名現有廣告套餐客戶並非按進度收費，即第A組客戶及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本集團開始與安世集團有限公司磋商於重續現有廣告合約後，接受按進度收費。本集團於2014年11月成功與安世集團有限

附註： 根據該等既無固定合約期限亦無固定合約金額的合約。主要條款為(i)合約維持有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並可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信貸期為90日（發出發票後）；及(iii)廣告費按第A組客戶釐定每期《名車站》的廣告頁數計算，以允許第A組客戶有更大彈性。

公司重續廣告套餐，將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改為按進度收費，合約金額為4.5百萬港元。於2015年1月，本集團亦已與第A組客戶訂立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合約，合約金額為3.6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第A組客戶已接受於其與本集團的廣告合約中採納按進度收費，而本集團將因更改現有廣告合約信貸期為按進度收費而失去第A組客戶的風險極微。本集團將以雙方可接納的進度及方式，與第A組客戶磋商更佳信貸期，避免失去該現有廣告客戶。董事確認，自往績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不接受新信貸期而失去任何廣告套餐客戶，因此採納按進度收費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該等原因，董事相信現有客戶因信貸期轉為按進度收費而導致大量流失客戶的可能性極微。這使本集團可彈性地與其客戶磋商銷售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不計及按進度收費)為90日(發出發票後)或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

為減低本集團主要客戶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風險，本集團將對所有新的廣告套餐客戶要求採納按進度收費或優於按進度收費的信貸期(如不設信貸期或預先付款)。因此，本集團可預防其主要新客戶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風險。尤其是就唯一一個不採納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客戶(即第A組客戶)而言，本集團將行使以下特別措施以避免日後與第A組客戶的所有合約出現較長的付款期限：(i)授予第A組客戶的最長信貸期不得超過現有信貸期(即90日(發出發票後)或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ii)所有新合約或將予重續的合約之年度合約總金額不得超過12.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相若)，否則付期期限應為按進度收費或優於按進度收費(如不設信貸期或預先付款)；(iii)本集團與第A組客戶訂立涉及未來新雜誌的合約必須採納按進度收費或優於按進度收費的付款期限(如不設信貸期或預先付款)。因此，董事相信，儘管第A組客戶並無就其所有合約採納按進度收費，(i)透過持續鼓勵第A組客戶轉用按進度收費，及至少制定上述限制，以確保向第A組客戶發出較長的付款期限的情況將不會於日後惡化；及(ii)透過招攬採納按進度收費(或更佳付款條款)的新廣告套餐客戶，並因而降低第A組客戶於本集團客戶組合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有關較長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及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可能會於日後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合約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八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收益：				
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	—	—	7,956,442	5,778,511
非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	17,035,000	15,300,000	18,367,529	8,869,433
非廣告套餐	<u>1,500,695</u>	<u>1,463,653</u>	<u>1,265,220</u>	<u>983,980</u>
合計	<u>18,535,695</u>	<u>16,763,653</u>	<u>27,589,191</u>	<u>15,631,924</u>

下表載列透過不同類型合約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八個月
客戶數目：				
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	—	—	4	7
非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	1	3	3	2
非廣告套餐	<u>92</u>	<u>97</u>	<u>98</u>	<u>95</u>
合計	<u>93</u>	<u>100</u>	<u>105</u>	<u>104</u>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招攬兩名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套餐客戶，並無招攬非按進度收費的新廣告套餐客戶。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名廣告套餐客戶(即安世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按進度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十名按進度收費廣告套餐客戶以及一名擁有一份按進度收費合約及三份非按進度收費合約的廣告套餐客戶(即第A組客戶)。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以按進度收費方式清償付款的廣告套餐客戶產生廣告收入約8.0百萬港元，其他廣告套餐客戶產生廣告收入約18.4百萬港元，而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客戶產生廣告收入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總廣告收入約15.6百萬港元中，(i)約5.8百萬港元來自該等根據按進度收費方式結付款項的廣告套餐客戶；(ii)約8.8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廣告套餐客戶；及(iii)約1.0百萬港元來自非廣告套餐客戶。於往績期間，獲授予不同信貸期的客戶數目載列如下：

授予信貸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數目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按要求支付 (附註1)	92	97	99	96
按進度收費 (附註2)	—	—	4	7
刊登所有廣告後30日	1	—	1	2
刊登所有廣告後60日	1	—	—	1
刊登所有廣告後90日	1	—	3	—
刊登所有廣告後150日	1	—	—	—
180日	—	1	1	1
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	1 (附註4)	3	1	—
365日	1	—	—	—
抵銷 (附註3)	(5)	(1)	(4)	(3)
合計	<u>93</u>	<u>100</u>	<u>105</u>	<u>104</u>

附註：

- 實際上本集團提呈發票時須即時付款。
- 該等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
- 由於部分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有多於一項付款期安排，因此抵銷了重覆客戶的數目，並無計入客戶總數內。
- 一份總費用360,000港元的合約的信貸期為於2011年9月5日或以前到期，而客戶已於2011年年底前全數結付該金額。

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銷售團隊釐定，並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除個別擬與本集團維持廣告套餐並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客戶外，本集團不會向新廣告客戶授予信貸期。

擬於本集團的雜誌刊登更多廣告的廣告客戶一般與本集團維持廣告套餐。於往績期間，該等客戶於根據相關廣告套餐條款訂明的期間(如有)(大部分為期一年)內於本集團的雜誌刊登多個廣告。該等客戶可享有本集團所提供的較長信貸期(例如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刊登廣告套餐下所有廣告後30日至180日)。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若干新客戶須以按進度收費方式支付各自的合約下的廣告費總額。該等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於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廣告套餐的廣告收入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廣告收入總額分別約91.9%、91.3%、95.4%及93.7%。

除上文所述來自廣告套餐的廣告收入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並無購買廣告套餐但已購買多期雜誌廣告位置的客戶的廣告收入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廣告收入總額分別約8.1%、8.7%、4.6%及6.3%。本集團亦向該等廣告客戶提供單位廣告費折扣。廣告套餐客戶獲給予若干信貸期。於2013年及2014年，部分廣告套餐客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廣告套餐以按進度收費方式結付。除上述者外，廣告客戶一般須在其廣告刊登時間前後付清廣告費。

部分客戶可能刊登少於所承諾數量的廣告。由於所涉及的廣告費差額相對較少，本集團一般不會向該等客戶收取不足之數，藉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容許其他廣告客戶按照其業務需要於本集團的雜誌刊登廣告而不設刊登時間及數量／金額限制，因此該等客戶可於廣告時間及開支預算上享有更大彈性。就銷售涵蓋多期雜誌的廣告位置而言，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期數雜誌出版之時或之後發出發票，而(i)有關客戶會於各發票發出後付清款項；或(ii)倘於有關期數的最後一期出版前付清楚筆發票金

額，則該已付清的金額將確認為預收款項，直至最後一期出版為止。此外，本集團部分廣告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本集團將於廣告套餐內的所有廣告刊登後或廣告套餐期末發出發票，而該等廣告套餐大部分為每年訂立。

自2013年5月開始，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本集團若干新廣告客戶須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日期(即按進度收費)，或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清償付款。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廣告套餐的廣告收入分別約17.0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當中，來自按進度收費方式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8.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來自購買多期雜誌廣告位置的非廣告套餐客戶的廣告收入分別約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當中，(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客戶於每期出版後付清(但於下一期出版前)的金額分別約為66,000港元、39,000港元、8,000港元及16,000港元，佔本集團廣告收入總額分別約0.4%、0.2%、0.03%及0.1%；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客戶於該等雜誌的最後一個廣告出版前付清的金額約為88,000港元、91,000港元、60,000港元及13,000港元，佔本集團廣告收入總額分別約0.5%、0.5%、0.2%及0.1%。

就發行該等雜誌而言，根據發行(供銷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商一般會將銷售雜誌所收取的款項(扣除發行費及相關成本後)匯予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員工會出席點算未售出雜誌的數量以確定已售出雜誌的數量。其後，會計部員工會比照發行商所編製的書面通知所列的結算明細，以確認已售出及未售出雜誌的數量。

由於本集團延遲出席點算多期未售出雜誌的數量，故本集團落實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並無確認該期間的雜誌銷售額(「**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少報該等雜誌銷售收入約145,792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出現多報情況。董事

確認，除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出現少報及多報情況，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逾期出席點算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少報／多報的情況。為避免逾期出席點算的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將編製登記冊以記錄出席日期；而該登記冊將由財務總監檢查及監察，以確保不會延遲點算未售出雜誌。上市後，除董事外，亦會委派一名會計部員工出席點算。

記錄每份雜誌印刷本變動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每期該等雜誌一經印刷及釘裝完成後，本集團的印刷商即會安排送遞印刷本予發行商。印刷商亦會向發行商及本公司提供交付確認收據以作記錄。其後，會計部員工將雜誌的印刷本數量與報價、發票及交付確認收據互相比對，確保交付予本公司及發行商的印刷本數量正確。

另外，本集團將從發行商取得每份該等雜誌的派發清單，並核對發行商交付雜誌的零售及贈閱版本各自的印刷本數量以及各零售點及／或免費派發點的地點是否與本集團的紀錄相符。

本集團亦會根據發行(供銷售)協議訂明的指定時間，到發行商的貨倉出席點算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退回刊物**」)，以確認退回刊物的數量。本集團因此可根據該等資料監察每份雜誌印刷本數量的變動。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對於已逾期兩個月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跟進收款情況，本集團的會計部會監察收款的進度。對於超過一年的長期未付結餘者、倘相關客戶並無回應本集團清償款項的要求及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本集團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項。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倘一筆款項超過365日仍未償還，本集團會考慮將其分類為壞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700港元，該等款項已經清償。經考慮其後的清償情況及相關客戶過去的付款紀錄後，本公司認為無須就該等金額計提呆賬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壞賬或呆賬。即使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客戶已被分類為高信貸風險級

業 務

別，本集團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計提壞賬撥備，視乎董事經考慮對未償還金額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度後的決定。釐定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級別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過往清償紀錄；及(iii)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釐定：

考慮因素	情況	分數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 1年	0
	>= 6個月 < 1年	1
	< 6個月	2
過往清償紀錄	並無未償還金額或於 <= 3個月清償未償還結餘	0
	>3個月 <= 6個月清償未償還結餘	1
	>6個月清償未償還餘額	2
	或仍有未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或逾期 <= 3個月	0
	逾期 >3個月 <= 6個月	1
	逾期 >6個月	2

按分數總和釐定的信貸風險級別參考如下：

評核結果	信貸風險級別
分數	
0-2	低
3-4	中
5-6	高

倘客戶達到中信貸風險級別，本集團的銷售部員工會跟進或發出付款提示。本集團可能考慮對達到高信貸風險級別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政策行之有效。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債務清償紀錄良好，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累計貿易應收款項(已開出發票的服務及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開出發票的服務)已經清償，聯席保薦人對本集團信貸監控政策的成效並無合理疑問。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印刷商及發行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聘的所有印刷商及發行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三間印刷商提供雜誌印刷及釘裝服務以及發行商派發雜誌到銷售點或派發點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83.0%及17.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四間印刷商(其中兩間有共同股東)提供雜誌印刷及釘裝服務以及發行商派發雜誌到銷售點或派發點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7.9%及12.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六間印刷商提供雜誌印刷及釘裝服務以及發行商派發雜誌到銷售點或派發點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1.1%及8.9%。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委聘四間印刷商提供雜誌印刷及釘裝服務以及發行商派發雜誌到銷售點或派發點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4.0%及6.0%。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同一間印刷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委聘該印刷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4.8%、58.6%、63.7%及68.7%。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範圍及其他詳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於2011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印刷商A	印刷	逾2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64.8%
發行商	發行商	逾2年	實際上，在點算及確認 退回未售出雜誌後 約一星期內	17.0%
印刷商B	印刷	約1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11.8%
印刷商C	印刷	約1年	30至110日，以支票 付款	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於2012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印刷商A	印刷	逾3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58.6%
印刷商C	印刷	逾1年	120日，以支票付款	13.9%
發行商	發行商	逾3年	實際上，在點算及確認 退回未售出雜誌後 約一星期內	12.1%
印刷商D	印刷	約1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9.0%
印刷商B	印刷	約2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於2013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印刷商A	印刷	逾4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63.7%
印刷商D	印刷	約2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15.2%
發行商	發行商	逾4年	實際上，在點算及確認 退回未售出雜誌後 約一星期內	8.9%
印刷商C	印刷	逾2年	120日，以支票付款	4.3%
印刷商E	印刷	約1年	30日，以支票付款 (附註)	4.2%

附註： 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30天，惟一發票訂明付款期乃貨到付現。

業 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於2014年8月31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銷售成 本百分比
印刷商A	印刷	逾5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68.7%
印刷商D	印刷	逾2年	90日，以支票付款	16.9%
發行商	發行商	逾5年	實際上，在點算及確認 退回未售出雜誌後 約一星期內	6.0%
印刷商F	印刷	約1年	120日，以支票付款	5.0%
印刷商E	印刷	逾1年	30日，以支票付款	3.4%

印刷服務

根據黃頁網站(www.yip.com.hk)公布的資料，有大約600間獨立印刷商可提供雜誌印刷服務。本集團已就印刷約12,000本《名車站》或《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向市場上數間擁有書籍或雜誌印刷經驗的印刷商取得報價。就印刷品質而言，《名車站》或《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與其他該等雜誌概無重大分別。由於《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為本集團雜誌中發行量最大的雜誌，能承印12,000本《名車站》或《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印刷商亦應能承印一般非於同日印刷的本集團其他該等雜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印刷商有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承印本集團的該等雜誌。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依賴四名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惟倘任何該等印刷商的生產過程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任何該等印刷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有所增加，又或任何該等印刷商終止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仍可及時以市場上提供相若品質及價格的其他印刷商取代。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印刷該等雜誌」之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雜誌由四間獨立第三方印刷商負責印刷，該等雜誌在印刷商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印刷廠印刷。本集團並無就印刷服務與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儘管如此，於往績期間，印刷商進行的該等雜誌印刷過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且該等雜誌的相關印刷及紙張品質亦無任何重大瑕疵。

油墨、紙張及釘裝材料等印刷相關開支及成本由印刷商承擔。本集團向印刷商提交訂單時，可根據將予印刷的雜誌及該等雜誌的售價，要求使用不同品質及類型的紙張及印刷顏色。董事認為，印刷《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應使用較優質的紙張，因為該等雜誌對印刷圖像的要求較高。《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為免費贈閱或售價較低，紙質要求亦相對較低。於往績期間，印刷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所有該等雜誌均在印刷商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印刷廠印刷；而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雜誌會由印刷商交付予發行商。

發行服務

本集團僅委聘一名發行商發行該等雜誌，否則，倘由一名以上的發行商發行同一期相同雜誌或不同發行商就發行不同的雜誌擁有重覆的派發點，本集團將難以或無法有效率地進行協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發行商訂立發行(供銷售)協議，以發行該等雜誌以供於便利店、超級市場、書店或報攤銷售。本集團亦與同一發行商訂立多份發行(免費)協議，以派發該等雜誌，或供於足浴店及髮型屋等其他地點免費閱讀。該等發行協議並無固定期限。發行商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雜誌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地點列表及數量發行。

根據發行商的網站，發行商自1995年起成立，代表客戶發行產品至香港多個零售點。發行商處理的書本及產品包括報紙、各類雜誌及小說等。

董事認為，倘與發行商訂立的發行協議終止，本集團可物色及委聘其他發行商提供品質及價格相若的類似服務。據董事所知，香港有另外五間發行商提供與發行商類似的分銷服務。

有關(i)發行該等雜誌以供銷售；及(ii)向公眾派發該等雜誌以作銷售以外用途(即免費派發或免費閱讀)的安排概述如下：

(A) 發行該等雜誌收費版以供銷售及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發行該等雜誌收費版以供銷售及發行(供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海洋雜誌與發行商就《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於2009年6月9日、2010年3月11日、2010年3月29日、2010年5月13日、2010年12月7日、2011年10月18日及2012年9月5日訂立的發行(供銷售)協議(經補充)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

- (a) 發行商獲海洋雜誌委任為發行其雜誌到香港及／或澳門指定便利店、超級市場、書店或報攤(「**指定銷售點**」)的主要發行商。每個指定銷售點的實際銷售地點經發行商與海洋雜誌商討後釐定；

雜誌的擁有權

- (a) 海洋雜誌將擁有存放於發行商及各銷售點的所有雜誌的擁有權，並將承擔所有損失或損毀的風險；
- (b) 除非海洋雜誌選擇採用發行商提供的廢紙棄置服務，否則海洋雜誌可要求發行商交還及退回未售出雜誌(「**退回刊物**」)。除根據協議條款派發雜誌到指定銷售點或處理退回刊物以及收回可能造成市場混亂的雜誌(例如雜誌名稱或條碼印刷錯誤)外，發行商並無任何權利管理雜誌。

費用

- (a) 經海洋雜誌點算及確認所有退回刊物的數量後，發行商將根據實際銷量按零售價的協定百分比收取出版及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名車

站》、《搵車快報／購物王》、《流行季節》及《寵物買家》的發行商服務費佔零售價的百分比分別為30%、45%、30%及30%；

- (b) 就《搵車快報／購物王》及《流行季節》而言，發行商會就相關雜誌的下期出版向本集團收取最低費用（「下期出版費」）。倘發行商從發行該下期雜誌所賺取的費用（「發行商收入」）高於本集團所支付的下期出版費，發行商將退還下期出版費予本集團；而退還金額會抵銷之後一期的下期出版費。倘發行商收入低於本集團所支付的下期出版費，有關差額會從將退還予本集團的金額中扣除。發行商就每期《流行季節》及《搵車快報／購物王》（分別由第#4期及第#30期起）收取不可撤銷定額出版費，而非收取下期出版費。發行商亦就每期《名車站》及《寵物買家》（分別由第#90期及第#11期起）收取不可撤銷定額出版費。發行商就《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流行季節》及《寵物買家》收取不可撤銷定額出版費分別為1,500港元、3,000港元、3,000港元及3,000港元；
- (c) 倘海洋雜誌選擇採用廢紙棄置服務，發行商將向海洋雜誌支付按照當作廢紙棄置的退回刊物實際重量計算的款項；
- (d) 海洋雜誌可要求發行商提供送遞服務，費用將按送遞次數、地點數目、須送遞雜誌的數量或重量計算；或收取最低費用（如適用）；
- (e) 發行商一般於點算及確認退回刊物數量後一星期內就每期雜誌與海洋雜誌結算費用；

海洋雜誌的責任

- (a) 海洋雜誌必須於出版前一日送遞雜誌予發行商（倘早於出版前4日送遞，發行商有權收取存倉費）；
- (b) 倘發行協議下的雜誌印刷或製作地點並非位於境內，海洋雜誌必須負責所有進出口事宜及相關費用；

- (c) 海洋雜誌必須於發行協議訂明的指定時間(即周刊出版後17日內、雙周刊(包括但不限於《名車站》)及半月刊出版後25日內、月刊(包括但不限於《搵車快報／購物王》)出版後40日內以及雙月刊(包括但不限於《寵物買家》)、半年刊、年刊、無期限期刊、選刊及其他期刊的指定退回刊物日期後10日內)到分銷商的貨倉出席點算退回刊物。倘海洋雜誌未能於有關期間後7日內出席點算並取回退回刊物，發行商將收取存倉費，該費用將從須與海洋雜誌結算的餘款中扣除，或倘餘款不足以抵銷該費用，發行商將追收未償付存倉費。發行商可酌情處置退回刊物，而海洋雜誌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d) 發行商不會對存放於其貨倉的任何雜誌(包括但不限於在刊、退回或過期雜誌)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提供擔保，亦不會就該等雜誌的任何損毀或損失負責或賠償；及
- (e) 海洋雜誌同意全權負責支付在若干便利店及連鎖店開始銷售雜誌(不包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款項及相關行政開支，有關款項應於出版前7日內與發行商結算。倘海洋雜誌延遲結算，發行商有權延遲出版日期。

發行商的責任

- (a) 發行商負責派發本集團收費版雜誌到指定銷售點；
- (b) 除非海洋雜誌選擇採用發行商的廢紙棄置服務棄置退回刊物，否則發行商須按海洋雜誌要求交還退回刊物予海洋雜誌；
- (c) 對廢紙棄置服務收費作出任何調整前，發行商必須通知海洋雜誌；及
- (d) 發行商應於海洋雜誌點算及確認退回刊物數量後七日內償付按實際銷量計算的有關銷售雜誌的餘款(扣除發行費及相關費用後)。

終止合約

有關該等雜誌收費版的發行(供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發行(供銷售)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發行(供銷售)協議。倘任何一方在並無充分理由下擬提前終止發行(供銷售)協議，則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最少一期雜誌的出版費用作為賠償。

(ii) 有關《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名車站》的銷售利潤保證的主要條款

海洋雜誌與發行商就向香港一間連鎖便利店(「連鎖店」)作出的銷售利潤保證於2013年11月8日訂立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海洋雜誌保證連鎖店就《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名車站》各自獲得的每月銷售利潤將不少於8,000港元，而海洋雜誌會向連鎖店支付任何不足之數。銷售利潤按照連鎖店在其便利店銷售每本雜誌現時所收取的零售價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b) 生效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及
- (c) 發行商有權自發行商應付本集團的銷售雜誌所得款項扣除不足之數(如有)。

(B) 派發該等雜誌以供免費閱讀及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派發《名車站》退回刊物

有關派發《名車站》退回刊物的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12年11月5日 (經董事確認，已自2013 年6月起終止)	足浴店及髮型屋

派發

發行商將派發《名車站》雜誌到多個地點，包括足浴店及髮型屋，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

費用

發行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收取發行費。

(ii) 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有關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09年7月4日	136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1年6月25日	按海洋雜誌指示
發行商	2013年6月3日	230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4年1月29日 (由日期為2014年 3月9日協議取代)	953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4年3月9日	911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派發

- (a) 發行商將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雜誌到指定地點，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及
- (b) 每次派發的詳細地點將根據海洋雜誌發出的文件上所指明的描述。

費用

發行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及每個地點將予派發的雜誌數量收取發行費。

(iii) 派發《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

於往績期間，海洋雜誌與發行商亦就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雜誌訂立發行(免費)協議。根據該協議派發的第一期《搵車快報／購物王》為收費版；其後，雜誌贈閱版由發行商出版及派發。自2010年10月9日起，海洋雜誌已終止出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有關派發《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的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概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10年3月10日 (自2010年10月9日 起終止)	40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派發

- (a) 發行商將派發《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雜誌到指定地點，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及
- (b) 每次派發的詳細地點將根據海洋雜誌發出的文件上所指明的描述。

費用

分銷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及每個地點將予派發的雜誌數量收取發行費。發行費應於發行商發出發票後14日內支付。

業 務

(iv) 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主要條款

有關派發第#1期起的《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相關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13年6月3日	7至8個停車場(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4年1月29日 (由日期為2014年 3月9日協議取代)	953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4年3月9日	911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派發

- (a) 發行商將派發《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雜誌到指定地點，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及
- (b) 每次派發的詳細地點將根據海洋雜誌發出的文件上所指明的描述。

費用

發行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及每個地點將予派發的雜誌數量收取發行費。

(v) 向美容店派發《流行季節》的主要條款

有關向美容店派發第#7期起的《流行季節》的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13年6月3日	100間美容店(待海洋雜誌進一步指示)

派發

發行商將派發《流行季節》到暫定共100間美容店，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

費用

發行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及每個地點將予派發的雜誌數量收取發行費。

(vi) 派發《寵物買家》的主要條款

有關派發第#18期起的《寵物買家》的發行(免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u>對手方</u>	<u>協議日期</u>	<u>派發點</u>
發行商	2013年12月1日	按海洋雜誌指示
發行商	2014年1月29日 (由日期為2014年 3月9日協議取代)	953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 雜誌進一步指示)
發行商	2014年3月9日	911間足浴店及髮型屋(待海洋 雜誌進一步指示)

派發

(a) 發行商將派發《寵物買家》到指定地點，並就確認派發雜誌取得認收書；及



















(b) 每次派發的詳細地點將根據海洋雜誌發出的文件上所指明的描述。





費用

發行商將按每次派發的地點數目及每個地點將予派發的雜誌數量收取發行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八個註冊商標。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的商標包括 、、、、、、 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雖然我們未能註冊本集團現時在其中兩份該等雜誌使用的商標  及 ，且未必可根據商標條例在香港享有使用  及  的專有權利，惟據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拒絕註冊  及  本身不會剝奪海洋雜誌使用  及  的權利，而本集團亦有權對未經授權使用容易與  及  混淆的類似標誌，於香港就任何假冒商標提出索償。由於董事認為更改商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使用  及 。此外， 及  已因其付諸實際使用及所建立的商譽而具有顯著特性。如  及  具有有關顯著特性，本集團將盡快申請註冊  及 。

根據商標註冊處分別於2013年6月20日及2014年3月17日就  及  於第16、35及41類已註冊商標及註冊申請記錄進行的搜索結果，於2013年6月20日及2014年3月17日，商標註冊處第16、35及41類的記錄中概無與  及  類似的第三方擁有的商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有關申索。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他人以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牌名稱推銷類似雜誌而對本集團構成損害的任何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完成註冊商標」、「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註冊商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自有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並不明確，且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分節。

品質保證

照片及雜誌內容(經編輯團隊編輯及校對後)的排版由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編製。該等排版須待客戶確認，並經本集團編輯團隊及設計團隊的高級職員最終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委聘可靠的印刷商，當中會考慮其作品品質、服務準時度、價格以及本集團過去與有關印刷商的合作經驗。

保險

本集團直至往績期間方始為就僱員補償投保，自2012年3月起方始為一名董事購買人壽保險。自2012年12月起，本集團亦投保保額最高達0.12百萬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保險，為投保的辦公室設備的意外損失或損毀（例如火災、颱風、水災或盜竊）提供全面的全險保障。該保險亦保障(i)為避免或減少因損壞引致業務中斷而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產生的額外支出（例如臨時辦公室裝修成本）最高0.5百萬港元（及賠償期最長三個月）；(ii)第三者責任保險（僅於辦公室內）最高5.0百萬港元；及(iii)劃線支票／郵政匯票及匯票／銀行本票及信用卡銷售憑單的金錢損失上限0.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保額對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而言屬足夠。

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及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期間，由於海洋雜誌僱用新員工，實際僱員人數超出相關僱員補償保單附表所載的預計僱員人數。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海洋雜誌並無因相關保單附表所載的預計僱員人數未能反映保險期內的實際僱員人數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理由如下：

- (i) 相關保單的條款表明保障海洋雜誌僱用的任何僱員，且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並不限於相關附表所列的僱員人數；及
- (ii) 由於海洋雜誌已根據保單條款於各保險期末提交準確的保費調整及工資聲明表，故保險公司的應付賠償並無因相關附表的預計僱員人數與實際僱員人數有出入而減少。有關僱員人數及僱員工資的表格所載的該等資料將取代相關保單附表內的預計僱員人數及僱員工資。因此，相關保單下的保障額於所有關鍵時刻均符合每宗事件100百萬港元的規定。

然而，為避免與保險公司有任何糾紛，並確保不會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倘新聘任將導致實際僱員人數超出相關保單附表內的預計僱員人數，本公司將於僱用任何新僱員前口頭通知保險公司。

訴訟及合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經營其營運及業務時已在各重大方面嚴格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不合規雜誌於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註冊規定以及書刊註冊條例的交付規定前應佔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不計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零及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100%、約53.8%、零及零。然而，倘扣除不合規雜誌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本集團仍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及報刊規例第2條，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報刊規例註冊。此外，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或安排交付報刊註冊主任。報刊規例第3及4條規定，為達成註冊，本地報刊東主、承印人、出版人或編輯須向報刊註冊主任提供東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的詳情，並須核證該等詳情及他本人的描述均屬正確。報刊規例第8條亦規定，除非報刊規例內關於本地報刊的全部規定已獲遵從，否則任何人不得印刷或出版或繼續印刷或出版任何本地報刊。

由於該等雜誌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及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是為在香港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且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內容亦並非僅限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故此該等雜誌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本地報刊」的定義，並因此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交付報刊註冊主任註冊。

於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6月17日期間，海洋雜誌未能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以及報刊規例第2、3、4及8條。長時間忽略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主要原因是海洋雜誌的社長及員工不熟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下的法律規

業 務

定，直至2012年5月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註冊及交付規定後方始知悉該等規定。海洋雜誌過往不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雜誌名稱	創刊日期	出版頻率	註冊日期	不合規期間
《名車站》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 贈閱版》	2009年4月16日	每兩周	2012年6月18日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	2010年3月12日	每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3月12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 版2010年》	2010年4月9日	每月	-	2010年4月9日至 2010年10月9日
《寵物買家》	2010年12月10日	每兩個月	2012年6月18日	2010年12月10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流行季節》	2011年10月18日	每季	2012年6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至 2012年6月17日

於2012年發現上述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即時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及報刊規例第2條就註冊不合規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除外）提交註冊申請。所有該等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除外）已於該日期註冊。由於海洋雜誌自2010年10月9日起已終止出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故於發現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後並無為《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申請註冊。

根據報刊規例第19條，任何人違反第2、3、4或8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港元。海洋雜誌就所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80,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海洋雜誌社長(亦為董事)將不會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報刊規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不會就觸犯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罪行承擔第二法律責任，理由如下：

- (i)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僅不合規雜誌的承印人或出版人須就未有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向報刊註冊主任交付不合規雜誌承擔法律責任；
- (ii) 根據報刊規例第3及4條，向報刊註冊主任提供詳情並核證該等詳情是否正確的責任在於海洋雜誌，即不合規雜誌的東主或出版人；
- (iii) 報刊規例第7條僅規定有關東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的詳情如由海洋雜誌根據報刊規例第4條提供，核證書須由海洋雜誌的董事提交。惟如海洋雜誌並無提交詳情，則海洋雜誌的董事並無任何個人法律責任提交報刊規例第7條下的核證書；
- (iv) 對違反報刊規例第3及4條作出處罰時，報刊規例第19條作為制裁條文並不處罰違反報刊規例第7條的情況。由於報刊規例第19條並無明確包括報刊規例第7條，基於免受可疑刑罰原則，海洋雜誌社長不應根據報刊規例第19條承擔刑事責任；
- (v) 海洋雜誌社長並非不合規雜誌的承印人、出版人、編輯或東主，因此並非報刊規例第19條就報刊規例第2及8條提述的「任何人士」；
- (vi) 海洋雜誌社長毋須就不遵守報刊規例第2、3、4及8條而承擔任何責任，原因相當簡單，乃因海洋雜誌為公司實體，故無法對其處以監禁；及
- (vii) 海洋雜誌社長並無必要的犯罪意圖使彼等須根據報刊規例第2、3、4及8條以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條就海洋雜誌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承擔第二法律責任。

過往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該書刊五本連同附屬該書刊的所有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免費送交書刊註冊組。根據書刊註冊條例，雜誌符合書刊的定義。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3)條，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港元。

海洋雜誌未能於訂明的一個月期間內將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間出版的五本不合規雜誌送交書刊註冊組註冊，因此不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3條的規定。海洋雜誌就所有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最高可處罰款278,000港元。

未能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於指定時限內送交其他期數的不合規雜誌的原因是(i)海洋雜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一名銷售人員疏忽；及(ii)海洋雜誌社長及員工不熟悉書刊註冊條例下的法律規定。

尤其，海洋雜誌社長及員工並不知悉《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即二合一版本)分別被視為與《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不同的雜誌，並無將五本《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送交書刊註冊組。同樣，海洋雜誌社長及員工並不知悉《搵車快報／購物王》在書刊註冊條例下被視為兩份獨立的雜誌，並無就標題為《購物王》的雜誌將每期額外五本《搵車快報／購物王》送交書刊註冊組。

於發現違反書刊註冊條例第3條後，海洋雜誌於2012年9月完成送交不合規雜誌所有過往期數(缺貨期數除外)的五本印刷本予書刊註冊組。

過往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不符合註冊及其他規定

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發行商向澳門發行《名車站》。自2012年10月起已停止向澳門發行《名車站》。

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名車站》被視為定期刊物。根據《澳門出版法》及《澳門出版登記規章》，定期刊物必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有關登記必須由定期刊物的社長代表刊物的擁有人提出。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就登記《名車

站》向澳門政府新聞局提出申請。根據澳門法律的相關條文，定期刊物的社長不遵守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定期刊物的責任，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於澳門刊發的定期刊物必須最少有一名居住在澳門的負責人，擔任該定期刊物社長職務／職能。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為於澳門發行的《名車站》任命一名社長，因此違反相關澳門法律的規定。海洋雜誌就該不合規情況最高可處罰款8,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定期刊物的社長必須在每份刊物出版後五天內，免費送交各兩份刊物予澳門政府新聞局、澳門中央圖書館及澳門檢察院。定期刊物的社長就違反該規定可就每期《名車站》處以最高罰款3,000澳門元。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海洋雜誌未有送交規定數量的《名車站》予澳門的相關政府機關。由於並無為澳門的《名車站》任命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就不遵守送交《名車站》的規定共同最高可處罰款279,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出版法》，刊物應具有訂明其方針和目的的出版旨趣，且應在創刊號內刊登。如未採納出版旨趣（訂明期刊的方針和目標）的處罰介乎4,000.00澳門元至10,000.00澳門元，這對刊物社長適用。刊物的擁有人對於社長需要支付的罰款承擔共同責任。由於《名車站》雜誌並無根據《澳門出版法》正式採納出版旨趣，海洋雜誌乃違反了上述規定。由於概無在澳門就《名車站》提名社長，海洋雜誌作為《名車站》的擁有人，共同承擔有關《名車站》不符合出版旨趣規定的事宜，承受最高達10,000澳門元的共同責任。

於澳門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海洋雜誌的社長及員工缺乏於澳門發行雜誌的法律知識，誤以為僅發行商須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遵守相關澳門法律所致。

本集團已自2012年10月起停止於澳門發行《名車站》，除非已符合澳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否則將不會向澳門發行本集團出版的任何雜誌。由於向澳門發行《名車站》的

銷量相對較小，本集團認為，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遵守註冊及其他規定而僱用居於澳門的負責人對本集團而言不符成本效益。自2012年10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經營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收入。

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自其註冊成立起，本公司已符合澳門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過往不符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1)、122(1A)、122(1B)及122(2)條，海洋雜誌的財務報表須於該等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後不遲於九個月提交其股東周年大會或法院可能指明的較後時間的其他股東大會省覽。

海洋雜誌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07年6月28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於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訂明的時限內提交其股東周年大會省覽。該等遺漏乃因海洋雜誌依賴外部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外部公司秘書並無妥為告知海洋雜誌有關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所致。

於2013年1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1B)條頒佈命令如下：

- 第122(1)及122(2)條的規定將予以替代；及
- 海洋雜誌提交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的時間將延長至其於2013年2月28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海洋雜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提交2013年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省覽。

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海洋雜誌因此已符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概無海洋雜誌董事須就此事件而根據前公司條例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有關前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使用前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相關政府租契及公契訂明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此外，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許可使用者為「工場及非住宅用途的附屬地方」。租賃協議規定，前租賃物業僅可作工業用途，業主並不保證前租賃物業適合出租

或作本集團擬定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會就任何有關損毀或損失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租賃協議進一步規定，本集團不得於前租賃物業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事宜。

本集團使用前租賃物業的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公契及租賃協議訂明的許可用途。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業主可隨時合法終止租賃協議，並重收前租賃物業，但不會影響業主因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規定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權利。然而，本集團已與前租賃物業的業主商討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的租賃協議已經終止，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而海洋雜誌已獲業主解除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業主亦已放棄其於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申索及權利。

不符合相關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公契及租賃協議訂明的前租賃物業許可用途，乃由於海洋雜誌的董事缺乏對土地法律的專業知識，誤以為使用前租賃物業作為其出版雜誌的辦公室屬於工業用途範圍所致。

因此，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的一個物業（「**新租賃物業**」）與業主（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u>新租賃物業</u>	<u>建築面積</u> (平方呎)	<u>承租人</u>	<u>租約到期日</u>	<u>許可用途</u>	<u>實際用途</u>	<u>月租</u> (港元)
香港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1,243	海洋雜誌	為期兩年至2015年5月31日	商業	辦公室	20,000

自2013年6月25日起，本集團使用新租賃物業作為其新辦公室。香港政府發出的新建築物佔用許可證訂明新租賃物業佔用的樓層為非住宅用的辦公室。據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新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乃符合相關銷售條件、新建築物佔用許可證、公契以及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業 務

下表假設(i)新租賃物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租金維持不變及(ii)實際利得稅率為16.5%，闡述倘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租用新租賃物業而非前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增加)：

	租金開支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前租賃物業	102,000港元	102,500港元	63,000港元	267,500港元
新租賃物業	240,000港元	240,000港元	120,000港元	600,000港元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淨額	138,000港元	137,500港元	57,000港元	332,500港元
對純利的影響淨額	115,230港元	114,813港元	47,595港元	277,638港元

附註：自2013年6月25日起，本集團使用新租賃物業作為其新辦公室。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倘本集團租用新租賃物業而非前租賃物業，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除稅前)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138,000港元、137,500港元及57,000港元。

就不符合前租賃物業許可用途而言，鑒於(i)有關不合規事件與董事對出版業務基本法規的知識不足無關；(ii)董事於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沒有立即決定搬遷辦公室物業，是由於據彼等所知現有租賃協議附帶不可終止條款；(iii)雖有上文(ii)所述事實，但本集團已與前租賃物業的業主商討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且現有租賃協議已經終止，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據與前租賃物業的業主協定，無須就提早終止合約支付任何罰款；以及(iv)已於2013年6月完成搬遷辦公室物業以修正不合規情況，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符合前租賃物業許可用途將不會影響董事符合有關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的所需標準。

搬遷成本總額為22,900港元，包括(i)本集團由前租賃物業搬遷到新租賃物業的搬遷成本7,500港元；(ii)於新租賃物業的線路及網絡安裝費3,400港元；及(iii)租用新租賃物業的物業代理費12,000港元。

雖然有上述情況，惟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因上述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過往紀錄而可能遭施加的任何罰款，以及因為或有關海洋雜誌不符合前租賃物業的

租賃協議及前租賃物業的相關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及公契的任何條文以致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控股股東確認有足夠資源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已就上述所有過往不合規事件採取補救行動，並已採取措施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例如本集團雜誌的註冊及交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迄今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董事認為，施加罰款的可能性頗低或極微，而罰款的金額(如有)不可合理預計。董事估計就不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的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全數賠償本集團。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罰款作出撥備。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關先生、曾憲文先生、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麥偉杰先生，曾憲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董事會可能訂明、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所載列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確保有合適的監察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計劃的實施，以維持高度符合本身的風險管理標準；

- 本集團自2012年11月起備存一份登記冊，以監察有否遵照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規例及書刊註冊條例於指定時間內盡速交付必要數量的雜誌予報刊註冊主任及書刊註冊組。會計員工須於登記冊填寫本集團雜誌的出版日期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交付該等雜誌的日期。財務總監每月審閱該登記冊；
- 於2013年4月11日，本集團委任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的顧問於本集團每期雜誌出版前審閱定稿，以確保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內容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該顧問將向執行董事及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報告所有合規事宜，亦會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雜誌的合規狀況；
- 自2013年4月起，本集團每期雜誌出版前，必須先獲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批准出版；
- 於2012年5月及2014年1月，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並對改善其審核的範疇(包括合規職能)作出行動計劃建議。於2013年4月，本集團亦委聘天健德揚按年審核本集團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企業內部監控(如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監察及一般電腦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季集中審核有關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書刊註冊條例及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或公司條例下類似條文的該等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過往同類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季度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 本集團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於必要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於2013年4月11日，前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麥偉杰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以(i)就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規例及書刊註冊條例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監察合規情況；(ii)就公司秘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前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有關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財務報表省覽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副本的相關條文下的規定)監察合規情況；(i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iv)通知董事、合規主任及本集團相關員工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告的最新發展；(v)就本集團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充當本集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vi)整體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vii)於必要時向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適當的適應措施；

於2014年3月24日，譚比利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確認概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亦確認並無有關譚比利先生辭任的事宜須知會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同日，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

- 在接獲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時，本公司的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及／或合規主任將調查有關事宜，並於認為適當時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以及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及／或董事會報告；
- 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3月18日，董事以及本集團銷售、編輯、設計及會計部各部門主管出席由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香港出版業務的一般法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書刊註冊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個人資料(私

隱) 條例》、《版權條例》、《誹謗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入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的培訓講座。每年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安排進一步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習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作的監管規定及有關的最新資訊。此外，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將每季向董事匯報，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任何事宜及建議；及

- 如有任何可能違反各項監管要求的事件，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必須盡速報告及／或通知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董事、合規主任或本集團法律顧問。

由於(i)所有該等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除外)已分別於2012年6月18日及2013年4月22日向報刊註冊主任正式註冊；(ii)自2012年6月18日(即該等雜誌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完成註冊當日)起本集團已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交付規定；(iii)於2012年8月2日後本集團出版的該等雜誌已完全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的交付規定；(iv)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已停止向澳門發行《名車站》；及(v)前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經終止，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本集團辦公室亦已於2013年6月底左右遷往新租賃物業，故董事確認，現時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合規責任，本集團亦未曾因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績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

不合規事件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不符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已於2012年12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修正該不合規情況。於2013年1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申請修正上述不合規情況頒佈命令。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已根據命令內訂明的時間提交，因此，不符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情況已獲修正，預期海洋雜誌董事將不會有任何潛在法律責任及／或遭施加任何罰款。

就未有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註冊及交付該等雜誌予報刊註冊主任而言，於2012年6月18日，所有該等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除外）已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註冊，自該等雜誌完成註冊起，本集團已符合交付規定。由於本集團已停止出版《搵車快報／購物王贈閱版2010年》逾24個月，除非本集團開始重新出版該雜誌，否則現時無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為其註冊。於2013年6月，本集團決定出版《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該雜誌已於2013年4月22日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規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海洋雜誌及海洋雜誌的董事提出的任何檢控，彼等亦概無就該不合規情況被處以任何罰款。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成功檢控該不合規情況，最高罰款總額不會超過280,000港元。

就未有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3(1)條將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間的該等雜誌送交書刊註冊組而言，於知悉該不合規情況後，本集團已立即送交該等雜誌的所有過往期數（缺貨期數除外）予書刊註冊組註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成功檢控該不合規情況，最高罰款總額不會超過278,000港元，海洋雜誌亦不會因未有送交缺貨期數予書刊註冊組而遭進一步罰款。

就前租賃物業而言，海洋雜誌與業主已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海洋雜誌已獲業主解除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業主亦已放棄其於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申索及權利，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

就未有符合澳門的註冊、任命社長、交付規定以及未有採納出版旨趣及將其刊登於創刊號內而言，本集團已自2012年10月起停止於澳門發行《名車站》。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倘成功檢控該不合規情況，最高罰款總額不會超過305,000澳門元，而海洋雜誌不大可能因沒有就不合規情況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及／或修正而遭施加任何額外罰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行的現有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偵測及預防類似不合規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不合規情況產生的任何損失全數賠償本集團；及(ii)不會因沒有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及／或修正而招致任何額外罰款，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包括並無修正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為協助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已於2012年5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的重大缺陷，例如其現時及現有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於2012年9月，天健德揚完成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第一次審核」，並於2013年2月根據採取天健德揚所提供建議的情況進行跟進審核(「跟進審核」，連同第一次審核統稱為「2012年年度審核」)。其後，天健德揚已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系統分別進行年度審核(「2013年年度審核」)及中期審核(「2014年中期審核」)。

天健德揚的背景及詳細行業經驗載列如下：

天健德揚於2011年成立，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專門進行內部監控審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具有以下方面經驗：

- (a) 就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修正上市集團任何已識別的重大系統及程序缺陷而據事務所認為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建議；及
- (b) 對香港或新加坡的上市公司或正籌備於香港復牌的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以檢視有關公司是否能滿足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責任及規定(就於香港上市或籌備於香港復牌的公司而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就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而言)；並就修正上市集團任何已識別的重大系統及程序缺陷而據事務所認為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建議。

業 務

2012年年度審核、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

天健德揚於2012年年度審核、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期間所識別屬於高風險水平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天健德揚所提出的建議概述如下：

已識別屬於高風險水平的重大缺陷	2012年年度審核		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			
	天健德揚於2012年年度審核提出的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2013年年度審核結果	2014年中期審核結果	天健德揚於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提出的進一步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合規情況						
本集團出版的五份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並無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	天健德揚建議本集團應確保所有雜誌已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	所有出版的雜誌已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	天健德揚於2013年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出版的雜誌(即《名車站》、《名車站聯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溫車快報/購物王》、《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已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	於2014年中期審核期間並無進一步識別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無	不適用
管理層未有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及報刊規例以及書刊註冊條例下有關將各份出版雜誌分別送交報刊註冊主任及書刊註冊組的規定。	天健德揚建議管理層法嚴格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及17條及報刊規例以及書刊註冊條例下有關將各份出版雜誌分別送交報刊註冊主任及書刊註冊組的規則及法規。	管理層已設立及備存登記冊,以記錄向報刊註冊主任及書刊註冊組交付出版雜誌的日期。 此外,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審閱登記冊,並於登記冊上簽署。	天健德揚於2013年年度審核期間注意到(i)管理層已設立及備存登記冊,以記錄向報刊註冊主任及書刊註冊組交付出版雜誌的日期;及(ii)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審閱登記冊,並於登記冊上簽署。	於2014年中期審核期間並無進一步識別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無	不適用
管理層未有遵守相關澳門法律下有關向澳門政府新聞局登記其雜誌《名車站》的規定。	天健德揚建議本集團應確保於海外出版的所有雜誌均根據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登記。	自2012年10月起停止於澳門發行《名車站》。 日後,倘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或銷售雜誌,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天健德揚注意到,由於自2012年10月起已停止於澳門發行《名車站》,故並無根據相關澳門法律為《名車站》進一步申請登記。	由於澳門業務已終止,因此毋需進一步審核此範疇。	無	不適用

業 務

2012年年度審核			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			
已識別屬於高風險水平的重大缺陷	天健德揚於2012年年度審核提出的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2013年年度審核結果	2014年中期審核結果	天健德揚於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提出的進一步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就前租賃物業用途而言。使用前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不符合相關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公契及租賃協議。	天健德揚建議管理層盡快搬遷辦公室，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的一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自2013年6月25日起使用新租賃物業作為其新辦公室。	天健德揚注意到，本公司已按建議於2013年6月搬遷其辦公室。新辦公室的用途亦符合租賃協議。其餘集團公司則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由於已完成搬遷，並無任何進一步事態發展，因此毋需進一步審核此範疇。	無	不適用
海洋雜誌的經審核賬目(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完成後逾九個月方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省覽，因此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訂明的規定。	天健德揚建議管理層嚴格遵守前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管理層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延長提交海洋雜誌各自的經審核賬目的時限。 日後，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監督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職能。	於2013年2月1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佈延長提交海洋雜誌經審核賬目時限的命令。 上述經審核賬目已提交2013年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亦已存檔。 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海洋雜誌經審核賬目已提交2012年9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亦已存檔供日後參考。 於其後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海洋雜誌經審核賬目已提交2013年9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符合前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2014年審核期間，天健德揚注意到海洋雜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2013年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13日完成及獲批准。另外，2013年財務報表已提交海洋雜誌於2014年9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省覽，大會通告符合前公司條例制訂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無	不適用

規管本集團雜誌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所述，於香港出版及發行雜誌可能受多項香港條例限制，其中包括《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579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以及涉及(其中包括)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招攬、賭博、色情、保密、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等範疇的法例。

據董事所深知，實際上，本集團不會有足夠資料確定客戶提供的廣告或贈品／免費門票是否有任何法律風險。廣告內容或雜誌隨附的贈品／免費門票如有使用標誌或商標，本公司一般會聯絡相關客戶查詢是否有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其客戶一般須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就本集團出版的雜誌內容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例如，刊登客戶所提供載有一名人士的作品之未經授權副本的廣告，根據《版權條例》，本集團及其客戶均可能須對侵犯該人士的版權負上法律責任。另一個例子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出版人及提供煙草廣告的客戶均須就於印刷刊物刊登煙草廣告負上法律責任。董事確認，除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或照片及／或贈品／免費門票外，雜誌的其他內容及照片均由本集團編輯所撰寫或拍攝。

本集團營運守則採用的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守則，本集團編輯部主管及設計部主管將向顧問送交該等雜誌的定稿以供審閱，確保該等雜誌內的所有廣告及內容均符合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

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倘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內容涉及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顧問亦可就複雜的事宜尋求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的意見。每次出版前，顧問會向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報告該等雜誌內容涉及的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顧問亦會每月就該等雜誌的合規事宜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將進行最終審閱，每期該等雜誌付印前，必須取得該執行董事及該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的批准。財務總監兼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將審閱記錄該等雜誌交付予書刊註冊組及報刊註冊主任的資料的登記冊，並每月向非執行董事提交該登記冊。麥先生亦會每季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關雜誌出版業務的合規情況。此外，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本集團的雜誌。

經審閱(i)本集團的營運守則；(ii)2013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部監控審核報告；(iii)2014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部監控報告；及(iv)2013年年度審核及2014年中期審核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本集團已於營運守則內採納上述措施，在上述合共涵蓋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的報告內再無發現其他不合規事件。2013年第四季並無季度內部監控報告，原因是2013年年度審核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已涵蓋該期間。考慮到上述情況，加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核數師天健德揚亦信納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充足，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於雜誌廣告及內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不符合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而拒絕任何廣告，本集團亦無因其該等雜誌出版的內容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接獲任何投訴。

聯席保薦人及天健德揚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顧問的意見

雖然顧問並無任何法律背景及法律經驗，但考慮到其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應具備與印刷媒體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常識，應能監察本集團雜誌合規事宜及識別潛在問題。

此外，本集團將安排其管理層、本集團員工及顧問每年討論及研習相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合規。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為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以監察及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的效力。

倘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內容涉及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顧問亦可就複雜事宜尋求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的意見。每次出版前，顧問會向執行董事及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報告該等雜誌涉及的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顧問亦會每月就該等雜誌的合規事宜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兼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將審閱記錄該等雜誌交付予書刊註冊組及報刊註冊主任的資料的登記冊，並每月向非執行董事提交該登記冊。麥先生亦會每季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關雜誌出版業務的合規情況。此外，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本集團的雜誌。

基於上述情況，考慮到顧問(i)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應具備與印刷媒體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常識；(ii)將出席本集團每年安排的講座，討論及研習相關監管規定及有關的最新資訊，以便掌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iii)會於必要時就複雜事宜尋求非執行董事的意見；(iv)會於每次出版前向執行董事及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報告該等雜誌涉及的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v)會每月就該等雜誌的合規事宜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vi)財務總監兼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將審閱記錄該等雜誌交付予書刊註冊組及報刊註冊主任的資料的登記冊，並每月向非執行董事

提交該登記冊。麥先生亦會每季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關雜誌出版業務的合規情況；及(vii)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本集團的雜誌，聯席保薦人及天健德揚認為，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可有效監察本集團雜誌的合規情況方面並無合理懷疑。

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天健德揚對本集團最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度及效力的意見

儘管本集團最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於不合規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均由同一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惟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最近已採取的「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一段所述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和本集團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在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後提出的建議所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 (ii) 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憑藉其已取得香港律師專業資格逾20年以及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效力；
- (iii) 最近委任的顧問可監察本集團有關該等雜誌內容的法規合規事宜，鑒於該顧問(a)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b)將出席本集團每年安排的講座，討論及研習相關監管規定及有關的最新資訊，以便掌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c)會於必要時就複雜事宜尋求非執行董事的意見；(d)會於每次出版前向執行董事及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麥先生報告該等雜誌涉及的任何合規或法律事宜；及(e)會每月就該等雜誌的合規事宜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
- (iv) 於天健德揚編製的2013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部監控審核報告、2013年年度審核、2014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部監控報告及2014年中期審核再無發現不合規事件，該等報告分別涵蓋(i)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及

- (v)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在經營其營運及業務時已嚴格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董事認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下，本集團最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避免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鑒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及天健德揚認為，對本集團最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度及效力並無合理懷疑。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執行董事能力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過往發生多次不合規事件，尤其自2009年4月（《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創刊時）至2012年10月期間長時間未有遵守與本集團的基本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規例、書刊註冊條例及《澳門出版法》，惟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a)海洋雜誌的董事及員工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不熟悉，誤以為僅發行商須就於澳門發行《名車站》遵守相關澳門法律；(b)彼等並不知悉《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即二合一版本）分別被視為與《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不同的雜誌；(c)彼等並不知悉《搵車快報／購物王》在書刊註冊條例下被視為兩份獨立的雜誌，屬無心之失，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對其誠信或能力的質疑；
- (ii) 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銷售、編輯、設計及會計部各部門主管於2013年4月5日出席由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講座後，現已熟悉有關香港出版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i)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委任具有法律資格的非執行董事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預防措施；
- (iv)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審核其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企業內部監控（如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監察及一般電腦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並按季集中審核有關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書刊註冊條例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該等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 (v)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及
- (vi)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及律師，其中部分於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方面有豐富經驗，

故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應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構成質疑，且不應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作為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名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u>職能</u>	<u>僱員人數</u>
設計	3
編輯	2
會計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u>3</u>
合計	<u><u>10</u></u>

培訓

本集團的高級員工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加深其對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認識。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表現，並將於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核時計及有關檢討結果。本集團向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佣金，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福利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即全數歸屬僱員。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額分別為42,230港元、56,215港元、79,054港元及57,556港元。

僱員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對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均有積極作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發生任何停工或罷工，於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僱員並非由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所代表。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健康及工作間安全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業務已考慮到工作間安全以及健康問題，並符合相關的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的規定，而本集團概無收到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有關即時對僱員構成危害的工作間活動的任何改良通知書或吊銷通知書。

業 務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均無正式的協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對該等事宜概無任何嚴重威脅。

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一份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於2014年8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

因此，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的一個物業(新租賃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新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u>新租賃物業</u>	<u>建築面積</u> (平方呎)	<u>承租人</u>	<u>租約到期日</u>	<u>許可用途</u>	<u>實際用途</u>	<u>月租</u> (港元)
香港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1,243	海洋雜誌	為期兩年至2015年5月31日	商業	辦公室	20,000

自2013年6月25日起，本集團使用新租賃物業作為其新辦公室。由香港政府發出的新建築物佔用許可證內訂明新租賃物業佔用的樓層為非住宅用的辦公室。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新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乃符合相關銷售條件、新建築物佔用許可證、公契以及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

競爭

董事認為，於香港從事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時尚雜誌(特別是有關時裝及美容、汽車及寵物範疇)的所有出版商，在一定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競爭分析提及，香港的雜誌出版業頗為分散。於2013年，香港約有479雜誌出版商，共出版約699份雜誌刊物。於2013年期間，雜誌刊物總數約10.6%由六間著名出版商出版，約89.4%則由其餘出版商出版。對新加入者而言，開展及創辦新雜誌時，擁有一定金額的資本投資及穩健的現金流支付設計、印刷、分銷(透過如便利店、報攤等

零售商售賣或分發的人力成本等)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十分重要。品牌知名度較低的新加入者較難爭取到讀者及廣告客戶，而兩者均為在市場持續經營雜誌刊物業務的兩大元素。免費雜誌刊物的新加入者在開發更多門市或地點以供發行雜誌刊物，及／或爭取廣告客戶在資訊及開支方面的支持和投資方面，均面對重重挑戰。

於2013年，香港約有174份免費雜誌刊物，佔雜誌刊物總數約24.9%；而其餘則為收費雜誌刊物。收費雜誌刊物按不同主題類別競爭；而每個主題類別在訂戶及讀者方面均存在競爭。廣告客戶為收費雜誌刊物龐大的收入來源(可超過總收入70%)。訂戶數目及讀者群較大的雜誌刊物，可讓出版商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在其雜誌刊物投資刊登更多廣告。獨家及具洞察力的社論或記者文章、較為人熟知的主題和引人注目的封面設計，亦有助收費雜誌刊物保持現有廣告客戶和吸引新廣告客戶，從而增加刊物的收入或收益。免費雜誌刊物主要是廣告客戶盡可能擴闊向目標消費群傳遞銷售訊息的宣傳途徑，一般並無特定觀點及立場，而是依賴廣告客戶提供訊息以豐富刊物的內容。廣告客戶為免費雜誌刊物的主要甚至唯一收入來源。免費雜誌刊物需要通過增加滲透率(即接觸更多讀者及放置於更多門市供免費閱讀，如咖啡店及髮型屋等)來提升其價值，藉以吸引及維持定期廣告客戶。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根據益普索發表的競爭分析，如《搵車快報／購物王》一樣結合兩個封面於同一版本在雜誌刊物市場並不常見，可吸引市場上更廣泛的讀者類別。分析亦提及，《名車站》不僅包括乘用車資訊，更為類近的目標消費者提供物業銷售及消費品資訊，有助集中市場推廣力度及分銷渠道，接觸合適的目標消費者類別。此外，於2013年，《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免費雜誌刊物於香港逾1,000個門市及地點派發及供免費閱讀，數目高於同期行內平均約150個門市及地點。

競爭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海洋雜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授予免費廣告位置

本集團向(i)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公司東隆翡翠古玩瓷器；(ii)關先生；及(iii)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務。東隆翡翠古玩瓷器從事古董買賣業務。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由於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關先生全資擁有，而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為關先生之父親關精齡先生及母親范秀耀女士之合夥公司，因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期間，東隆翡翠古玩瓷器於六期《名車站》、兩期《搵車快報／購物王》及一期《寵物買家》中刊登一頁古董買賣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期間，關先生於34期《名車站》中刊登介乎0.25至0.5頁汽車牌照買賣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於兩期《搵車快報／購物王》中刊登0.5頁招聘貨車司機廣告而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經考慮與上述要求免費廣告位置以促進各自業務的客戶之關係，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授予免費廣告位置。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免費廣告位置的名義價值總額分別約為8,300港元、17,300港元、零及零。名義價值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來自類似行業類別的其他客戶平均廣告收入計算；或如無特定行業類別可作參考，則名義價值根據來自分類為「其他」(即並無分類至特別行業組別之客戶)的本集團其他客戶平均廣告收入計算。由於有關價值極低，故無須對本集團賬目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免費廣告位置。

關連交易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免費廣告位置。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免費廣告並非按公平基準及並非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購買雜誌派發服務

本集團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以總代價13,068港元委聘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第#48期至第#5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至多個派發地點，以供公眾免費索取。由於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由關先生之父親關精齡先生及母親范秀耀女士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考慮到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與發行商之收費相近，擬透過減少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之發行商數目以減少行政工作，因此已於2011年5月後終止委聘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派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提供派發服務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派發地點數目釐定。經考慮發行商根據就派發第#7期至第#47期《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而於2009年7月9日訂立的協議所收取的發行費用，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向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購買派發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發行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先生向海洋雜誌出售汽車



於2010年9月24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0港元向關先生購置一輛汽車。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

經考慮購置汽車之代價金額乃根據類似型號汽車之現行市價釐定，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該購置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商標轉讓

於2012年5月4日，海洋雜誌與關先生及葉女士（「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於2012年11月29日經補充），據此，轉讓人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海洋雜誌轉讓下列商標（「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任何形式之權益：

商標	國家／司法權區	註冊／申請編號	類別
	香港	301279422	9、16、35及41
	香港	301515564	9、16、35及41

商標連同以下所述者一併轉讓：

使用及／或註冊商標之有關業務及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商譽；

- (i) 起訴所有過去侵權行為及保留所有獲得之損害賠償、利息、利潤及成本的權利；
- (ii) 起訴所有過去假冒或不正當競爭及保留所有獲得之損害賠償、利息、利潤及成本的權利。

由於關先生及葉女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因此向海洋雜誌轉讓商標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商標不一定構成本集團該等雜誌名稱一部分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經考慮(i)向海洋雜誌轉讓商標可避免持續使用董事擁有之商標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i)轉讓商標之目的為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及(iii)轉讓代價為名義金額1.00港元，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商標轉讓乃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於香港進一步擴大其刊物至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本集團旨在透過出版涵蓋更廣泛的生活時尚興趣之雜誌，擴大其讀者群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1.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雜誌名稱的高度認可，對於建立讀者群及擴大本集團雜誌廣告的市場覆蓋極為重要。此亦將有助吸引潛在業務夥伴、廣告客戶及優秀僱員。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增加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2.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有意出版多本有關旅遊、二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輕型貨車)、遊艇及／或餐飲的新雜誌。由於本集團已於香港出版數本生活時尚雜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透過向任何單一客戶交叉銷售其範圍廣泛的雜誌廣告位置，把握更多廣告商機。本集團擬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編輯團隊將繼續搜集市場趨勢的最新資料及探索旅遊及餐飲等新興趣領域。

3.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為取得現有廣告客戶群的經常性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廣告客戶，本集團計劃致力於市場推廣及提升公司形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用一間面積為約1,243平方呎的辦公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辦公室面積將不足以應付同時與多名潛在客戶就市場推廣而分別舉行會議的需要。本集團擬於香港九龍灣購置辦公室物業，其將可容納額外人手，促進其業務增長及為與多名客戶舉行會議提供合理空間；而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專業形象。預期新辦公室將設有會議室，可供銷售團隊向新客戶介紹本集團雜誌，或與客戶討論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之條款。此外，董事認為購置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大面積辦公室相比租賃較大面積的辦公室可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租金開支波動及／或業主可能提前終止租約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租金增幅超出預期。於購置新辦公室後，本集團可考慮不繼續租賃現有辦公室(可於2015年5月後終止)。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策略，本集團已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制定實施計劃。下列實施計劃僅反映董事目前對市況的理解。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預測變動，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目標	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5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出版2份新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及二手商用車	0.6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購買辦公室物業及進行裝修工程	15.5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8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繼續出版2份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及二手商用車	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8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出版3份有關遊艇、餐飲(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的新月刊;及繼續出版2份月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內容有關旅遊及二手商用車	1.6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8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繼續出版5份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二手商用車、遊艇、餐飲(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	1.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8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繼續出版5份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二手商用車、遊艇、餐飲(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	1.6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	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出版新雜誌	本集團將繼續出版5份月刊，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二手商用車、遊艇、餐飲(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	1.6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及包銷佣金後及按配售價0.38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已經／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中扣除。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 公眾知名度	0.5	0.8	0.8	0.8	0.8	0.8	4.5
出版新雜誌	0.6	0.7	1.6	1.6	1.6	1.6	7.7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 推廣活動	15.5	-	-	-	-	-	15.5
營運資金	2.4	-	-	-	-	-	2.4
	<u>19.0</u>	<u>1.5</u>	<u>2.4</u>	<u>2.4</u>	<u>2.4</u>	<u>2.4</u>	<u>30.1</u>

於媒體頻道(包括電視廣播)發佈廣告，以及購置辦公室物業及裝修工程的計劃預算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所有擴充計劃將通過上市的所得款項撥支。倘任何擴充計劃之實際開支高於計劃預算，本集團則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擴充計劃。

本集團計劃出版5份月刊雜誌，內容有關旅遊(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二手商用車、遊艇、餐飲(包括收費版本及免費版本，其免費版本編輯內容不如收費版本般完整)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直至2017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2月31日，預期各新雜誌計劃預算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各新雜誌的所有出版計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支。為應付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本集團擬就出版新雜誌的計劃聘用4名新設計師及6名新編輯。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約34.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約26.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照不同配售價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時的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款額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u>0.35港元</u> 百萬港元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u>0.385港元</u> 百萬港元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u>0.42港元</u>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3.9	4.5	5.1
出版新雜誌	6.6	7.7	8.8
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13.4	15.5	17.6
營運資金	<u>2.1</u>	<u>2.4</u>	<u>2.7</u>
	<u>26.0</u>	<u>30.1</u>	<u>34.2</u>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或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會負責支付本集團就發行新股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會負責支付待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有關待售股份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適用費用。按照配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價0.38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預期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不會獲得配售下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未來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保留管理層內之主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e)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為其未來增長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而經營狀況大致與往績期間無異,亦可在並無阻礙之情況下推行其發展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關信強先生 (附註)	35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	2012年12月7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葉子霖女士 (附註)	33	執行董事	2009年	2012年12月7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曾憲文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2014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國棟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余俊敏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葉子霖女士為關信強先生之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下列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趙嘉勁先生	38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2009年	2009年12月1日	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
陳云峯先生	45	本集團創意總監	2013年	2014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設計團隊的設計工作及整體管理
鄭己文先生	29	本集團總編輯	2010年	2012年7月1日	監督本集團編輯團隊的編輯工作及整體管理
麥偉杰先生	35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兼本公司公司 秘書	2012年	2012年9月14日 (就本集團財務總監而言) 2014年3月24日 (就本公司公司秘書而言)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會計事宜 以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35歲，為葉女士之配偶，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關先生乃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彼自海洋雜誌於2009年開展雜誌業務起參與其整體管理。關先生於海洋雜誌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雜誌內容；(ii)決定每期雜誌的印刷量；(iii)決定雜誌的零售點及分銷點；(iv)招攬新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及(v)在有需要時物色新印刷商或經銷商。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關先生任職康誠發展有限公司推廣部副經理。康誠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材料買賣及物業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關先生任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關先生任職萬事威實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萬事威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成型。關先生於2000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自位於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Profess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Institute小型企業管理學院獲得專業小型企業管理文憑。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200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關先生擔任上述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葉子霖女士，33歲，為關先生之配偶，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自海洋雜誌於2009年開展雜誌業務起參與其營運管理。葉女士於海洋雜誌的主要職責包括(i)招聘員工；(ii)審批員工每月薪金；(iii)批核銷售發票；(iv)與銀行協商及

安排銀行貸款；及(v)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葉女士任職康誠發展有限公司採購部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葉女士任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03年5月自澳洲悉尼高等商業科技學院(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獲得商業文憑，並於2003年至2004年於麥考瑞大學修讀商業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關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52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而彼目前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1986年8月自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取得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曾先生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銷售及貿易。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礦塊及精粉鐵礦的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醫藥及食品、物業投資及買賣天然鈾。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受聘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而最後擔任職位為財務副總裁。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印刷電路板。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李先生受聘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李先生受聘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前證監會持牌法團)，彼最後擔任職位為董事。於1993年至1999年，彼受聘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曾浩嘉先生，33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曾浩嘉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曾浩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中級會計師。於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曾浩嘉先生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先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而其後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袋及配飾的零售及批發及二手電腦買賣。

曾浩嘉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今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曾先生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澳門製造及買賣一次性家用及醫療用衛生用品、於香港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及於英國批發及零售家用消費品。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業務。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香港物業投資、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曾浩嘉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久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電視業務。彼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余俊敏先生，36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01年9月至2008年2月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與審計專業領域工作超過六年，而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余先生自2008年6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節源節約及減排業務。余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生產、組裝及銷售手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趙嘉勁先生，38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香港多間電訊公司擁有逾七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客戶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任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銷售主任。

陳云峯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意總監。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任高級設計師及於2014年1月獲晉升至創意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設計工作及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1993年11月任Ve Workshop Communications Ltd.電腦設計師，並自1994年11月起獲晉升至電腦高級設計師並擔任有關職位至1995年2月離職。彼其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8月於星島有限公司任職電腦圖形設計師、自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於電視企業出版有限公司任職M Magazine高級圖形設計師、自1998年6月至2005年10月於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美術團隊高級成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任職東周刊美術部插畫師及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平面設計部設計師。彼於1993年自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獲商業設計文憑、於2000年6月獲macromedia授權網頁設計培訓課程的課程證書、於2000年7月獲多媒體及動畫文憑及於2000年9月獲網頁設計文憑(均自向企業、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大學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天行電腦培訓中心取得)。

鄭己文先生，29歲，為本集團總編輯。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任編輯，並於2012年7月獲晉升至總編輯，主要負責監督編輯工作及本集團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2004年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見習技術員基礎證書及於2004年完成職業訓練局獲車輛維修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彼於2004年至2008年任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技術員。彼自2008年至2010年於長高實業有限公司任職，並為一本雜誌編輯部之編輯。

麥偉杰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麥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轄下Prime & Co.審計部門及自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彼其後於2005年4月加入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部門，並自2008年10月獲晉升至審計經理，直至2012年9月離職。於任職於該國際核數師行審計部門期間，麥先生擔任經理並負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若干香港首次公

開發售項目。於進行有關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期間，麥先生監督審核團隊以了解及恰當記錄客戶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系統。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往績期間，管理本集團營運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香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關信強先生。曾浩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國棟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關信強先生。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並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曾憲文先生、關信強先生、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麥偉杰先生。曾憲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關信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麥先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薪酬及授予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568,150港元及546,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23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協議所載規定規限。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4年3月24日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始初步為期一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關先生	480,000
葉女士	10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曾憲文先生	120,00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及薪酬組合將於相關董事於每年年底或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5年1月23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所載規定規限。根據委任書，本集團於上市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李國棟先生	100,000
曾浩嘉先生	100,000
余俊敏先生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三年任期內初步為固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

各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各董事均有權享有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現金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合共估計為約1,00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派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股份之好倉總數

<u>姓名／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u>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0,400,000	61.16%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2)	440,400,000	61.16%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2)	440,400,000	61.16%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富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為葉女士之配偶；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除上述控股股東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譽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800,000	6.92%
鄭明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9,800,000	6.92%
黃文軒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	6.92%
勞志遙	家族權益(附註2)	49,800,000	6.92%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譽勁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之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關先生及葉女士將透過富唯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6%（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關先生及／或葉女士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其他業務集團」）擁有權益。其他業務集團內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分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持有之總權益
星際娛樂影視有限公司 (前稱卓峰有限公司及 環球傳播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100% (附註1)
恒德興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	100% (附註2)
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貿易	100% (附註3)
東隆翡翠古玩瓷器	貿易	100% (附註3)
富晟信貸 (前稱歐日代步汽車中心)	無業務	100% (附註3)
金多國際貿易	無業務	100% (附註3)
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附註4)

附註：

-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向關先生出售其於星際的全部股權（即4股股份），代價乃根據星際於2012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16,740.2港元釐定。星際自於2010年11月9日被海洋雜誌收購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 關先生及葉女士（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各自之配偶）分別擁有恒德興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恒德興業有限公司最初為就物業投資控股目的成立，而董事確認此公司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業務。
- 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東隆翡翠古玩瓷器、富晟信貸（前稱歐日代步汽車中心）及金多國際貿易為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往績期間，東隆翡翠古玩瓷器一直於本集團之雜誌刊登廣告而並無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一節。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東隆翡翠古玩瓷器、歐日代步汽車中心及金多國際貿易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4.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60%及40%的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業務集團內之公司從事雜誌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誠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通及銀行借款由關先生及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關先生的已質押存款予以抵押。所有應付及／或應收關先生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時結付，所有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已質押存款之抵押將於上市前／時解除。

根據本集團主要銀行授予海洋雜誌的替代銀行融資，其並無反對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及全數結付三項現有政府擔保銀行貸款後，解除所有由關先生及葉女士向主要銀行提供的擔保，並修訂替代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銀行融資。替代銀行融資乃按本公司擔保授出，達6,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就海洋雜誌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保。本公司的最高潛在責任為6,000,000港元。主要銀行確認，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受限制現金作為替代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替代銀行融資日期(即2015年1月5日)，替代銀行融資項下的融資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主要銀行的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如利率及還款時間表)概無變動。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將根據相同主要條款延長。於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11月30日，該主要銀行提供獲政府擔保銀行貸款項下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前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償還。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悉數償還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其他銀行的銀行貸款，惟替代銀行融資除外。因此，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取得替代銀行融資，而本集團於財政上概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基於(i)本集團已獲授替代銀行融資，據此，由關先生及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及(ii)經計及(a)根據配售價0.385港元計算，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0.1百萬港元；及(b)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29日全數轉換，本集團預期緊接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取得獨立融資。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設計、編輯、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團隊。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除關先生、葉女士及曾先生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工作將獨立於關先生及葉女士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儘管關先生及葉女士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所述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及於其他業務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惟關先生及葉女士擬於上市後投入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關先生及葉女士未能於本集團業務投入所有工作時間，惟仍可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於往績期間，關先生及葉女士於從事其他業務的同時亦就本集團業務投入相若比例的工作時間。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關先生及葉女士投入之時間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的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關先生及葉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約（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澳門及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招股章程更詳細闡述之出版及營銷中文雜誌及主要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正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投資新商機之意向通知書，或發出否決新商機之通知書，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其意願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例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已獲遵從，以及不競爭契據訂明之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控股股東作出之聲明，當中須列明控股股東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倘並無遵守，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iii) 向本公司承諾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在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個別或共同向本公司承諾，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仍為控股股東的期間內：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之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 (ii) 彼將不會誘使任何現任或當時在任的本集團僱員予以由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使用任何彼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本集團業務相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對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作出投資或參與其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日子的較早者屆滿：

- (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失去對董事會之控制權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者為多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以下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董事將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或與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使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彼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機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利益衝突董事亦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d) 由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商機安排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 (g) 董事會將確保於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
- (h) 於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i)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在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所作的競爭承諾；及
- (j)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其不時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股本

股本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新股及進行資本化發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5,000
598,5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85,000
<u>12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u>1,200,000</u>

總計：

<u>720,000,000股</u> 股份	<u>7,200,000</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下「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下「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等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其他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本地出版商，主要從事透過獨立第三方發行商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雜誌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4%、3.5%、1.7%及1.7%。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六份中文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版本)、《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二合一版本)、《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統稱「該等雜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本集團亦自銷售該等雜誌產生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劃分之營業額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收益：

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約95.6%、96.5%、98.3%及98.3%。董事認為，由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將影響廣告商的開支及該等雜誌的銷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受有關狀況帶動。

市場競爭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針對與本集團類似的客戶群之本地雜誌出版商及其他廣告平台供應商，例如互聯網、報章及電視頻道。當現有及潛在新競爭對手積極實行其業務計劃，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建立忠實讀者群對提升於香港生活時尚雜誌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該等雜誌的讀者群及消費者的購買模式

董事認為，忠實及細分讀者群對吸引廣告客戶購買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至關重要；而除香港的經濟狀況外，廣告商的開支水平亦受消費者的購買模式變動所影響。倘消費者購買模式有所變動，且該等雜誌的內容不能保持迎合讀者的品味或本集團未能提升該等雜誌內容以維持其競爭優勢，雜誌的發行人及廣告位置銷售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廣告開支的季節性

本集團過去於11月及12月（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產生較高廣告收入。過往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11月及12月產生的廣告收入總額分別佔廣告收入總額約32.0%、17.8%及36.6%；而董事認為，客戶一般或較為願意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服務。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並無出現此情況，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為各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據董事所知，有關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主要是由於該客戶認為其韓國品牌美容產品在2012年已於市場上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該客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有關產品的廣告預算。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及12月產生較高廣告收入，乃部分由於季節性影響及部分由於在年末招攬若干新客戶所致。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節「營業額」一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客戶一般較為願意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刊登廣告，以推廣其產品／服務。

銷售廣告位置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營業額約95.6%、96.5%、98.3%及98.3%。廣告費主要根據該等雜誌內廣告的大小及位置以及本集團對廣告的相關行業分類而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銷售廣告位置」分段下的「廣告費」。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收費向客戶收取費用，將取決於其能否透過維持其雜誌作為涵蓋生活時尚領域的多方面興趣(而非一個特定興趣範圍)的雜誌定位，以持續符合廣告客戶的要求；其能否預期及確保該等雜誌及本集團於日後出版的雜誌內容可保持迎合讀者及廣告客戶的品味及喜好；及其能否維持免費雜誌的派發網絡。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印刷成本，包括就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就印刷該等雜誌供應紙張及油墨等)應付印刷商的費用。印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約83.0%、87.9%、91.1%及9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委聘四間印刷商，該等印刷商均在香港或中國擁有印刷該等雜誌的廠房。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雜誌的每本平均印刷成本分別約為6.46港元、6.39港元、5.93港元及5.55港元。

根據本集團印刷商就提供雜誌印刷及裝訂服務發出的報價，印刷商收取的印刷成本主要根據紙張的質素及類別、印刷顏色及付印雜誌的印刷數量而定。

董事認為，由於在往績期間付印雜誌的數量一般為釐定印刷成本的最主要因素，紙價對印刷商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印刷商僅在彼等各自的紙張成本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方要求增加印刷成本。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印刷商概無作出有關要求。因此，紙價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利潤率。本集團並無與印刷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協議以固定彼等收取的定價。倘印刷成本大幅上升或下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以下為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討論。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廣告服務之收益經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為已刊登廣告數量與已訂約出版數量之比較。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之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c) 器械及設備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檢討器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項目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董事將進行器械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量現值。

d)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有關本集團處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控制」分節。

其他

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382,713	17,367,913	28,076,113	14,093,232	15,908,515
銷售成本	<u>(1,592,777)</u>	<u>(1,702,303)</u>	<u>(1,850,312)</u>	<u>(1,147,509)</u>	<u>(1,539,049)</u>
毛利	17,789,936	15,665,610	26,225,801	12,945,723	14,369,466
其他收益	2	22,282	26,140	13,338	6,743
經營開支	<u>(2,033,031)</u>	<u>(4,357,517)</u>	<u>(7,229,795)</u>	<u>(5,489,557)</u>	<u>(6,842,672)</u>
經營業務利潤	15,756,907	11,330,375	19,022,146	7,469,504	7,533,537
融資成本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除稅前利潤	15,578,257	10,779,172	18,160,092	7,050,153	5,150,546
所得稅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009,644</u>	<u>8,731,939</u>	<u>14,572,826</u>	<u>5,383,663</u>	<u>3,329,872</u>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廣告收入，乃於該等雜誌公開出版後確認；而倘相關廣告合約於財政期間結束前尚未全數動用，則經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廣告收入。廣告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約95.6%、96.5%、98.3%及98.3%。本集團亦自銷售該等雜誌產生營業額。銷售雜誌之收益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接管該等雜誌的時間）確認，並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約4.4%、3.5%、1.7%及1.7%。

本集團直接自客戶產生所有廣告收入。廣告位置的售價乃根據該等雜誌內廣告的大小及位置以及本集團對廣告的相關行業分類而定。董事認為，整體盈利能力較高的

財務資料

行業較願意花費廣告開支以推廣其產品／服務；因此，本集團致力按公平基準就來自該等行業的訂單磋商較高價格。該等雜誌的銷售主要來自於往績期間在香港及於往績期間直至2012年10月為止在澳門實際銷售該等雜誌的數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廣告收入	18,535,695	16,763,653	27,589,191	13,768,425	15,631,924
銷售該等雜誌	847,018	604,260	486,922	324,807	276,591
	<u>19,382,713</u>	<u>17,367,913</u>	<u>28,076,113</u>	<u>14,093,232</u>	<u>15,908,515</u>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該等雜誌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28.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收入減少與該等雜誌銷售減少並無直接關係。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第A組客戶(於各往績期間均為五大客戶之一)減少廣告訂單所致。據董事所知，第A組客戶減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雜誌的廣告預算，主要是由於該客戶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一個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代理商。於初期，第A組客戶花費較多廣告開支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以提升有關美容產品在市場上的公眾知名度。此後，第A組客戶可能認為，由於其已於市場上有一定公眾知名度，因此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宣傳該韓國品牌美容產品的廣告預算。董事確認，由於彼等無法獲得該客戶於不同雜誌／媒體的年度廣告預算開支分布的資料，故並無本集團是否失去有關業務予競爭對手的資料。

該等雜誌銷售減少(倘不計及由於下文所述的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而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的超額呈列)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透過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印刷及派發宣傳單張，致力提升該等雜誌的銷售，使該等

財務資料

雜誌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改善。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雜誌部份已推出約一年，該等雜誌已有一定公眾知名度，故本集團其後並無進行該等刺激銷售的活動，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於2011年10月創刊的《流行季節》除外）的銷售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

此外，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出席點算多期未售出雜誌的數量，且(ii)本集團落實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並無確認該期間的雜誌銷售額（「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故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有關13,542本該等雜誌的雜誌銷售收入出現約0.1百萬港元的呈列不足，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出現相同金額的超額呈列。董事確認，除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外，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逾期出席情況導致本集團賬目出現呈列不足／超額呈列。為避免逾期出席點算的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將編製一本登記冊以將出席日期存檔；而該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檢查及監察以確保不會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6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該等雜誌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兩名現有主要客戶就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增加下達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的訂單；及(ii)獲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銷售團隊招攬或由本集團現有客戶介紹的新主要客戶就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額外下達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的訂單。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預算的現有主要客戶，乃分別屬於(i)美容行業及(ii)物業代理行業。彼等於本集團雜誌刊登更多廣告，主要分別為宣傳(i)其新產品及(ii)隨着擴大零售店舖網絡推廣其品

財務資料

牌。該等雜誌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2月因農曆新年而僅出版一期《名車站》，而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更多印刷資源印刷《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所致。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6百萬港元。該等雜誌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28百萬港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由本集團銷售團隊招攬或由現有客戶介紹的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刊登廣告所致。該六名新廣告套餐客戶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貢獻收益約零及5.7百萬港元。廣告收入的增長部分被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第A組客戶的收益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29.0%所抵銷，主要由於其在2014年初終止網上書籍及網上教材銷售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本集團雜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廣告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雜誌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港元 (約港元)	雜誌銷售 港元 (約港元)
《名車站》	5,505,704	599,972	4,980,403	374,490	7,456,321	296,240	4,228,787	210,460	4,332,500	190,300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4,347,491	—	6,851,125	—	10,230,543	—	5,918,864	—	6,603,724	—
《搵車快報／購物王》	5,687,200	131,045	3,922,987	168,360	5,440,257	128,768	2,706,194	88,448	2,879,282	67,544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	—	—	—	—	2,747,505	—	532,670	—	1,198,546	—
《寵物買家》	2,260,300	106,965	755,020	47,430	812,713	40,230	283,602	18,855	292,263	13,635
《流行季節》	735,000	9,036	254,118	13,980	901,852	21,684	98,308	7,044	325,609	5,112
	<u>18,535,695</u>	<u>847,018</u>	<u>16,763,653</u>	<u>604,260</u>	<u>27,589,191</u>	<u>486,922</u>	<u>13,768,425</u>	<u>324,807</u>	<u>15,631,924</u>	<u>276,591</u>

附註：

- 銷售雜誌之收益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雜誌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
- 第1期《寵物買家》並無產生任何廣告收入，原因是該期雜誌刊登的所有廣告均為免費以宣傳該新雜誌。

根據發行(供銷售)協議，發行商亦於往績期間發行該等雜誌到澳門直至2012年10月。然而，由於發行商並無提供該等雜誌在澳門的售出數量資料，故未能提供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發行收入分析。發行商記錄於澳門及香港已售出雜誌的總數，惟發行商

財務資料

提供的資料並無特別顯示澳門及香港各自的已售出雜誌數量。由於發行商並無分別提供香港及澳門的收益資料，因此，於往績期間，僅於香港及澳門的已售出雜誌總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獲適當確認。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印刷費及(ii)銷售及發行開支。印刷費包括所有材料成本，例如紙張、油墨及其他生產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印刷費	1,322,060	1,495,771	1,684,920	1,036,800	1,445,940
銷售及發行開支					
– 雜誌發行開支	<u>270,717</u>	<u>206,532</u>	<u>165,392</u>	<u>110,709</u>	<u>93,109</u>
	<u>1,592,777</u>	<u>1,702,303</u>	<u>1,850,312</u>	<u>1,147,509</u>	<u>1,539,049</u>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雖然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印刷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約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刷費增加所致。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3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印刷數量增加，導致印刷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印刷成本分別約達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1%；而該等雜誌的總印刷數量分別約為207,700本及231,400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費增加主要是由於(i)《流行季節》於2011年10月創刊後，《流行季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數量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6.1%；及(ii)由於根據與發行商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本集團開始派

財務資料

發因未售出而退回的《名車站》至足浴店及髮型屋，而本集團亦因此印刷更多該等雜誌以供派發，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車站》的印刷數量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0%。

總印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雜誌的總印刷數量約為284,000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費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印刷數量增加約97.3%；及(ii)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推出《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故該雜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印刷數量。

總印刷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9.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百萬港元。印刷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印刷數量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1,100本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2,000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及發行開支指僅就發行本集團雜誌的收費版本支付的金額。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寵物買家》的銷量減少所致，部分被《流行季節》的銷量增加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派發數量的輕微增加所抵銷。有關該等雜誌銷售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營業額」一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發行開支輕微減少，但維持於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雜誌銷量減少所致。2013年2月因農曆新年而僅出版一期《名車站》，而於2012年2月則出版兩期《名車站》，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較多印刷資源至《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0,709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3,109港元，主要是由於所售雜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2%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4%。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1.9%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0.3%。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22,282港元及26,140港元，主要是分別22,280港元及26,139港元的棄置廢紙收入。申報會計師確認，棄置廢紙所產生的收入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收益，而非以送遞費用抵銷。然而，由於棄置廢紙所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彼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並不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財務報表內其他收益項下將棄置廢紙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此外，其他收益亦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港元、2港元及1港元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13,338港元及6,743港元，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出售廢紙收入約13,338港元及6,737港元；以及(ii)銀行利息收入為零及約6港元。出售廢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該等雜誌的未售出數量減少。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5.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資開支、董事薪酬、核數師費用、出售虧損及新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8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送遞費用及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費用	200,000	240,000	240,000	200,000	200,000
銀行收費	10,790	66,136	34,795	18,250	23,980
汽車開支	39,231	24,071	16,021	12,047	6,821
顧問費用	–	–	42,000	22,800	38,400
送遞費用	49,467	107,938	409,179	162,616	566,400
折舊 – 汽車	76,790	41,781	–	–	–
董事薪金及強積金	320,000	453,750	546,000	302,750	337,000
房屋租金	129,200	114,400	–	–	–
上市開支	–	1,541,505	3,345,761	3,032,650	3,877,603
辦公室租金	102,000	102,500	193,000	113,000	160,000
工資開支及強積金	844,615	1,272,191	1,986,749	1,312,724	1,343,662
專業費用	27,105	63,505	124,528	90,786	117,207
出售虧損	63,465	120,493	–	–	–
其他經營開支	170,368	209,247	291,762	221,934	171,599
	<u>2,033,031</u>	<u>4,357,517</u>	<u>7,229,795</u>	<u>5,489,557</u>	<u>6,842,672</u>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為籌備先前嘗試上市而委聘核數師提供額外專業服務所致。核數師費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240,000港元。

核數師費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於200,000港元。

銀行收費

銀行收費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9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66,136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的手續費所致。銀行收費減少約4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34,795港元，主要是由於較上一年度安排較少新銀行貸款導致手續費減少。

財務資料

銀行收費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8,25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3,980港元。

汽車開支

汽車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31港元減少約38.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71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別在2011年6月及2012年9月出售汽車，導致牌照及保險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汽車開支進一步減少約33.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21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內泊車成本及燃油成本減少。

汽車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2,047港元減少約43.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6,821港元，主要是由於泊車成本及燃油成本減少。

顧問費用

由於自2013年4月起委任顧問於出版前審閱該等雜誌的內容，以確保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內容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生顧問費用約42,000港元。

顧問費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2,8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38,4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13年4月起委任顧問於出版前審閱該等雜誌的內容，以確保該等雜誌的廣告及內容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送遞費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送遞費用主要包括(i)發行商就送遞雜誌到澳門銷售收取的費用；(ii)發行商就送遞免費版本雜誌到派發點收取的費用或將該等雜誌由發行商送遞至免費閱讀點；(iii)發行商按要求送遞未售出及退回雜誌至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iv)以下期出版費退款(扣除倘發行商收入較低的差額後)抵銷的下期出版費，或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發行服務」一分段所述該等雜誌的不可撤回定額出版費用；(v)就於便利店開始銷售雜誌的一次性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一段；(vi)僅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廢紙收入

財務資料

進行抵銷的金額(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收益」一段)；及(vii)根據海洋雜誌與發行商於2013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就向香港一間連鎖便利店作出的銷售利潤保證，應付發行商的任何差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發行服務」一段下「(ii)有關《搵車快報／購物王》及《名車站》的銷售利潤保證的主要條款」分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送遞費用抵銷的本集團棄置廢紙收入分別約為12,449港元、零及零。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棄置廢紙收入分別為13,338港元及6,737港元，並於其他收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的逾期點算未售出雜誌事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廢紙收入約1,625港元、發行商送遞雜誌到澳門的送遞費用約40港元及免費版本雜誌的送遞費用約3,588港元呈列不足，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則超額呈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該等收入及送遞費用之間並無進行抵銷；因此，送遞費用增加至約107,938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送遞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409,179港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商就2012年9月起發行每期《名車站》、《搵車快報／購物王》、《流行季節》及《寵物買家》分別收取的不可撤銷定額出版費1,500港元、3,000港元、3,000港元及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發行服務」的「(i)發行該等雜誌收費版以供銷售及發行(供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分段；(ii)於2013年6月3日與發行商訂立相關的發行(免費)協議後增加《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派發點數目。就派發第#108期起的《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到香港多個地點(包括足浴店及髮型屋，以及海洋雜誌指定的地方)，以及自《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於2013年6月創刊起派發有關雜誌；及(iii)自2013年10月起就於香港90間選定咖啡店中展示一本最新一期的《流行季節》的月費11,800港元所致。

送遞費用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48.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的免費派發點增加；(ii)自2013年6月起向一名在香港經營停車場的業務夥伴支付《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額外發行費；及(iii)自2013年10月起向一名在香港經營連鎖咖啡店的業務夥伴就展示《流行季節》支付額外費用，而該費用自2014年2月起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 汽車

汽車折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790港元減少約45.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781港元，是由於分別在2011年6月及2012年9月出售汽車所致。由於自2012年9月出售汽車起本集團不再持有汽車，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汽車折舊。

董事薪金

董事薪金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鑒於2013年先前嘗試上市涉及的額外工作量而增加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該金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9.3%，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4月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薪金維持於約0.3百萬港元。

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200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400港元。房屋租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8月起終止一個董事宿舍的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房屋租金。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而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2013年先前嘗試上市的上市申請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開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約3.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9百萬港元中，約3.7百萬港元為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約0.2百萬港元確認為2014年先前嘗試上市的上市申請開支。

財務資料

辦公室租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租金分別為102,000港元及約102,500港元。辦公室租金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11月起辦公室月租由8,500港元上調至9,000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租金增加至1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12月起前租賃物業的辦公室租金增加。有關租賃協議於2013年7月19日起終止，以及自2013年6月起租用位於九龍灣租金較高的新辦公室，月租為20,000港元。

辦公室租金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41.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前租賃物業辦公室租金增加及搬遷至辦公室租金較高的新租賃物業。

工資開支及強積金

工資開支及強積金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50.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工資開支及強積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僱用兩名全職會計員工所致。工資開支及強積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6.2%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9月起僱用一名全職會計員工及向銷售員工支付的花紅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工資開支及強積金維持於約1.3百萬港元。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05港元增加約13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05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專業費用主要為就處理法律事宜(如有)向一名法律顧問支付的律師費；而該委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延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委聘一間獨立事務所協助改進營運守則而產生約5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業費用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6.1%。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本集團旗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年度秘書費用；(ii)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就有關出版業務一般法律主題為董事及本集團部門主管舉辦約兩小時的培訓講座的成本；及(iii)季度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的成本。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1,000港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現任的非執行董事安排額外培訓課程所致。

出售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63,465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的出售虧損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1年6月出售一輛汽車及於2012年9月出售另一輛汽車所致。出售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環球傳播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3港元的出售虧損，即投資成本4港元及計及環球傳播負債狀況淨額的出售代價1港元之間的差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產生出售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368港元增加約2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247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762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21,934港元減少約22.7%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71,599港元。其他主要經營開支包括交通費、員工保險、娛樂費、傢俬及裝置折舊及文具。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619	15,119	17,745	12,539	32,3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利息	159,031	536,084	591,297	406,812	344,223
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	253,012	—	2,006,395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取更多銀行貸款，導致須於五

財務資料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最高總額約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相對高，而本集團的提取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清付上市開支及企業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6.4%，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分節。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產生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達約2.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輕微減少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75.2%至約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達約1.7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各項(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約1.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加約66.9%至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38.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送遞費用及上市開支以及上述新產生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推算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新客戶刊登廣告所致。此外，來自主要現有客戶第A組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1.6百萬港元，此乃於在2014年，第A組客戶於2014年10月及11月刊登大部分廣告，而於2013年，第A組客戶於2013年8月刊登大部分廣告，此乃由於第A組客戶於2013年8月前後專注於宣傳某一韓國品牌的部分新美容產品。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廣告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3.6%至約8.3百萬港元。雜誌銷售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84,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7,000港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及《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印刷數量增加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有關201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資料，均摘錄或來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利潤估計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將不少於6.0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8.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按其酌情進行。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獲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不會派付股息。過往的派付股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按配售價0.38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餘額已／預期計入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先前嘗試上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申請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24,835	973,392	578,321	578,321	8,996,693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41,149	3,623,515	14,456,039	3,351,672	17,459,47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淨額	122,248	(15,065)	(19,791)	(8,362)	(8,69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 額	(7,114,840)	(4,003,521)	(6,017,876)	(3,830,698)	66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448,557	(395,071)	8,418,372	(487,388)	18,110,905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73,392	578,321	8,996,693	90,933	27,107,598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出售器械及設備的虧損)作出調整後的年度利潤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前經營利潤所得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5.9百萬港元，經作出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ii)向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增加令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967港元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長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前經營利潤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1.5百萬港元，經作出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約5.7百萬港元；(ii)向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增加令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的原因，請分別參閱下文「流動資產淨值」各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前經營利潤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9.0百萬港元，經作出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ii)年內結付部分未償付餘額令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招攬的新主要客戶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額外訂單。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的進一步原因，請分別參閱下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段。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前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約7.5百萬港元，經作出下列調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於期內下達額外廣告訂單，但就2013年廣告收入中的數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擁有較長信貸期而尚未結付，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累積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稅項前經營利潤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7.5百萬港元，經作出下列調整：(i)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結付款項有所改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的進一步原因，請分別參閱下文「流動資產淨值」一段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段。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向該名董事作出有關墊款，以作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建議進行的辦公室翻新工程及因重置海洋雜誌辦公室而購置額外固定資產的小額現金；以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支該名董事的個人業務。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向該名董事作出的墊款已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3年3月悉數結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給予關先生作短期個人之用的墊款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董事款項。

投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器械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出售器械及設備所得款項5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5,065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器械及設備約25,567港元、出售器械及設備所得款項10,500港元及利息收入約2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9,791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器械及設備約19,792港元及利息收入約1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8,362港元，即支付購置器械及設備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8,694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器械及設備款項。

融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8.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以及提取新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11.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以及提取新銀行貸款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8.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5.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以及提取新銀行貸款約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9.1百萬港元、提取新銀行貸款約0.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4.8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5.0百萬港元及預付上市開支約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組成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	447,382	2,164,934	–	–	–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14,422,376	15,598,080	22,194,168	12,858,311	19,220,367
可收回稅項	–	533,380	–	–	–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24,376,030
	<u>16,262,253</u>	<u>18,874,715</u>	<u>31,190,861</u>	<u>39,965,909</u>	<u>43,596,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837,967	1,528,625	2,378,883	2,839,873	4,540,496
銀行借款	3,507,299	11,510,519	10,017,805	5,752,977	8,174,104
應付稅項	3,091,414	–	2,044,342	3,350,707	235,445
可換股債券	–	–	4,768,597	21,019,583	21,898,682
	<u>(7,436,680)</u>	<u>(13,039,144)</u>	<u>(19,209,627)</u>	<u>(32,963,140)</u>	<u>(34,848,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u>8,825,573</u></u>	<u><u>5,835,571</u></u>	<u><u>11,981,234</u></u>	<u><u>7,002,769</u></u>	<u><u>8,747,670</u></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6.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4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0.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百萬港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3.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1百萬港元組成。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8.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0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6百萬港元及可收回稅項約0.5百萬港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1.5百萬港元組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1.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2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百萬港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4.8百萬港元組成。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0.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0百萬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9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百萬港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5.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3.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1.0百萬港元組成。

於往績期間，經考慮(i)印刷商負責貯存生產材料(包括紙張及油墨)及於交付予發行商前儲存已印刷的雜誌；且經印刷商確認，為海洋雜誌印刷的所有雜誌的所有權屬於海洋雜誌，惟相關印刷商將承擔向海洋雜誌或海洋雜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進行交付的一切損毀及損失風險；及(ii)未售出雜誌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出售廢紙所產生之不重大收入後，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存貨。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7百萬港元，包括由約43.6百萬港元組成的流動資產；及由約34.8百萬港元組成的流動負債。於2014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27.0%。於2014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佔總流動資產的約42.1%，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16.9%。於2014年11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726.4%，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現金

財務資料

及銀行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11月30日的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1月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廣告套餐客戶提早結算及／或按進度收費結算。於2014年11月30日的銀行借款佔總流動負債約23.5%，且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18.4%。於2014年11月30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為21.9百萬港元，佔總流動負債約62.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下「上市前投資」一節。於2014年11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0.9%，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最後一個季度向一名董事作出約2.1百萬港元的現金墊款。該現金墊款款項已於2013年3月悉數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ii)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若干新廣告客戶採納按進度收費，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有所改善；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約8.9百萬港元股息，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約11.9百萬港元為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8月31日的約2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1月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及收到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11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約24.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廣告服務一般以賒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刊登所有廣告後0至180日。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還款記錄佳的客戶可能獲延長信貸期至181日至1年。就銷售本集團雜誌授予發行商的信貸期為本集團出席點算未售出雜誌數目後7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4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開出發票及結付)；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7,320港元及0.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接近2012年末大部分與本集團訂有廣告套餐的客戶於本集團雜誌完成刊登廣告套餐項下的廣告數量；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於刊登廣告套餐下的所有廣告後向部分客戶發出發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廣告套餐產生之廣告收入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廣告收入的約91.9%及91.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70日及317日，此乃由於(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良好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的第A組客戶給予181日至1年的信貸期；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於廣告套餐下的所有廣告刊登後或廣告套餐期限屆滿後，才向與本集團訂有廣告套餐的客戶發出發票，有關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而大部分該等廣告套餐均以年為基準。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一般向客戶給予的信貸期最多為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而向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給予的信貸期最多為1年，與香港的雜誌行業慣例並不一致。然而，經考慮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後，向與本集團訂有廣告套餐的客戶給予較長信貸期屬本集團策略，以吸引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較長期間的廣告套餐。儘管如此，憑藉過往與該等主要廣告套餐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成功將(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該客戶的信貸期由365日減少至180日；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給予的信貸期由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或180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簽訂銷售合約項下的較短信貸期，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一段「主要客戶」列表。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2.2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2.1百萬港元。當中，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6百萬港元及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0.5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0.1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2.1百萬港元中，約3.6百萬港元與須按進度收費結算款項的廣告套餐客戶有關、約18.0百萬港元與其他廣告套餐客戶有關及約0.5百萬港元與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客戶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招攬的新主要客戶於本集團雜誌刊登廣告的額外訂單。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改善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日，主要由於自2013年5月開始為若干新廣告客戶採納的按進度收費所致。截至

財務資料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告套餐客戶按進度收費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66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1.6百萬港元已結付。

於2014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2.9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包括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約2.5百萬港元及有關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約9.6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0.8百萬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1百萬港元中，約2.8百萬港元與須按進度收費結算款項的廣告套餐客戶有關、約8.9百萬港元與其他廣告套餐客戶有關及約0.4百萬港元與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廣告套餐的客戶有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結付款項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5百萬港元已結付。

根據發票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有關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其後結付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其後結付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其後結付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其後結付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開出發票的 服務								
1至30日	8,768,572	8,768,572	13,190,666	13,190,666	18,371,820	18,371,820	782,722	575,642
31至90日	3,452,249	3,452,249	582,560	582,560	1,660,340	1,660,340	795,000	292,680
91至120日	338,849	338,849	222,060	222,060	506,530	506,530	209,730	209,410
121至180日	412,916	412,916	459,820	459,820	216,450	216,450	497,780	496,100
超過180日	1,382,470	1,382,470	605,950	605,950	823,140	823,140	217,090	210,180
	14,355,056	14,355,056	15,061,056	15,061,056	21,578,280	21,578,280	2,502,322	1,784,012
未開出發票的廣 告收入	-	-	-	-	512,528	-	9,619,029	1,736,611
	<u>14,355,056</u>	<u>14,355,056</u>	<u>15,061,056</u>	<u>15,061,056</u>	<u>22,090,808</u>	<u>21,578,280</u>	<u>12,121,351</u>	<u>3,520,623</u>

財務資料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有關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餘額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餘額 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餘額 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餘額 港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元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餘額 港元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於年/期結日尚未到期,								
並將於以下期間逾期:								
未來三個月	1,485,000	-	560,000	-	9,608,272	-	570,000	-
未來四至六個月	10,730,000	-	13,505,000	-	7,120,000	-	665,000	665,000
未來七至九個月	665,000	-	-	-	-	-	-	-
未來十至十二個月	570,000	-	-	-	-	-	-	-
未來十三至十六個月	-	-	-	-	-	-	-	-
	<u>13,450,000</u>	<u>-</u>	<u>14,065,000</u>	<u>-</u>	<u>16,728,272</u>	<u>-</u>	<u>1,235,000</u>	<u>665,000</u>
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								
於年/期結日尚未到期,								
並將於以下期間逾期:								
未來三個月	-	-	-	-	-	-	1,710,377	-
未來四至六個月	-	-	-	-	-	-	4,313,983	4,287,750
未來七至九個月	-	-	-	-	-	-	3,594,669	3,594,669
未來十至十二個月	-	-	-	-	-	-	-	-
未來十三至十六個月	-	-	-	-	512,528	512,528	-	-
	<u>-</u>	<u>-</u>	<u>-</u>	<u>-</u>	<u>512,528</u>	<u>512,528</u>	<u>9,619,029</u>	<u>7,882,419</u>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逾期:								
1至30日	648,572	-	530,666	-	2,805,685	-	782,722	17,080
31至90日	107,249	-	117,560	-	1,163,203	-	320,000	27,320
超過90日	149,235	-	347,830	-	881,120	-	164,600	8,910
	<u>905,056</u>	<u>-</u>	<u>996,056</u>	<u>-</u>	<u>4,850,008</u>	<u>-</u>	<u>1,267,322</u>	<u>53,310</u>
					(附註1)			
	<u>14,355,056</u>	<u>-</u>	<u>15,061,056</u>	<u>-</u>	<u>22,090,808</u>	<u>512,528</u>	<u>12,121,351</u>	<u>8,600,729</u>

附註1: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並將於2015年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訂有涵蓋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的廣告套餐的主要客戶收取的按比例廣告收入。

附註2: 於2014年8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672,418港元。

誠如賬齡分析所說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8月31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百萬港元已結付;而於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6百萬港元仍未償還(佔於201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1.0%)。於2014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53,310港元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客戶其後並無結付其中約0.01百萬港元;而若干相關客戶於2014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最少部分相關結餘,故其餘未償還餘額顯示有結清跡象。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經考慮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有關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87日減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185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廣告套餐客戶按進度收費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19日。

財務資料

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各自的廣告合約的條款，僅於年末(即2014年12月31日)向若干廣告套餐客戶就2014年產生的廣告收入發出發票。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於2013年產生的廣告收入已發出發票，惟與一名廣告套餐客戶所訂立年期於2014年結束的廣告合約有關的約0.5百萬港元除外。

董事認為毋須就於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壞賬撥備，乃由於：

- 經考慮根據過往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累計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本集團有良好的債項結付往績記錄；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名主要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已與本集團就於本集團雜誌內刊登廣告而訂立新廣告合約；
-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事件或情況致使其認為有減值事宜；
- 2014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若干相關客戶已結付最少部分相關結餘的跡象；及
- 於2014年8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3百萬港元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百萬港元已結付。

據董事所知，該等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付款，而彼等有良好的結付記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減值跡象。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總額屬微不足道)而言，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債務人聯繫，且概無跡象顯示彼等將不會結付未償付款項。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意見並無合理疑點。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銷售團隊釐定，並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核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即時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對於逾期兩個月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的會計部亦會監察收款的進度。對於超過一年的長期未償還款項，倘相關客戶並無回應本集團清償款項的要求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本集團可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項。有關本集團處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控制」分節下的相關段落。

於2014年8月31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乃由於彼等處理結付的效率較低所致。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4年8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2百萬港元已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年終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60日	247,091	276,530	416,463	364,568
61至90日	133,410	99,300	144,000	233,600
91至180日	74,400	282,880	290,700	234,825
	<u>454,901</u>	<u>658,710</u>	<u>851,163</u>	<u>832,993</u>

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04日及141日。債權人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延期結付應付印刷商賬款。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印刷成本的應付款項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雜誌的印刷數量增加而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數日數約為168日。債權人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如上述印刷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於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32日。債權人的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般而言可於較短期間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28.2%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乃為改善本集團就稅項付款的營運資金及增加結付上市開支的流動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有未償付銀行透支約0.4百萬港元，乃為結付若干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付最高透支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並無未償付銀行透支。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3.0%至約10.0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8月31日進一步減至約5.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結付銀行借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港元、520,000港元、520,000港元及5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不同實際利率的銀行貸款明細如下：

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5%年利率	—	7,698,684	6,520,765	3,580,433
5.1%至12%年利率	3,507,299	2,353,313	2,580,366	1,671,623
12.1%至20%年利率	—	1,458,522	916,674	500,921
總計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而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按介乎5.75%至11.20%、3.75%至18.53%、3.75%至18.53%及3.75%至18.5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中，約3.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與實際年利率超過5.1%的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有兩項由兩間銀行提供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53%及17.82%的高息貸款（「高息貸款」）因董事認為值得為減少遭拒絕重續現有銀行融資的風險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撥支進行上市而支付較高利率。董事相信本集團不能於分散銀行貸款組合的同時自其他銀行取得利率較佳的銀行貸款。兩項高息貸款的初始本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12年第一季提取。於2012年第一季，本集團亦自本集團的現有主要銀行提取貸款1.8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5%。本集團實際可自現有銀行獲取利息較低的新銀行貸款。由於在籌措高息貸款時的目的為分散銀行融資來源，故利率的競爭力並非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考量。在往績期間，本集團旨在增加不同銀行借款來源以將風險減至最低，致使在其中一間銀行拒絕重續銀行融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及時自其他已建立關係的銀行尋求銀行融資。一間公司向新銀行成功申請及籌措新銀行貸款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同時，其擬就準備上市而取得足夠融資，因此，於往績期間，其願意就銀行融資向新委聘銀行支付較高利率。

財務資料

此外，不同銀行的銀行融資設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當中，兩間銀行就兩項高息貸款分別收取最高實際年利率18.53%及17.82%。董事相信，該兩間銀行收取高於正常的實際利率，乃由於此為本集團首次向該兩間銀行提取銀行貸款，且該兩間銀行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借款記錄所致。此外，該兩項貸款以固定利率計值而利率一般較高。該兩項銀行貸款分別自2012年3月及2012年1月開始以分期支付方式還款，年期分別為四年及三年。本集團無意於現有貸款安排終止後自該兩間銀行提取進一步銀行貸款。除該兩間銀行外，其餘銀行提供的實際年利率僅介乎3.75%至11.20%。

於2015年1月2日，本集團自其主要銀行提取以低於港元最佳借貸利率0.5%的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約0.9百萬港元。貸款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惟由本集團主要銀行提供的替代銀行融資項下目前實際年利率介乎3.75%至5.75%的銀行貸款除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取得實際年利率高於7%的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419,103	–	–	–
由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				
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69,793	–	1,399,661	388,0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018,403</u>	<u>11,510,519</u>	<u>8,618,144</u>	<u>5,364,971</u>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財務資料

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及有關擔保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569,793	5,657,478	5,454,348	2,575,044
關先生(個人擔保)	–	759,309	527,018	353,667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	260,435	124,609	–	–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09,175	620,874	420,625	280,039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600,000	1,349,015	1,327,666	750,756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48,793	2,999,234	2,288,148	1,793,471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419,103	–	–	–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財務資料

- (a)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69,793港元由一名董事的已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該抵押與(b)及(c)項所述的定期存款相同。
- (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銀行貸款1,399,661港元及388,006港元分別由質押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該抵押與(a)及(c)項所述的定期存款相同。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借款20,000港元。借款由執行董事作出擔保，並由質押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該抵押與(a)及(b)項所述的定期存款相同。
- (d)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另一項未提取銀行融資0.5百萬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作擔保。

根據本集團主要銀行授予海洋雜誌的替代銀行融資，其並無反對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及全數結付三項現有政府擔保銀行融資後，解除所有由關先生及葉女士向主要銀行提供的擔保，並修訂替代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銀行貸款。替代銀行融資乃按本公司擔保授出，達6,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就海洋雜誌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保。本公司的最高潛在責任為6,000,000港元。主要銀行確認，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受限制現金作為替代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替代銀行融資日期(即2015年1月5日)，替代銀行融資項下的融資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主要銀行的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如利率及還款時間表)概無變動。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將根據相同主要條款延長。於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11月30日，該主要銀行提供獲政府擔保銀行貸款項下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償還。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悉數償還所有其他銀行的銀行貸款，惟替代銀行融資除外。預期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間銀行授予海洋雜誌的透支額度20,000港元(由一名董事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作擔保)及500,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擔保)尚未動用。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任何銀行借款概無特別財務契據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處理中的銀行融資申請。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分兩批分別於2013年9月10日及2014年1月27日發行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訂立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分節。第一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包括權益部分約0.5百萬港元及負債部分約4.5百萬港元。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包括權益部分約0.8百萬港元及負債部分約14.2百萬港元。

日後，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會有改善，原因如下：(i)自配售將募集的資金；及(ii)本集團已成功將授予五大客戶中三名的信貸期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刊登所有廣告後180日或180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簽訂銷售合約項下的較短信貸期，並於其後根據已簽訂銷售合約進一步縮短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一段「主要客戶」列表。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有較大的議價能力，並自2013年5月開始對所有新廣告套餐客戶採取按進度收費，因此，相關廣告套餐下的廣告費總額將於相關廣告套餐訂明的日期分期支付。有關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透過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產生收益的客戶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及監控」分節內的列表。

董事認為，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五大客戶中的三名的信貸期大幅縮短，且於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引入若干與本集團訂有按進度收費的安排項下的廣告套餐的若干新客戶，本集團將可更早自該等客戶收取現金及改善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除此之外，預期信貸期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業務的定價及銷量有任何重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經考慮有關已開出發票的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有關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的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87日減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185日。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告套餐客戶按進度收費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66日，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119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90日的原因為(i)往績期間，客戶須根據按進度收費的相關廣告套餐每相隔一個月至三個月作出付款；及(ii)同時，部分按進度收費的廣告套餐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該等逾期介乎1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為99.6%及14.4%。(i)向按進度收費廣告套餐客戶的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下跌；及(ii)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較高的主要原因為第O組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6百萬港元已逾期約一個月，此乃由於第O組客戶於2013年年底為新客戶，第O組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核查首次在該等雜誌刊登的實際廣告及廣告費付款。於2014年8月31日，第O組客戶因及時結付而並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重大拖欠債務，及／或違反財務契據(如有)。儘管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有利利率或條款(如適當)取得新銀行借款以撥支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其可考慮於上市後透過募集股權融資(如配售股份)使其融資來源多元化。

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2011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約3.4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稅項，惟已確認可收回稅項約0.5百萬港元。根據香港稅項規例，公司應使用即期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及支付下一年度的暫繳稅。由於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該可收回利得稅乃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額繳付暫繳稅而產生。本公司確認與稅務機關並無糾紛。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權益回報率 ¹	143.8%	148.2%	121.1%	47.2%
總資產回報率 ²	78.9%	46.1%	46.6%	8.3%
流動比率 ³ (單位：倍)	2.2	1.4	1.6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38.8%	195.4%	122.9%	379.9%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⁵	23.4%	185.5%	48.1%	-4.8%
利息覆蓋率 ⁶ (單位：倍)	88.2	20.6	22.1	3.2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總資產，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存有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亦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負債與權益比率相等於在相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款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亦包括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權益，再乘以100%。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回報率增長，主要由於權益因年內已付股息約11.9百萬港元而減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全面收益總額的增幅較權益增幅小，原因是年內確認較多上市開支，而另一方面，年內支付較少股息，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權益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派遞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此外，由於僅考慮2014年首八個月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權益回報率遠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比例。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因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及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與去年水平相若。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送遞費用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純利減少。此外，由於僅考慮2014年首八個月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遠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2，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1.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為改善本集團為支付稅項的營運資金及增加為準備結付上市開支的流動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與2012年12月31日相若。於2014年8月31日，流動比率輕微減至約1.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38.8%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9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保留盈利因年內已付股息約11.9百萬港元而大幅減少所致。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122.9%，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保留利潤增加所致，惟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8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至約379.9%，主要是由於第二批上市前可換股債券乃於2014年1月發行。上市前可換股債

財務資料

券將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後，全數轉換為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股份。僅供說明之用，倘所有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8月31日全數轉換為股份，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會大幅減低至約20.5%。

負債與權益比率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23.4%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85.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保留利潤減少。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減少至約48.1%，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保留利潤增加所致。於2014年8月31日，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4.8%，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高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結餘。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88.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約20.6，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原因是上文「總資產回報率」所述者及融資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約為22.1，與去年水平相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利息覆蓋率大幅減至約3.2，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按照覆蓋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獲清償以及保留資源(乃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認為，董事有關未來最少12個月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度的聲明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而營運資金預測(董事就此負上全責)亦按照假設妥為編製。

債項

借款

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8.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20.0百萬港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i)20,000港元(由質押一名執行董事的已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作擔保)及(ii)500,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擔保)。

於所示日期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
	11月30日
	<u>港元</u>
關先生及葉女士	5,537,786
關先生	284,806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關先生及葉女士	225,769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資助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政府及關先生	521,938
中小企資助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政府、關先生及葉女士	<u>1,603,805</u>
	<u><u>8,174,104</u></u>

財務資料

根據替代銀行融資，本集團主要銀行並無反對(i)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由關先生及葉女士向主要銀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ii)全數結付三項現有政府擔保銀行貸款。替代銀行融資乃按本公司擔保授出，達6,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就海洋雜誌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保。本公司的最高潛在責任為6,000,000港元。主要銀行確認，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受限制現金作為替代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替代銀行融資日期(即2015年1月5日)，替代銀行融資項下的融資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銀行提供的現有政府擔保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償還。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悉數償還所有其他銀行的銀行貸款，惟替代銀行融資除外。預期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時獲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收入、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撥支。本集團擬以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融資撥支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4百萬港元。

抵押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8.2百萬港元由上文「借款」一段所述擔保及未提取銀行融資(i)20,000港元(由一名董事的已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及執行董事擔保)及(ii)500,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擔保)作抵押。根據本集團主要銀行授予海洋雜誌的替代銀行融資，其不反對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及悉數結付三項現有政府擔保銀行貸款後解除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予主要銀行，並修訂替代銀行融資條款下的銀行融資。替代銀行融資乃就本公司擔保授出，達6,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就海洋雜誌的責任及負債簽立6,000,000港元的擔

財務資料

保。本公司的最高潛在責任為6,000,000港元。主要銀行確認，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受限制現金作為替代銀行融資的抵押。於替代銀行融資日期(即2015年1月5日)，替代銀行融資項下的融資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悉數償還所有其他銀行的銀行貸款，惟替代銀行融資除外。預期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任何銀行借款概無特別財務契據要求。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上文「借款」、「抵押」及「或然負債」各段所述者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於201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付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的辦公室。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8月31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計算	<u>7,047,899</u>	<u>34,155,860</u>	<u>41,203,759</u>	<u>0.0572</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 計算	<u>7,047,899</u>	<u>26,007,860</u>	<u>33,055,759</u>	<u>0.0459</u>

附註：

1. 指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047,899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即估計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5港元至每股股份0.42港元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就以下事件的影響調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 ii)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因此，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計算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事件，以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事件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為基準，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可能約為每股股份0.0695港元及每股股份0.0809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4,844,859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引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稅項

本集團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豐盛融資

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除(i)已付及將付予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豐盛融資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ii)將付予作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的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滙盈融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一段所披露，於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當局或聯交所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於全數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持有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92%的權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包銷商之一及滙盈融資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無投票權成員。

由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不包括該等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產生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i)已付及將付予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滙盈融資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ii)將付予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滙盈融資的財務顧問費；及(iii)將付予作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的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作出安排以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選定的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待(除其他條件外)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各項，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彼等獨家酌情權，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配售函件、向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 銷

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表達在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任何保證人違反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或(2)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按預期將會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合稱「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意外、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 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整體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在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包 銷

- (v) 由或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現有經濟制裁作出變動；
-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得以實現；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撤銷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或出售待售股份；
- (xiv) 相關文件(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xv)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批准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 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而提出有效要求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 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 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 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xxii) 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對上述交易所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關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 或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

包 銷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彼等獨家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出售待售股份之下列費用及開支則由售股股東承擔。

與配售待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支付包銷佣金開支時，有關開支將入賬列為代表售股股東支付的款項。該等開支將記入與售股股東之間的往來賬目。有關款額將以抵銷代表售股股東配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方式結清。

售股股東須自行負責有關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費及從價印花稅，以及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不出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並應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相同之各方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

包 銷

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在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若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應付認購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時之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會進行，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30日。

倘有關條件未能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隨即告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現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資產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需求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能夠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的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公眾所持有股份的不超過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給予任何人士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經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4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5港元。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2月13日或前後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該調整的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

節)，以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則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註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招股章程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的詳情以及彼等之法定核數師各自之名稱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經作出有關適當調整後，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下文第一至二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一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業額	6	19,382,713	17,367,913	28,076,113	14,093,232	15,908,515
銷售成本		<u>(1,592,777)</u>	<u>(1,702,303)</u>	<u>(1,850,312)</u>	<u>(1,147,509)</u>	<u>(1,539,049)</u>
毛利		17,789,936	15,665,610	26,225,801	12,945,723	14,369,466
其他收益	6	2	22,282	26,140	13,338	6,743
經營開支		<u>(2,033,031)</u>	<u>(4,357,517)</u>	<u>(7,229,795)</u>	<u>(5,489,557)</u>	<u>(6,842,672)</u>
經營業務利潤		15,756,907	11,330,375	19,022,146	7,469,504	7,533,537
融資成本	7(a)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除稅前利潤	7	15,578,257	10,779,172	18,160,092	7,050,153	5,150,546
所得稅	8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13,009,644	8,731,939	14,572,826	5,383,663	3,329,87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3,009,644</u>	<u>8,731,939</u>	<u>14,572,826</u>	<u>5,383,663</u>	<u>3,329,8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8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4	223,865	55,806	51,384	45,13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447,382	2,164,9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22,376	15,598,080	22,194,168	12,858,311
可收回稅項	21	–	533,3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u>16,262,253</u>	<u>18,874,715</u>	<u>31,190,861</u>	<u>39,965,9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7,967	1,528,625	2,378,883	2,839,873
銀行借款	20	3,507,299	11,510,519	10,017,805	5,752,977
應付稅項	21	3,091,414	–	2,044,342	3,350,707
可換股債券	22	–	–	4,768,597	21,019,583
		<u>(7,436,680)</u>	<u>(13,039,144)</u>	<u>(19,209,627)</u>	<u>(32,963,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25,573</u>	<u>5,835,571</u>	<u>11,981,234</u>	<u>7,002,7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負債淨值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9,039,438</u>	<u>5,881,377</u>	<u>12,022,618</u>	<u>7,037,8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9,049,438</u>	<u>5,891,377</u>	<u>12,032,618</u>	<u>7,047,899</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14,854,102	14,854,10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786	6,153,765	21,612,8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1	–	–
預付款項	17	<u>513,835</u>	<u>29,104</u>	<u>647,351</u>
		<u>520,622</u>	<u>6,182,869</u>	<u>22,260,16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055,340)	–	–
可換股債券	22	<u>–</u>	<u>(4,768,597)</u>	<u>(21,019,583)</u>
		(2,055,340)	(4,768,597)	(21,019,5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34,718)</u>	<u>1,414,272</u>	<u>1,240,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負債)/資產淨值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10,000	10,000
儲備		<u>(1,534,719)</u>	<u>16,258,374</u>	<u>16,084,6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34,718)</u>	<u>16,268,374</u>	<u>16,094,683</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換股		保留利潤	合計
	股本	債券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00	–	4,699,794	4,709,7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09,644	13,009,644
已付股息	–	–	(8,670,000)	(8,67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000	–	9,039,438	9,049,4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31,939	8,731,939
已付股息	–	–	(11,890,000)	(11,89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0,000	–	5,881,377	5,891,3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84,415	–	484,4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2,826	14,572,826
已付股息	–	–	(8,916,000)	(8,91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5,409	–	755,40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329,872	3,329,872
已付股息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u>10,000</u>	<u>1,239,824</u>	<u>5,798,075</u>	<u>7,047,899</u>
於2013年1月1日	10,000	–	5,881,377	5,891,3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u>5,383,663</u>	<u>5,383,663</u>
於2013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u>	<u>11,265,040</u>	<u>11,275,04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利潤	15,578,257	10,779,172	18,160,092	7,050,153	5,150,546
經調整：					
折舊	94,235	62,633	24,214	15,920	14,954
融資成本	178,650	551,203	862,054	419,351	2,382,991
利息收入	(2)	(2)	(1)	–	(6)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虧損	63,465	120,49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5,914,605	11,513,499	19,046,359	7,485,424	7,548,4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403,916)	(1,717,552)	2,164,934	2,784,1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747,965)	(1,175,704)	(6,596,088)	(7,098,598)	9,954,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86,967	675,299	850,378	180,714	471,19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849,691	9,295,542	15,465,583	3,351,672	17,973,787
已付所得稅 – 香港 利得稅	(408,542)	(5,672,027)	(1,009,544)	–	(514,309)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7,441,149	3,623,515	14,456,039	3,351,672	17,459,478
投資活動					
購置器械及設備之付款	(132,754)	(25,567)	(19,792)	(8,362)	(8,700)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55,000	10,500	–	–	–
利息收入	2	2	1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0,000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22,248	(15,065)	(19,791)	(8,362)	(8,694)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670,000)	(11,890,000)	(8,916,000)	–	(9,070,000)
新造銀行貸款	2,508,543	10,874,154	3,833,397	–	514,309
償還銀行貸款	(787,342)	(2,451,831)	(5,326,111)	(3,401,785)	(4,779,137)
已付利息	(166,041)	(535,844)	(609,162)	(428,913)	(386,80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5,000,000	–	15,000,000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	(618,24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7,114,840)	(4,003,521)	(6,017,876)	(3,830,698)	66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8,557	(395,071)	8,418,372	(487,388)	18,110,90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4,835	973,392	578,321	578,321	8,996,693
於12月31日/8月31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73,392	578,321	8,996,693	90,933	27,107,598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二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相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創辦人」)全資擁有。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海洋雜誌」)進行，其於2007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創辦人擁有其全部權益及控制權。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主要步驟轉讓之前由創辦人於海洋雜誌中擁有之權益予貴公司，以理順貴集團之現有架構：

- a) 於2012年11月14日，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2013年10月2日，惠晟向創辦人收購海洋雜誌100%權益，代價為惠晟向富唯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惠晟股份。完成後，創辦人透過富唯成為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c) 於2013年10月9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富唯(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富唯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貴公司股份。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由直接附屬公司惠晟及間接附屬公司海洋雜誌組成之一個集團之控股公司；及
- d) 貴公司、惠晟及海洋雜誌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各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惠晟」)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1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海洋雜誌」)	香港 2007年6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 時尚雜誌以及銷 售雜誌廣告位置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陳葉馮會計師事 務務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並無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更詳細之闡釋，重組完成後，於2013年10月9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由創辦人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後註冊成立，則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存在。第一節所載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其各自之有關日期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各自之有關日期存在。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下為 貴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進行。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下年度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而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用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構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b) 器械及設備

器械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d)(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器械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之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報廢或出售器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c)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之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的開支撇銷。

d)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列賬之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 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當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器械及設備；及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d)(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d)(i)）。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h)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之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

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在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收益儲備。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 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D)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屬將來可撥回的差異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公司或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

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之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o)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撥充資本。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款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p)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廣告服務之收益經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為已刊登廣告數量與已訂約出版數量之比較。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之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c) 器械及設備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檢討器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項目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董事將進行器械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量現值。

d)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發行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廣告收入	18,535,695	16,763,653	27,589,191	13,768,425	15,631,924
銷售雜誌	847,018	604,260	486,922	324,807	276,591
	<u>19,382,713</u>	<u>17,367,913</u>	<u>28,076,113</u>	<u>14,093,232</u>	<u>15,908,515</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	22,280	26,139	13,338	6,73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	2	1	–	6
	<u>2</u>	<u>22,282</u>	<u>26,140</u>	<u>13,338</u>	<u>6,743</u>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619	15,119	17,745	12,539	32,3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9,031	536,084	591,297	406,812	344,2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53,012	—	2,006,39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78,650</u>	<u>551,203</u>	<u>862,054</u>	<u>419,351</u>	<u>2,382,991</u>

上述銀行貸款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2,385	1,669,726	2,453,695	1,564,675	1,623,1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42,230</u>	<u>56,215</u>	<u>79,054</u>	<u>50,799</u>	<u>57,556</u>
	<u>1,164,615</u>	<u>1,725,941</u>	<u>2,532,749</u>	<u>1,615,474</u>	<u>1,680,662</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之司法權區，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2012年6月前：2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4,235	62,633	24,214	15,920	14,954
核數師酬金	200,000	240,000	240,000	200,000	200,00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1,200	216,900	193,000	113,000	160,000
存貨成本	1,322,060	1,495,771	1,684,920	1,036,800	1,445,940
上市開支	-	1,541,505	3,345,761	3,032,650	3,877,603
出售器械及設備之虧損	63,465	120,493	-	-	-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2,568,613	2,047,233	3,587,266	1,666,490	1,830,608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 超額撥備	-	-	-	-	(9,934)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於各期末，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5,578,257</u>	<u>10,779,172</u>	<u>18,160,092</u>	<u>7,050,153</u>	<u>5,150,546</u>
按16.5%計算之除稅前 利潤名義稅項	2,570,412	1,778,563	2,996,415	1,163,275	849,8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271	284,564	605,596	515,518	982,29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 影響	(17,070)	(5,894)	(4,745)	(2,303)	(1,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9,934)
一次性稅項扣減之稅務 影響	<u>(12,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568,613</u>	<u>2,047,233</u>	<u>3,587,266</u>	<u>1,666,490</u>	<u>1,820,674</u>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於財務資料披露，猶如彼等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於往績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1,350	-	4,000	405,350
葉子霖	-	50,000	-	1,000	51,000
	<u>-</u>	<u>451,350</u>	<u>-</u>	<u>5,000</u>	<u>456,35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514,400	-	2,500	516,90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	564,400	-	3,750	568,1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0,000	-	3,750	403,75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86,667	-	4,333	91,000
	-	536,667	-	9,333	546,000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200,000	-	2,500	202,500
葉子霖	-	50,000	-	1,250	51,25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46,667	-	2,333	49,000
	<u>-</u>	<u>296,667</u>	<u>-</u>	<u>6,083</u>	<u>302,750</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200,000	-	1,500	201,500
葉子霖	-	50,000	-	1,500	51,50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27,419	-	1,371	28,790
曾憲文	-	52,581	-	2,629	55,210
	<u>-</u>	<u>330,000</u>	<u>-</u>	<u>7,000</u>	<u>337,000</u>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已分別於2013年4月11日及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他四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2,561	582,756	958,395	645,477	646,000
酌情花紅	80,000	130,000	300,000	213,333	13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38	30,043	39,807	26,274	27,050
	<u>608,199</u>	<u>742,799</u>	<u>1,298,202</u>	<u>885,084</u>	<u>803,050</u>

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u>8,670,000</u>	<u>11,890,000</u>	<u>8,916,000</u>	<u>-</u>	<u>9,070,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由於股息率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股息支付對 貴公司日後之股息政策並無指示作用。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使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分部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雜誌之單一業務。該業務整體之財務資料經 貴公司董事審閱以及用作評核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列而言，該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該業務，而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以單一經營分部管理 貴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客戶1	<u>5,210,000</u>	<u>5,350,000</u>	<u>5,275,000</u>	<u>3,523,000</u>	<u>3,642,000</u>
客戶2	<u>8,410,000</u>	<u>3,500,000</u>	<u>6,350,000</u>	<u>3,602,000</u>	<u>2,132,000</u>
客戶3	<u>3,115,000</u>	<u>2,000,000</u>	<u>附註</u>	<u>附註</u>	<u>-</u>
客戶4	<u>-</u>	<u>3,800,000</u>	<u>4,893,000</u>	<u>4,084,000</u>	<u>3,096,000</u>

附註： 估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不足10%。

分別來自上述四名客戶之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0%或以上營業額。來自該等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接受雜誌廣告及出版雜誌，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

c)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 貴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14. 器械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7,232	250,000	337,232
添置	–	132,754	132,754
出售	–	(132,754)	(132,75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7,232	250,000	337,232
添置	25,567	–	25,567
出售	–	(250,000)	(25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12,799	–	112,799
添置	19,792	–	19,79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32,591	–	132,591
添置	8,700	–	8,700
於2014年8月31日	<u>141,291</u>	<u>–</u>	<u>141,291</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8,695	14,726	33,421
年度支出	17,446	76,789	94,235
出售時撥回	–	(14,289)	(14,28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6,141	77,226	113,367
年度支出	20,852	41,781	62,633
出售時撥回	–	(119,007)	(119,00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6,993	–	56,993
年度支出	24,214	–	24,2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1,207	–	81,207
期間支出	14,954	–	14,954
於2014年8月31日	<u>96,161</u>	<u>–</u>	<u>96,161</u>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51,091</u>	<u>172,774</u>	<u>223,86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5,806</u>	<u>–</u>	<u>55,80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51,384</u>	<u>–</u>	<u>51,384</u>
於2014年8月31日	<u>45,130</u>	<u>–</u>	<u>45,130</u>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2011年1月購買一輛小型貨車，作編輯員工自行派發即將出版的免費雜誌之用。然而，貴集團其後發現更多員工須編輯該等雜誌，使貴集團須聘請小型貨車司機。貴集團認為此做法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貴集團已於2011年6月出售該輛小型貨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2012年9月出售另一輛於2011年前購入並供董事進行營銷之用的汽車。然而，此汽車已出現故障。維修成本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貴集團已出售此輛汽車。

- b)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基準出售汽車予獨立第三方。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重組於惠晟之投資		- 14,854,102	14,854,102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11年內		
	2011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1年 1月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447,382	916,108	43,4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貴集團		
	2012年內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內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u>1</u>	<u>1</u>	<u>-</u>	<u>2,164,934</u>	<u>2,843,864</u>	<u>447,38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貴集團		
	2013年內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內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u>-</u>	<u>1</u>	<u>1</u>	<u>-</u>	<u>2,529,934</u>	<u>2,164,934</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			貴集團		
	2014年內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內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8月31日	未償還最 高金額		未償還最 高金額	2014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關信強先生	<u>-</u>	<u>-</u>	<u>-</u>	<u>-</u>	<u>3,183,517</u>	<u>-</u>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出發票之服務	-	-	-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減：呆賬撥備	-	-	-	-	-	-	-
	-	-	-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未開出發票之廣告收入	-	-	-	-	-	512,528	9,619,0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4,355,056	15,061,056	22,090,808	12,121,35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3,835	29,104	647,351	67,320	537,024	103,360	736,960
	<u>513,835</u>	<u>29,104</u>	<u>647,351</u>	<u>14,422,376</u>	<u>15,598,080</u>	<u>22,194,168</u>	<u>12,858,311</u>

- a) 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15,500港元、18,500港元、42,800港元及62,800港元之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往績期間，向貴集團客戶提供之廣告服務一般有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之信貸期。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及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181日至1年。貴集團每名客戶之信貸期由貴集團之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貴集團業務關係之長短審核及批准。

就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而言，貴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刊登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才向貴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貴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均可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貴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貴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貴集團可能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c) 按逾期日數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開出發票之服務				
即期	13,450,000	14,065,000	16,728,272	1,235,000
1至30日	648,572	530,666	2,381,657	782,722
31至90日	107,249	117,560	1,587,231	320,000
超過90日	<u>149,235</u>	<u>347,830</u>	<u>881,120</u>	<u>164,600</u>
	14,355,056	15,061,056	21,578,280	2,502,322
減：已開出發票的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14,355,056</u>	<u>15,061,056</u>	<u>21,578,280</u>	<u>2,502,322</u>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結束時，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13,450,000港元、14,065,000港元、16,728,272港元及1,23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至30日	648,572	530,666	2,381,657	782,722
31至90日	107,249	117,560	1,587,231	320,000
超過90日	<u>149,235</u>	<u>347,830</u>	<u>881,120</u>	<u>164,600</u>
	<u>905,056</u>	<u>996,056</u>	<u>4,850,008</u>	<u>1,267,3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銀行 及手頭現金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減：銀行透支 (附註20)	(419,103)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銀行 及手頭現金	<u>973,392</u>	<u>578,321</u>	<u>8,996,693</u>	<u>27,107,5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4,901	658,710	851,163	832,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3,066</u>	<u>869,915</u>	<u>1,527,720</u>	<u>2,006,8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837,967</u>	<u>1,528,625</u>	<u>2,378,883</u>	<u>2,839,873</u>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60日	247,091	276,530	416,463	364,568
61至90日	133,410	99,300	144,000	233,600
91至180日	74,400	282,880	290,700	234,825
	<u>454,901</u>	<u>658,710</u>	<u>851,163</u>	<u>832,993</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透支(按要求償還)(附註18)	419,103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u>979,287</u>	<u>5,126,176</u>	<u>6,615,658</u>	<u>3,639,800</u>
	1,398,390	5,126,176	6,615,658	3,639,800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 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1,677	4,324,150	1,974,710	1,397,91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7,232	2,060,193	1,427,437	715,259
	<u>2,108,909</u>	<u>6,384,343</u>	<u>3,402,147</u>	<u>2,113,177</u>
銀行貸款總額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所有有關協議均附帶條款，不論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是否符合預定之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貴集團即時還款之權利。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 貴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 貴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之契諾。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銀行貸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419,103	–	–	–
以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793	–	1,399,661	388,0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018,403</u>	<u>11,510,519</u>	<u>8,618,144</u>	<u>5,364,971</u>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 b)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c)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定息借款	7.87%–11.20%	7.87%–18.53%	7.87%–18.53%	7.87%–18.53%
浮息借款	5.75%–6.75%	3.75%–8.75%	3.75%–8.75%	3.75%–8.75%

- d)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69,793港元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200,90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e)及(g)項所述之定期存款相同。

- e)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399,661港元及388,006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02,720港元及202,72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d)及(g)項所提及之定期存款相同。

f) 所有銀行借款以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及相關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8月31日 港元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569,793	5,657,478	5,454,348	2,575,044
關先生(個人擔保)	–	759,309	527,018	353,667
關先生(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260,435	124,609	–	–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09,175	620,874	420,625	280,039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600,000	1,349,015	1,327,666	750,756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848,793	2,999,234	2,288,148	1,793,471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419,103	–	–	–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關先生	關信強先生
葉女士	葉子霖女士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3,527,299港元、12,030,519港元、11,052,114港元及6,272,977港元。

- g)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有2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該借款由董事擔保及以一名董事之定期存款分別200,900港元、202,720港元及202,720港元作抵押。該抵押與(d)及(e)項所述之定期存款相同。
- h)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另一筆5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及董事擔保。
- i)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931,343	3,091,414	(533,380)	2,044,342
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8a)	2,568,613	2,047,233	3,587,266	1,820,674
已付所得稅	<u>(408,542)</u>	<u>(5,672,027)</u>	<u>(1,009,544)</u>	<u>(514,309)</u>
年／期末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u>3,091,414</u>	<u>(533,380)</u>	<u>2,044,342</u>	<u>3,350,707</u>

22.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3年9月10日，貴公司就發行(以各份認購協議)兩批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並於發行各第一批當日起計滿18個月當日到期之票面息率1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兩份認購協議之兩批第一批合共5,000,000港元及兩批第二批合共15,000,000港元分別於2013年9月10日及2014年1月27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擔保。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轉換權條款如下：

- 倘 貴公司已提供債券持有人信納之文件證明，確認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聯交所對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轉換權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18個月內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 貴公司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當日向 貴公司提交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轉換權之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 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 貴公司當時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之已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18個月日當內轉換， 貴公司應於各自之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鑒於(i)轉換股份的比例定為 貴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之16.6%；(ii)轉換股份與資本化發行以及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概無關係；及(iii)轉換股份數目不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列」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已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轉換權為一項股本工具。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u>第一批</u>	<u>第二批</u>	<u>合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包 括：			
於初步確認時的權益部分	484,415	755,409	1,239,824
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14,244,591	18,760,176
	<u>第一批</u>	<u>第二批</u>	<u>合計</u>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之變動：			
第一批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	4,515,585
加：推算融資成本	<u>253,012</u>	<u>-</u>	<u>253,01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 負債部分	4,768,597	-	4,768,597
加：第二批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	14,244,591	14,244,591
推算融資成本	<u>602,322</u>	<u>1,404,073</u>	<u>2,006,395</u>
於2014年8月31日的負債部分	<u><u>5,370,919</u></u>	<u><u>15,648,664</u></u>	<u><u>21,019,583</u></u>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中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21段規定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推算融資成本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9.53%及17.22%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i) 貴集團

貴集團權益部分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貴公司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並無披露資本及儲備。

	股本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4,719)	(1,534,719)
發行股份	1	-	-	-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	-	-	(1,534,719)	(1,534,7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5,278	2,465,2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84,415	-	484,415
發行股份	9,999	14,843,400	-	-	14,853,39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	14,843,400	484,415	930,559	16,268,37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0,900	8,140,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10,000	14,843,400	1,239,824	1,459	16,094,683
於2013年1月1日	1	-	-	(1,534,719)	(1,534,7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974,450)	(2,974,450)
於2013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1	-	-	(4,509,169)	(4,509,168)

b) 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任何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港元
<i>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以及2014年8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2年12月31日的 1股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u>1</u>	<u>1</u>
於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 1,000,000股已配發及已發行繳足股份	<u>1,000,000</u>	<u>10,000</u>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貴集團股本指海洋雜誌之股本。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就披露而言湊整至1港元。

增加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之集團重組而交換股份所獲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4(h)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 貴公司之保留利潤(如有)及繳入盈餘)分別為零、15,773,959港元及14,844,859港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利潤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股東回報(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期間，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

貴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自2011年起維持不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債務總額	4,345,266	13,039,144	17,165,285	29,612,4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2,495)	(578,321)	(8,996,693)	(27,107,598)
債務淨額	2,952,771	12,460,823	8,168,592	2,504,835
總權益	9,049,438	5,891,377	12,032,618	7,047,899
資本總額	12,002,209	18,352,200	20,201,210	9,552,734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	25%	68%	40%	26%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與關連方之結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之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之方式。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

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 貴公司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 iii)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2%、30%、29%及30%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7%、96%、77%及90%來自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考慮到 貴集團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董事能準確監控多元化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內部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編製。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2。

特別就附帶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或按要求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借款	3,507,299	3,507,299	3,507,299	11,510,519	11,510,519	11,510,519	10,017,805	10,017,805	10,017,805	5,752,977	5,752,977	5,752,977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837,967	837,967	837,967	1,528,625	1,528,625	1,528,625	2,378,883	2,378,883	2,378,883	2,839,873	2,839,873	2,839,873
	<u>4,345,266</u>	<u>4,345,266</u>	<u>4,345,266</u>	<u>13,039,144</u>	<u>13,039,144</u>	<u>13,039,144</u>	<u>12,396,688</u>	<u>12,396,688</u>	<u>12,396,688</u>	<u>8,592,850</u>	<u>8,592,850</u>	<u>8,592,850</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日期還款之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除419,103港元的銀行透支外，其他金額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之時間範圍所披露之金額為高。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1年內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u>419,103</u>	<u>1,157,070</u>	<u>1,060,639</u>	<u>1,241,846</u>	<u>-</u>	<u>3,878,658</u>
2012年12月31日	<u>-</u>	<u>5,688,332</u>	<u>4,594,383</u>	<u>2,193,070</u>	<u>-</u>	<u>12,475,785</u>
2013年12月31日	<u>-</u>	<u>7,057,786</u>	<u>2,138,943</u>	<u>1,490,619</u>	<u>-</u>	<u>10,687,348</u>
2014年8月31日	<u>-</u>	<u>4,031,977</u>	<u>1,482,843</u>	<u>733,744</u>	<u>-</u>	<u>6,248,564</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監察之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7.87%– 11.20%		7.87%– 18.53%		7.87%– 18.53%		7.87%– 18.53%	
– 銀行貸款		1,360,435		2,347,640		2,582,620		1,644,851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5.75%– 6.25%		3.75%– 8.75%		3.75%– 8.75%		3.75%– 8.75%	
– 銀行透支		1,727,761		9,162,879		7,435,185		4,108,126
	6.75%	419,103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u>3,507,299</u>		<u>11,510,519</u>		<u>10,017,805</u>		<u>5,752,977</u>

董事亦監控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風險，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乃為固定。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倘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 貴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926港元、76,510港元、62,084港元及34,303港元。其他權益部分不會因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已整年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董事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年度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往績期間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港元計值，故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65,100	108,000	240,000	18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400	99,000	100,000	—
	<u>379,500</u>	<u>207,000</u>	<u>340,000</u>	<u>180,00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賃。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財務擔保

董事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0及22。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1,350	564,400	536,667	296,667	330,000
退休福利	5,000	3,750	9,333	6,083	7,000
	<u>456,350</u>	<u>568,150</u>	<u>546,000</u>	<u>302,750</u>	<u>337,000</u>

(未經審核)

c) 與一名董事之結餘

詳情載於附註16。

d) 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廣告位置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董事關先生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另一間關連公司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關先生之父親為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授予若干免費廣告位置。

e) 向 貴集團提供之派發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勝利客貨車電召中心(關先生之父親為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向 貴集團提供金額約13,000港元之派發服務。

f) 轉讓予 貴集團之商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以1港元轉讓若干商標予 貴集團。

g) 股東之彌償保證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之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共同彌償保證。

2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4年8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附註26(g)所載之股東彌償。

29. 報告期後事項**a)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月23日，貴公司推出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息

於2015年1月21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c)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5年1月23日，貴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d) 向富唯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而貴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e)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貴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下文(f)項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三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就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乃為說明配售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8月31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計算	<u>7,047,899</u>	<u>34,155,860</u>	<u>41,203,759</u>	<u>0.0572</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 計算	<u>7,047,899</u>	<u>26,007,860</u>	<u>33,055,759</u>	<u>0.0459</u>

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指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047,899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即估計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5港元至每股股份0.42港元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就以下事件的影響調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計算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事件，以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事件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為基準，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可能約為每股股份0.0695港元及每股股份0.0809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配售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聘約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純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計」分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將不少於6.0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利潤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吾等之工作。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以管理賬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5年1月30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周景輝
董事總經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鄧濬暉
總裁

2015年1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

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

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

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

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

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1月3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

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

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先生及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關先生及葉女士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86號屋。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及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12月7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及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向富唯轉讓有關股份；
- (b) 於2013年10月18日，作為本公司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5年1月23日，唯一股東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d)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並獲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

- (e) 於2015年1月29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分別向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24,500股股份及124,500股股份；及
- (f)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正式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7,200,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節下「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公司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採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 (iii) 待因配售發行新股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5,985,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該金額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598,500,000股股份,並按於2015年1月30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i)以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i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配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由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由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的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e)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之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授出。

(b)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購回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於2015年1月23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c) 資金來源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支付，或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從資本中撥付。

(d)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的公司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關連人士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g)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是，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乃屬適宜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h)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行使)，我們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若因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關先生及葉女士（作為賣方）與惠晟（作為買方）就關先生及葉女士以惠晟向富唯配發及發行惠晟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向惠晟轉讓海洋雜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的買賣協議；

- (b) 富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富唯以本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9日的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譽勁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黃文軒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e) 彌償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 (f) 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g)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於以下司法權區註冊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9、16、35及41	301279422	2019年2月1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9、16、35及41	301515564	2020年1月4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68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77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22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40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59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622096	2023年5月28日

附註：

類別	於香港的商品／服務分類
9	記錄、傳輸、複製及重複聲音及／或圖像的設備及儀器；記錄光盤；電氣、電子、儀器警報（不包括車輛）、擴音器、天線、電池、電動機、電池充電器、鐘聲（警報）、電氣、電鈴（信號）、鐘（報警裝置）、開關箱、磁帶播放器、電池充電器、汽車點煙器、時鐘（時間）時間記錄裝置、光盤播放機、光盤影音、光盤唯讀記憶體、指南針（定向）、電腦周邊裝置、距離測定裝置、距離記錄裝置、DVD播放器、潛水員手套、車輛里數記錄儀、車輛導航設備、車載電腦、導航儀器、個人使用意外防護設備、雷達設備、接收器（音頻及視頻）、接收器（電話）、遠程控制裝置、衛星導航儀、聲音警報、車輛速度檢查儀、速度指示器、轉向裝置、車輛自動化、音響（個人）、時間記錄裝置、輪胎（車輛低壓自動指示）、交通事故（預防用反光片，可磨損）、汽車無線電、車輛電壓調節器。
16	紙、紙板及此等材料製造的商品；印刷品；照片；報紙；雜誌；期刊；刊物及書籍；所有包括於第16類。
35	廣告、廣告代理、郵購廣告、廣告材料（更新）、消費者諮詢（商業資料及）消費者諮詢店鋪、商業信息機構、廣告用途設計服務、電腦網絡網上廣告、宣傳、宣傳文本（出版）、招聘（人事）、出租廣告版面、樣品（分發-）；文本（書寫宣傳-）。
41	教育院校、教育或娛樂賽事（組織）、比賽（運動組織）；娛樂；提供不可下載在線電子出版物、出版書籍、出版電子圖書及在線期刊、出版文本（非宣傳文本）；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記者服務（新聞）；文本（寫作）（非宣傳文本）。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u>域名</u>	<u>註冊人</u>	<u>到期日</u>
oceanmediahk.com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服務標記、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附註2)	440,400,000 L	61.16%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附註2)	440,400,000 L	61.1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有關股份由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u> (附註1)	<u>股權概約 百分比</u>
富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40,400,000 L	61.16%
譽勁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800,000 L	6.92%
鄭明傑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9,800,000 L	6.92%
黃文軒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9,800,000 L	6.92%
勞志遙	家族權益 (附註4)	49,800,000 L	6.9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2.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3.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明傑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之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各自接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特定任期，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一經終止，執行董事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關先生及葉女士之初始年薪分別為4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可享受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應付之年薪增幅及獎金金額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有關服務協議各方應於董事會就此作出決定時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已於2014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曾先生已接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一經終止，曾先生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其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其初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等已各自接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一經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的初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未及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就於往績期間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目前安排，董事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得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為約1,0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及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的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

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所有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修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直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倘承授人為董事，不得在以下時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及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為720,000,000股，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股份買賣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72,000,000股股份。

(z)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揣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報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E.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由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不包括該等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產生者）。

滙盈融資已收取或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約4.0百萬港元，作為就配售出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費用，並將會獲償付其開支。

豐盛融資已收取或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約2.8百萬港元，作為就配售出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費用，並將會獲償付其開支。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於2015年1月29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g)）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澳門財政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澳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在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條文；或
- (e)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本集團於2014年9月1日或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規例、書刊註冊條例、澳門出版法(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引致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海洋雜誌違反(「租約違規」)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任何規定及有關租賃物業的政府租契、入夥紙及公契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前租賃物業租賃協議剩餘租期與取代前租賃物業的物業(「替代物業」)之租金差異；
- (b) 自前租賃物業搬遷本集團的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由於自前租賃物業搬遷其業務至替代物業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經營及業務虧損。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受到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王鳴峰	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王鳴峰、力圖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委任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富唯
描述：	法團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60,000,000股股份

由於富唯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關先生及葉女士實益擁有配售項下將予出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權益。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海洋雜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其相關調整聲明；
- (d) 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分別就利潤估計刊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發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l) 力圖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m)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n) 王鳴峰先生發出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意見、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意見、日期為2013年6月18日的補充意見及日期為2015年1月9日的第二次補充意見；
- (o) 中證發出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10月27日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三份評估報告；及
- (p)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